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Yanggu Huatai Chemical Co., Ltd.

(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1】137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加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债风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确保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事项。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

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九）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十）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决策机制与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事项。

(4)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4、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

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9、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10、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三)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8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4月1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88,611,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2,597,608.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07,672,420.14元结转以后年度。

2、2019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87,001,706股（总股本388,611,706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6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6,100,511.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80,129,518.05元结转以后年度。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发布《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2,6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在保持总金额116,100,511.80元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每股派息金额，即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84,979,106股（总股本388,611,706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632,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1576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2020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5月1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69,015,104股（总股本375,131,706股扣除已回购股份6,116,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55,352,265.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80,527,039.71元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以其他方式（如 回购股份）现金 分红的金额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年度	55,352,265.60	51,654,632.08	107,006,897.68	125,781,030.33	85.07%
2019年度	112,035,177.12	0.00	112,035,177.12	184,349,920.03	60.77%
2018年度	243,835,608.90	0.00	243,835,608.90	367,248,526.78	66.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205.00%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对激励对象2018年度和2019年度股息分红采取公司自派方式，由公司代为持有，均未实际发放到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在上表中2018年、2019年现金分红金额均已扣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分红的金额。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724.85万元、18,434.99万元、12,578.10万元。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度下降49.80%，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9年下降31.77%。公司**2021年1-6月**净利润为**18,093.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85.70%**。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降幅较大，虽然**2021年1-6月**公司净利润实现较大增幅，但未来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或市场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2.54%、24.13%、19.46%、**25.28%**。受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自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运费（含海运费）调至营业成本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虽然**2021年1-6月**公司毛利率实现较大增幅，但未来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或市场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仍可能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现金流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109.26万元、23,416.69万元、17,771.98万元、**7,518.15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流量净额分别为-21,248.93、-19,450.99万元、-21,666.71万元、**-9,146.0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30.18万元、-17,131.86万元、-9,180.73万元、**-3,268.10万元**。鉴于公司投资支出及筹资支出金额较大，导致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负

值，如果公司未来仍存在较多投资支出及筹资支出，公司可能面临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4、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与谷丰源签订了互相担保的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谷丰源累计担保总额为**5,95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9%**。谷丰源2020年盈利1,561.48万元，盈利能力较弱。同时，谷丰源因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涉及相关诉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谷丰源担保下的银行贷款处于正常还款状态，此外，公司设置了反担保措施。但如果谷丰源未来不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或反担保人缺乏承担反担保责任的能力，公司可能面临承担担保责任进而代为偿债或无法向反担保人追偿的风险。

5、应收账款回笼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52,168.41万元、49,825.86万元、56,030.94万元、**65,780.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06%、24.74%、28.83%、**52.25%**，较大的应收账款净额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制定相关会计政策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计提和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信用较好的企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多为30天、60天或90天，报告期内对同一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监控和催收，以降低应收账款违约风险。**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海外运费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40.00%左右，占比较大。受全球疫情蔓延的影响，自2020年初至今，海外运费单价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外销量持续增长，海外运费持续增长。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2021年1-6月，公司海外运费金额分别为1,741.47万元、2,375.92万元、3,861.96万元、4,361.53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9%、10.97%、24.49%、19.46%，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74%、12.89%、30.70%、24.10%，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海外运费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虽然在海外运费单价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外销销量仍保持增长态势，但若未来海外运费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将继续受到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668.92万元、39.08万元、-1,131.80万元、401.96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6%、0.18%、-7.18%、-1.79%，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2%、0.21%、-9.00%、-2.22%，虽然金额较小但波动较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境外收入产生大幅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市场前景不明、技术保障不足等情况从而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进度、运营成本、产品销售情况等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总体产能将大幅提高。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市场调研和论证，项目达产后，**预计**现有客户可有效消化部分产能，且依托公司长期以来在业内树立的良好品牌和声誉，未来公司可以开拓更多的客户。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项目建成后相关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产能无法全部消化**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新产品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树脂产品系对公司现有树脂产品线的扩充，粘合剂HMMM产品亦为新增产品类型，虽然仍属于橡胶助剂类产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市场调研和论证，且公司已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并在积极开拓市场，但如果市场需求低于预期、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项目建成后相关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新产品存在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

4、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的技术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拟投产产品为新增产品类型，虽然公司已拥有新增产品的技术储备且具备量产能力，但如募投项目新增产品出现技术革新、量产实施与小规模试产存在技术差异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的实施存在相关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尚未取得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正在按程序办理。该项目需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若该批复无法或未按期获取，将导致投资项目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无法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公司现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范围无法及时变更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最终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涉及的部分原材料或中间体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目前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仅包含部分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正式投产前，公司需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登记范围进行变更，若公司无法及时

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登记范围变更，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7、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及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投资额分别为27,876.00万元、18,81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5,000.00万元，项目建设存在资金缺口11,691.00万元。此外，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虽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但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压力，进而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8、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存在较大幅度提高。项目投产初期，投资项目未充分产生效益，而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较大，短期内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同样面临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9、募投项目目标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使用的目标产品价格系基于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当时相关产品市场价格等情况综合判断确定，在未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化工行业产品价格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变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募投项目存在目标产品价格下降或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与政策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及政策变化风险

2018年9月18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加征关税的约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清单，自2018年9月24日起对该清单中的商品加征10%关税。2019年5月10日，美国海关与边境管理局（CBP）正式发布声明，对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10%上调至25%。目前公司部分产品包含在征税名录中，**但出口美国的主要产品防焦剂CTP、促进剂NS、促进剂CBS均未包括在征税名录中**。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来自美国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29%、3.88%、3.61%、**5.58%**，占比较低，且自美国上述贸易政策实施以来收入占比未发生大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量呈逐年增长趋势**。但如果未来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至美国产生不利影响。

2021年3月31日，印度商工部公告称，对进口的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欧盟和俄罗斯的橡胶助剂防老剂TMQ（RD），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的防焦剂CTP，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和欧盟的促进剂CZ展开反倾销立案调查，该项反倾销调查涉及公司部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印度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16%、6.12%、5.90%、**6.47%**，呈下降趋势。**印度反倾销调查仅针对防焦剂CTP、促进剂CBS、防老剂TMQ（RD）产品，公司对印度的出口产品仅包括其中的防焦剂CTP、促进剂CBS**。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反倾销调查，尚未对公司向印度出口产品产生实质性影响。反倾销调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为不利结果，**印度可能提高相关产品进口税率，导致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成本上升，从而可能间接导致公司对印度的出口量下降或公司为保持出口量降低相关产品售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如果公司其他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政策导致的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橡胶助剂工业，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轮胎、橡胶制品等行业领域的客户，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政策出现较大变动，则可能影响公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1、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及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均属于化工行业企业，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可能受供需关系、下游行业发展、环保政策及监管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进而影响了公司经营业绩。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或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全球疫情蔓延的风险

2020年初持续至今的疫情对全球经济产生了一定的冲击，橡胶助剂行业以及上下游行业的生产销售均受到了一定影响。虽然疫情影响已逐步减弱，且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全球疫情仍持续蔓延，可能会对公司及上下游行业生产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行业企业，化学产品对人体和环境影响较大，面临着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要求员工严格按照生产流程组织生产，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尽管如此，公司仍然面临因员工操作不当或机器设备故障等因素带来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而对员工、周围环境和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此外，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兑付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可能影响可转债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付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波动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可以转为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7、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8、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条款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9、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加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技术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橡胶助剂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企业，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研发与保密工作，在重要技术和工艺研发成功之后及时申请专利，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采取多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与开发人员的

激励措施，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向核心技术人员与开发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增加员工培训机会等；同时，公司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强调员工商业保密与竞业禁止等方面的法律义务。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仍然不能完全消除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被泄密的风险，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2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10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公司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概况	2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的关系	44
五、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	4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	5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2
四、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4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1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00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12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6
十、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124
十一、发行人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6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26
十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126
十四、发行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31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32
一、合规经营情况	132
二、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44
三、同业竞争情况	144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4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1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51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51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61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2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64
六、财务状况分析	168
七、经营成果分析	204
八、现金流量分析	224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27
十、技术创新分析	228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29
十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233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3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254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54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56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5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57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260
第九节 声明	26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6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3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64
五、律师声明	265
六、审计机构声明	266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67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68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71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阳谷华泰	指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戴瑞克	指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泰进出口	指	山东阳谷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博为化学（香港）	指	博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华泰化学（美国）	指	Huatai Chemical（USA） Corporation
华泰化学（欧洲）	指	Huatai Chemical（Europe） Corp.BV
上海橡实	指	上海橡实化学有限公司
华泰健康	指	阳谷华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达诺尔	指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其林	指	米其林集团（MICHELIN）
倍耐力	指	倍耐力集团（PIRELLI）
玲珑、玲珑轮胎	指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
圣奥化学	指	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化国际（股票代码：600500）控股子公司
山东尚舜	指	中国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佳通轮胎、佳通	指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轮胎集团（GITI）及其部分下属公司
中策橡胶	指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
正新轮胎	指	正新橡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
风神轮胎	指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韩泰轮胎	指	HANKOOK TIRE GROUP 及其部分下属公司
普利司通	指	日本普利司通公司（BRIDGESTONE）及其部分下属公司
美国 SCC	指	SOVEREIGN CHEMICAL COMPANY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公司
谷丰源	指	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550.00 万元（含 49,550.00 万元），用于“年产 90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一期、二期）”、“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二、专业名词释义		
橡胶助剂	指	橡胶助剂是橡胶加工成具备优良弹性和使用性能的橡胶制品过程中必须添加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是橡胶工业重要的原材料
防焦剂	指	能够避免橡胶在贮存和加工过程中发生早期硫化，并能显著改进硫化胶料贮藏稳定性及在高温下压延安全性的一种橡胶助剂，品种主要是防焦剂 CTP（PVI）
硫化促进剂	指	能够加快硫化反应速度，缩短硫化时间，降低硫化温度，减少硫化剂用量，并能提高或改善硫化胶物理机械性能的橡胶助剂；品种主要包括促进剂 NS（TBBS）、促进剂 M（MBT）、促进剂 CBS（CZ）等
胶母粒	指	一种按“绿色化工”新概念所开发、采取预分散方式替代普通粉体、使得有效成分功效明显提高的一类新型橡胶加工助剂
微晶石蜡	指	一种物理防老剂，一种能为橡胶制品提供较高温度、较长时间的臭氧防护，防止橡胶制品龟裂的橡胶防护蜡
不溶性硫磺	指	能够有效提高橡胶制品耐热、耐磨性能，避免早期硫化，防止胶料喷霜，并确保硫化胶硫化均匀性，增强胶体黏性的一种橡胶助剂
均匀剂	指	均匀剂是一种改善不同胶种并用性能的助剂，可改善不同极性和不同粘度橡胶之间的均匀性，可以促进丁基胶和天然胶的混合效果，提高填料的分散性，从而达到降低混炼时间，减少能耗的效果

生胶	指	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
树脂	指	一类高分子化合物，通常作为涂料或粘合剂的原料，分为天然树脂和合成树脂两大类。天然树脂是植物组织的正常代谢产物或分泌物。通常为无定型固体，质硬而脆。合成树脂指人工合成的固相介质
粘合剂 HMMM	指	化学名称为甲醚化六羟甲基三聚氰胺树脂，可作为橡胶粘合剂；也可用作水性丙烯酸酯和水性环氧树脂胶黏剂的交联剂，提高耐水性和耐热性
硫化	指	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网状高分子的工艺过程
小试	指	在实验室进行探索、开发性的工作
中试	指	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试验成功后基本就可以量产。中试分为三个小阶段：小量中试、放量中试、小批量生产
“三废”	指	工业废水、废气、废渣
REACH	指	《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制度》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Yanggu Huatai Chemical Co., Ltd.
股票简称	阳谷华泰
股票代码	30012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9月17日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博
注册资本	37,513.170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8015871H
注册地址	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
联系电话	0635-5106606
传真	0635-5106609
邮政编码	25230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yghuatai.com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橡胶防焦剂 CTP、橡胶助剂的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550.00万元（含49,55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手的整数倍，其中：

Q：指转股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3)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4)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修订本规则（《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4)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550.00万元（含

49,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	50,579.00	35,000.00
	其中：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	27,876.00	20,500.00
	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	18,815.00	14,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550.00	14,550.00
合计		65,129.00	49,550.00

注：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共三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仅用于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中的一期项目及二期项目。其中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将新增年产不溶性硫磺40000吨；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将新增年产树脂35000吨及年产粘合剂HMMM10000吨。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1】137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加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民生证券的监督。

1、受托管理人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民生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职责包括：

（1）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公司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3）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公司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 监督公司赎回权的行使情况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的情况；

(6) 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预计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公司追加担保，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0) 公司如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1) 公司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该按规定或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民生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情形

- (1)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赎回或回售时，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偿付应付本金；
- (2) 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 (3) 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4) 公司不履行或违反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规定（上述 1 到 3 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或邮件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 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公司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可转债利息及兑付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利息或本次可转债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应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承销期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及其他	【】
合计	【】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八）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活动	停牌安排
【】年【】月【】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完成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博

经办人员：王超

注册地址：阳谷县清河西路399号

电话：0635-5106606

传真：0635-510660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郑海楠、徐德彬

项目协办人：赵志辉

项目组成员：吴天洋、阚绪兴、黄国鑫、翟悦、黄铠、孟玲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杜恩、杨学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电话：86-10-66578066

传真：86-10-66578016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经办会计师：乔冠芳、宋江勇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电话：027-82814094

传真：027-82816985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经办人员：王璐璐、苑小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尹月荣、王文博、王文一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并出具了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将参与阳谷华泰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和本人资金状况确定。

二、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股票、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阳谷华泰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如违反本条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由此所得收益归阳谷华泰所有，并由阳谷华泰董

事会收回所得收益。如本人违反本条承诺给阳谷华泰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若本承诺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一）承诺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贺玉广、董瑞国，监事会主席柳章银，副总经理赵凤保、杜孟成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并出具了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将参与阳谷华泰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和本人资金状况确定。

二、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股票、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阳谷华泰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如违反本条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由此所得收益归阳谷华泰所有，并由阳谷华泰董事会收回所得收益。如本人违反本条承诺给阳谷华泰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若本承诺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管王超、刘炳柱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计划届时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出具了以下承诺：

“一、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也不存在减持阳谷华泰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二、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

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三、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阳谷华泰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四、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阳谷华泰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公司董事吕晨，独立董事张辉玉、张洪民、朱德胜，监事候申、曹景坡计划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出具了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不参与阳谷华泰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724.85万元、18,434.99万元、12,578.10万元。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度下降49.80%，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9年下降31.77%。公司**2021年1-6月**净利润为**18,093.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85.70%**。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降幅较大，虽然**2021年1-6月**公司净利润实现较大增幅，但未来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或市场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2.54%、24.13%、19.46%、**25.28%**。受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自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运费（含海运费）调至营业成本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虽然**2021年1-6月**公司毛利率实现较大增幅，但未来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或市场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仍可能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三）现金流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109.26万元、23,416.69万元、17,771.98万元、**7,518.15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流量净额分别为-21,248.93、-19,450.99万元、-21,666.71万元、**-9,146.0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30.18万元、-17,131.86万元、-9,180.73万元、**-3,268.10万元**。鉴于公司投资支出及筹资支出金额较大，导致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负值，如果公司未来仍存在较多投资支出及筹资支出，公司可能面临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四）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与谷丰源签订了互相担保的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谷丰源累计担保总额为**5,95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9%**。谷丰源2020年盈利1,561.48万元，盈利能力较弱。同时，谷丰源因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涉及相关诉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谷丰源担保下的银行贷款处于正常还款状态，此外，公司设置了反担保措施。但如果谷丰源未来不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或反担保人缺乏承担反担保责任的能力，公司可能面临承担担保责任进而代为偿债或无法向反担保人追偿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笼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52,168.41万元、49,825.86万元、56,030.94万元、**65,780.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06%、24.74%、28.83%、**52.25%**，较大的应收账款净额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制定相关会计政策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计提和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信用较好的企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多为30天、60天或90天，报告期内对同一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监控和催收，以降低应收账款违约风险。**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海外运费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40.00%左右，占比较大。受全球疫情蔓延的影响，自2020年初至今，海外运费单价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外销销量持续增长，海外运费持续增长。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海外运费金额分别为1,741.47万元、2,375.92万元、3,861.96万元、4,361.53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9%、10.97%、24.49%、19.46%，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74%、12.89%、30.70%、24.10%，

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海外运费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虽然在海外运费单价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外销销量仍保持增长态势，但若未来海外运费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将继续受到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668.92万元、39.08万元、-1,131.80万元、401.96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6%、0.18%、-7.18%、-1.79%，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2%、0.21%、-9.00%、-2.22%，虽然金额较小但波动较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境外收入产生大幅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市场前景不明、技术保障不足等情况从而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进度、运营成本、产品销售情况等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总体产能将大幅提高。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市场调研和论证，项目达产后，**预计**现有客户可有效消化部分产能，且依托公司长期以来在业内树立的良好品牌和声誉，未来公司可以开拓更多的客户。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项目建成后相关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产能无法全部消化**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新产品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树脂产品系对公司现有树脂产品线的扩

充，粘合剂HMMM产品亦为新增产品类型，虽然仍属于橡胶助剂类产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市场调研和论证，且公司已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并在积极开拓市场，但如果市场需求低于预期、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项目建成后相关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新产品存在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的技术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拟投产产品为新增产品类型，虽然公司已拥有新增产品的技术储备且具备量产能力，但如募投项目新增产品出现技术革新、量产实施与小规模试产存在技术差异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的实施存在相关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尚未取得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正在按程序办理。该项目需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若该批复无法或未按期获取，将导致投资项目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无法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公司现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范围无法及时变更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最终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涉及的部分原材料或中间体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目前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仅包含部分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正式投产前，公司需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登记范围进行变更，若公司无法及时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登记范围变更，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及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投资额分别为27,876.00万元、18,81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5,000.00万元，项目建设存在资金缺口11,691.00万元。此外，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虽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但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压力，进而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存在较大幅度提高。项目投产初期，投资项目未充分产生效益，而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较大，短期内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同样面临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募投项目目标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使用的目标产品价格系基于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当时相关产品市场价格等情况综合判断确定，在未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化工行业产品价格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变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募投项目存在目标产品价格下降或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与政策风险

（一）国际贸易摩擦及政策变化风险

2018年9月18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加征关税的约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清单，自2018年9月24日起对该清单中的商品加征10%关税。2019年5月10日，美国海关与边境管理局（CBP）正式发布声明，对2000亿美元中国

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10%上调至25%。目前公司部分产品包含在征税名录中，但出口美国的主要产品防焦剂CTP、促进剂NS、促进剂CBS均未包括在征税名录中。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来自美国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29%、3.88%、3.61%、5.58%，占比较低，且自美国上述贸易政策实施以来收入占比未发生大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量呈逐年增长趋势。但如果未来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至美国产生不利影响。

2021年3月31日，印度商工部公告称，对进口的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欧盟和俄罗斯的橡胶助剂防老剂TMQ（RD），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的防焦剂CTP，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和欧盟的促进剂CZ展开反倾销立案调查，该项反倾销调查涉及公司部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印度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16%、6.12%、5.90%、6.47%，呈下降趋势。印度反倾销调查仅针对防焦剂CTP、促进剂CBS、防老剂TMQ（RD）产品，公司对印度的出口产品仅包括其中的防焦剂CTP、促进剂CBS。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反倾销调查，尚未对公司向印度出口产品产生实质性影响。反倾销调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为不利结果，印度可能提高相关产品进口税率，导致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成本上升，从而可能间接导致公司对印度的出口量下降或公司为保持出口量降低相关产品售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如果公司其他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政策导致的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橡胶助剂工业，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轮胎、橡胶制品等行业领域的客户，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政策出现较大变动，则可能影响公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一）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及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均属于化工行业企业，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可能受供需关系、下游行业发展、环保政策及监管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进而影响了公司经营业绩。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或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全球疫情蔓延的风险

2020年初持续至今的疫情对全球经济产生了一定的冲击，橡胶助剂行业以及上下游行业的生产销售均受到了一定影响。虽然疫情影响已逐步减弱，且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全球疫情仍持续蔓延，可能会对公司及上下游行业生产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行业企业，化学产品对人体和环境的影响较大，面临着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要求员工严格按照生产流程组织生产，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尽管如此，公司仍然面临因员工操作不当或机器设备故障等因素带来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而对员工、周围环境和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此外，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兑付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可能影响可转债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付风险。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

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波动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可以转为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七）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

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八）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条款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九）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加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技术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橡胶助剂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企业，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研发与保密工作，在重要技术和工艺研发成功之后及时申请专利，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采取多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与开发人员的激励措施，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向核心技术人员与开发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增加员工培训机会等；同时，公司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知

识产权归属，强调员工商业保密与竞业禁止等方面的法律义务。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仍然不能完全消除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被泄密的风险，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75,131,706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4,855,851	3.96%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股	14,855,851	3.9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855,851	3.96%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60,275,855	96.04%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60,275,855	96.04%
三、股份总数	375,131,706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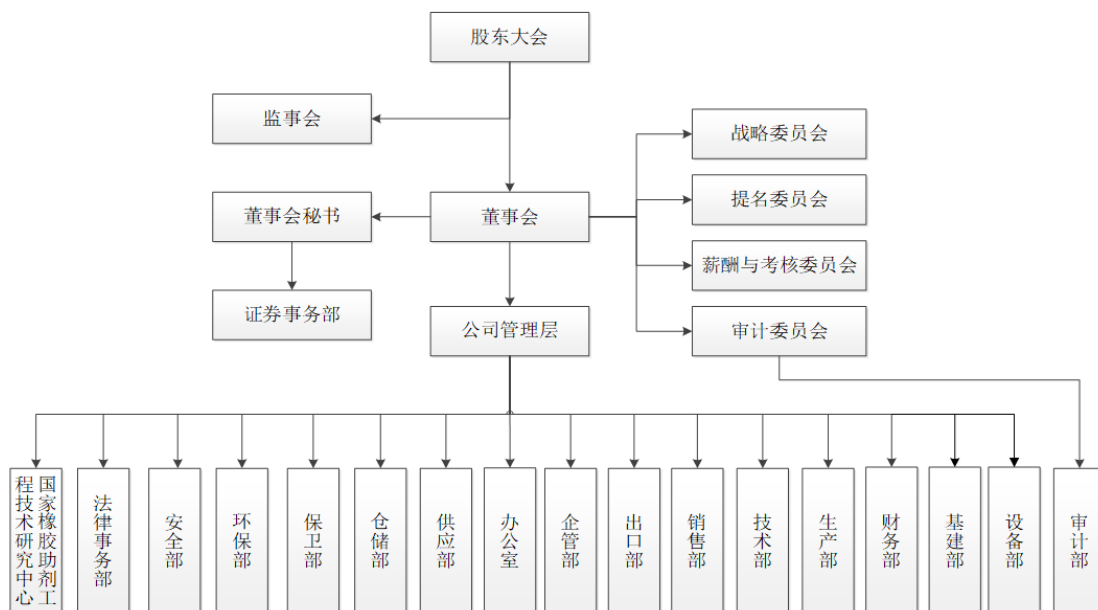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王传华	境内自然人	101,557,010	27.07	-
2	尹月荣	境内自然人	34,222,500	9.12	-
3	王文博	境内自然人	17,716,660	4.72	13,287,495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99,923	3.71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64,745	3.00	-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其他	10,866,800	2.90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	其他	8,420,570	2.24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德邦基金-益安地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基金北京益安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183,141	2.18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167,526	1.91	-
10	杨燕	境内自然人	6,300,004	1.68	-
合计			219,598,879	58.53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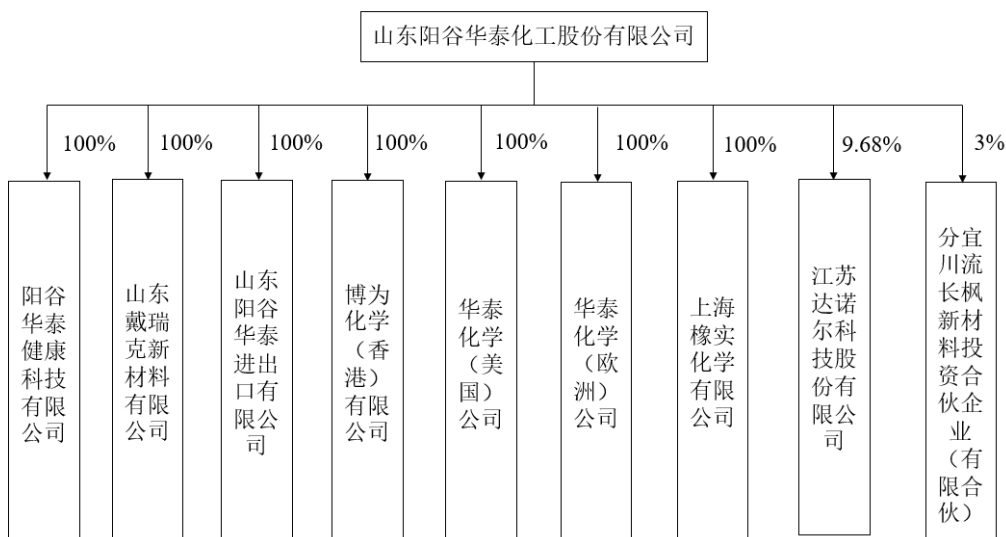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 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的权益投资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权益投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2、控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戴瑞克

公司名称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9,1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9,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注册地址	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明园路 6 号
主要产品和服务	研发、生产、销售橡胶助剂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100%

(2) 华泰进出口

公司名称	山东阳谷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清河西路 399 号
主要产品和服务	出口销售橡胶助剂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100%

(3) 博为化学（香港）

公司名称	博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POLYWELL CHEM (HONGKONG) CO., LIMITED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注册地址	RM 20A KIU FU COMM BLDG 300, LOCKHART RD WANCHAI, HONG KONG
主要产品和服务	销售橡胶助剂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100%

(4) 华泰化学（美国）

公司名称	Huatai Chemical (USA)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9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County of New Castle
主要产品和服务	销售橡胶助剂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100%

(5) 华泰化学（欧洲）

公司名称	Huatai Chemical (Europe) Corp. BV
注册资本	5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50 万欧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注册地址	De Keyserlei 58-60, B-2018 Antwerp, Belgium
主要产品和服务	销售橡胶助剂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100%

(6) 上海橡实

公司名称	上海橡实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9 幢 301 室

主要产品和服务	技术研发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100%

(7) 华泰健康

公司名称	阳谷华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清河西路 399 号
主要产品和服务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等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100%

3、控股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戴瑞克	79,603.94	62,094.79	79,948.48	2,400.14
2	华泰进出口	5,006.13	173.42	14,010.62	-415.12
3	博为化学（香港）	1,552.12	191.30	3,907.77	-4.86
4	华泰化学（美国）	1,630.80	465.13	2,829.98	-46.75
5	华泰化学（欧洲）	1,078.12	415.74	299.99	14.49
6	上海橡实	38.96	-0.13	-	-0.13

注：子公司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达诺尔

公司名称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16,750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2,016,750 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熟经济开发区氟化学工业园

主要产品和服务	超纯氨水、超纯异丙醇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出资比例	公司持股 3,099,100 股，占比 9.68%

(2)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双创大厦
主要产品和服务	新材料行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出资比例	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1,500 万元，占比 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王传华持有101,557,01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7%，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上市以来，王传华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权未曾发生变动。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传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山东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1980年7月至1989年9月，任阳谷县水利局技术员；1989年10月至1994年8月，任阳谷县交通局汽车出租公司副总经理、阳谷县交通环保设备厂厂长；1994年9月至2000年3月，任山东阳谷华泰有机化工厂厂长；2000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9月，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9月至2015年9月，任阳谷华泰董事长；现任阳谷华泰名誉董事长、国家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顾问，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尹月荣、王文博和王文一为王传华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尹月荣持有公司34,222,500股，持股比例为9.12%；王文博持有公司17,716,660股，持股比例为4.72%；王文一持有公司2,083,939股，持股比例为0.56%。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 (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王传华	101,557,010	27.07	50,540,000	49.77	13.47
尹月荣	34,222,500	9.12	14,490,000	42.34	3.86
王文博	17,716,660	4.72	-	-	-
王文一	2,083,939	0.56	-	-	-
合计	155,580,109	41.47	65,030,000	41.80	17.3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86.8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2	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86.81%	电子材料、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本企业经营的企业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大厂回族自治县波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6.81%	有机聚合物电子材料和复合材料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传华；王文博；王文一；尹月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投资或收购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于公司；不制定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	2010年9月17日	长期	严格遵守
	王传华	补缴社保的承诺	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要求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的公司上市前全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罚款以及赔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0年9月17日	长期	严格遵守
	董瑞国；杜孟成；贺玉广；匡萍；马镇；王文博；徐文	其他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	2017年5月5日	长期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英；赵凤保		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王传华；王文博；王文一；尹月荣	其他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尹月荣、王文一、王文博，对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二）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自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7年5月5日	长期	严格遵守
	发行人、王	其他承诺	公司2014年至2016年期间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按照银行的要求提交资料，	2017年7月14	长期	严格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文博、贺玉广		相关手续符合银行内部规定，公司历史上均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和其他违约、纠纷情况，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也未给公司、交易对手方、对应银行造成损失。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与相关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产生民事纠纷，也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停止新开具非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不规范行为，不再续办相关业务。	日		遵守
	王传华	其他承诺	若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承诺将严格要求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2017年8月30日	长期	严格遵守
	发行人	其他承诺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相关现金分红事宜，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承诺2017年现金分红实施后公司仍然符合创业板配股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2018年1月22日	长期	严格遵守
	王传华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人根据公司2017年度配股方案获得的配售股份，并承诺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本人承诺如公司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	2017年5月5日	至2018年2月12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3、若本人在公司取得本次配股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未实际履行上述认购承诺，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发行人	其他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4月8日	至2019年6月14日	严格遵守
	发行人	其他承诺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年11月28日	至2020年3月23日	严格遵守
	发行人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2020年3月23日	至2020年6月23日	严格遵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传华	其他承诺	<p>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谷华泰’）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于审议后签订互保协议，约定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丰源’）继续就对方向银行办理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阳谷华泰为谷丰源整体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谷丰源为阳谷华泰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p> <p>上述互保协议到期后，因阳谷华泰与谷丰源双方各自融资的需要，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于2016年9月12日续签《互保协议书》，双方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继续为对方向银行办理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其中阳谷华泰为谷</p>	2017年5月11日	至2018年9月12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丰源整体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谷丰源为阳谷华泰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互保协议有效期为两年。</p> <p>本人承诺:本人对阳谷华泰在上述互保协议(即阳谷华泰与谷丰源于2016年9月12日续签的《互保协议书》)内产生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生效,至上述互保协议失效之日终止。</p>			
	王传华	其他承诺	<p>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阳谷华泰”)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12日签订互保协议,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对方向银行办理额度为15,000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互保协议有效期为两年。鉴于上述2016年9月12日签订的互保协议内的担保额度将使用完毕,公司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于2017年12月19日重新签订《互保协议书》,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对方向银行办理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以双方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效期一年。本人承诺:本人对上述互保协议(即阳谷华泰与谷丰源2016年9月12日和2017年12月19日签订的互保协议)内,公司为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p>	2018年5月10日	至2019年10月9日	严格遵守
	王传华	其他承	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	2018年	至	严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诺	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11月14日	2019年5月14日	格遵守
	发行人	其他承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终止“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中的“年产10,000吨促进剂NS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会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也不会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2019年3月18日	至2020年4月23日	严格遵守
	王文博、贺玉广、董瑞国、徐文英、匡萍、张辉玉	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019年11月12日	长期	严格遵守

（二）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华作出如下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

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

任 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其他承诺

针对公司存在与谷丰源互保的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已于2021年7月出具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人对上述互保协议内，公司为谷丰源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2020年税前薪酬 (万元)
王文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8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95.47
贺玉广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54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48.66
董瑞国	董事	男	53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34.07
吕晨	董事	男	40	2019年12月30日— 2021年10月10日	-
张洪民	独立董事	男	60	2020年3月23日— 2021年10月10日	3.75
朱德胜	独立董事	男	55	2020年3月23日— 2021年10月10日	3.75
张辉玉	独立董事	男	54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5.00
柳章银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48.91
候申	监事	男	32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11.63
曹景坡	职工监事	男	30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7.26
赵凤保	副总经理	男	51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50.30
杜孟成	副总经理	男	48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47.93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2020年税前薪酬 (万元)
王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19年12月2日— 2021年10月10日	33.94
刘炳柱	副总经理	男	39	2019年12月2日— 2021年10月10日	48.8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的情形。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

王文博，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聊城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现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文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为父子关系，目前全面负责公司工作。

贺玉广，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阳谷县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政协常委，阳谷县总工会副主席（兼职）。曾任职于阳谷县物资局、山东阳谷华宇实业公司，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瑞国，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供应部部长、仓储部部长，曾分管公司生产部，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职公司审计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任职公司全资子公司阳谷华泰（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12月任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国家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负责国家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工作。

吕晨，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融学学士、工程硕士。曾任中国联通济南分公司基础网络部业务主管、中国电信章丘分公司市场

部总经理、山东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山东山科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辉玉，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为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兼任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现任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洪民，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4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山东省橡胶工业总公司，历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工程师，其中1985年10月至1987年5月于山东省垦利县垦利镇团委挂职；199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省橡胶行业协会，历任行业协会秘书长、会长、党支部书记；2002年11月至今任山东惠众橡胶技术开发中心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青岛科技大学客座教授。2020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德胜，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方向）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MPAcc中心主任兼会计学院副院长。目前担任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柳章银，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4年9月至2000年3月任山东阳谷华泰有机化工厂车间主任，2003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有限公司CTP车间主任，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有限公司促进剂NS生产负责人，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起担任氯代车间、二硫化物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负责阳谷厂区生产工作。

候申，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进入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至2012年5月在公司仓储部工作，2012年5月至今在公司审计部工作，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审计部负责人。目前在公司审计部工作。

曹景坡，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安全科任职，目前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赵凤保，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4年至1998年任聊城长江进出口公司副经理，1998年至2000年聊城市外贸工艺品公司副经理，2000年至2009年9月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负责国际市场营销工作。

杜孟成，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阳谷县政协委员。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销售部部长，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5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山东省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07年4月起至今兼任国家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09年9月至今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为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助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35/SC12）副主任委员、全国轮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聊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程硕士导师。获得聊城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等科技奖励多项。荣获山东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聊城市科技创新之星、聊城市具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黄河口学者、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荣誉。现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目前全面负责公司研究开发、技术创新和科技管理工作。

王超，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自2007年起先后任职于国家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综合管理部、公司财务部，2009年9月至2017年2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

公司投资及法务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刘炳柱，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自2007年起任职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国内销售工作。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徐文英	独立董事	2020-03-23	个人原因
匡萍	独立董事	2020-03-23	个人原因
贺玉广	董事会秘书	2019-12-02	工作调整
董瑞国	副总经理	2018-11-28	个人原因
马镇	独立董事	2018-10-10	任期届满
王兴军	监事	2018-10-10	任期届满
穆为燕	职工监事	2018-10-10	任期届满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王文博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阳谷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阳谷华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贺玉广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吕晨	董事	山东山科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辉玉	独立董事	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朱德胜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	MPAcc 中心主任 兼会计学院副院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洪民	独立董事	山东惠众橡胶技术开发中心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省橡胶行业协会	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股）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王文博	董事长、总经理	17,716,660	17,716,660	17,716,660	17,716,660
贺玉广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27,771	427,771	427,771	567,771
董瑞国	董事	424,785	424,785	424,785	556,475
吕晨	董事	-	-	-	-
张辉玉	独立董事	-	-	-	-
朱德胜	独立董事	-	-	-	-
张洪民	独立董事	-	-	-	-
柳章银	监事会主席	174,069	174,069	174,069	174,069
候申	监事	-	-	-	-
曹景坡	职工监事	-	-	-	-
赵凤保	副总经理	706,027	706,027	706,027	721,369
杜孟成	副总经理	358,490	358,490	358,490	473,490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股）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王超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650,000	注 ¹
刘炳柱	副总经理	-	-	250,000	注 ²
合计		19,807,802	19,807,802	20,707,802	20,209,834

注1、2：王超、刘炳柱在2018年12月31日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发行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进展情况

（1）审议情况

①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②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③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2016年5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95名激励对象8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④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79元/股调整为5.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①授予日：2016年5月12日。

②授予价格：5.75元/股。

③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④授予数量及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842万股，涉及激励对象95人，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授予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贺玉广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30	3.56%	0.11%
董瑞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	3.56%	0.11%
赵凤保	副总经理	30	3.56%	0.11%
杜孟成	副总经理	30	3.56%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1人）		722	85.75%	2.57%
合计		842	100.00%	3.00%

⑤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本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2个解锁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3个解锁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情况

①2017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②2017年6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14日，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解锁数量为336.80万股，占当时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6%。

③2018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④2018年6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14日，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因激励对象均全额参与了2017年度配股，且配股股票已于2018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故本次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8.38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8%。

⑤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⑥2019年6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14日，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因激励对象均全额参与了2017年度配股，且配股股票已于2018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故本次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8.38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5%。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进展情况

(1) 审议情况

①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②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③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④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①授予日：2018年12月28日。

②授予价格：4.99元/股。

③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④授予数量及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1,348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08人，包括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授予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8人）		1,348	100.00%	3.59%
合计		1,348	100.00%	3.59%

⑤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

原则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2个解锁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解锁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情况

①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前述1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5万股并进行注销，回购价格为4.99元/股，回购总金额374,25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②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③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业绩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共计1,34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99元/股,回购总金额66,890,95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④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⑤2020年5月18日,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一) 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橡胶助剂是在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合称“生胶”)加工成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用于赋予橡胶制品使用性能、保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胶料加工性能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橡胶助剂可通过与生胶进行科学配比,赋予橡胶制品高强度、高弹性、耐老化、耐磨耗、耐高温、耐低温、消音等性能,其主要包括硫化类助剂、防护类助剂、加工型助剂、粘合型助剂和特种功能型助等五大类二百余个品种。橡胶助剂在优化橡胶产品结构、改善橡胶加工工艺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是橡胶工业必不可少的原料。

在橡胶助剂行业中,近90%的橡胶助剂应用与汽车相关,约70%的橡胶助剂产量直接用于轮胎生产,轮胎工业和汽车工业对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除此之外,橡胶助剂还广泛应用于胶带、胶管、胶鞋以及密封件、减震件、胶板等其他橡胶制品。

	硫化体系	防护体系	粘合体系	加工体系	功能体系
--	------	------	------	------	------

	硫化体系	防护体系	粘合体系	加工体系	功能体系
分类	硫化剂、硫化促进剂、硫化活性剂等	防老剂、抗硫化返原剂等	间甲白体系剂、钴盐类、均三嗪类	分散剂、均匀剂、脱模剂、防焦剂、润滑剂等	偶联剂、着色剂、发泡剂、阻燃剂等
功能	使橡胶发生硫化反应	延长橡胶制品的贮存期和使用寿命	促进橡胶与橡胶骨架粘合	提高橡胶制品质量、改善操作条件	赋予橡胶制品特定功能和性能

注1：公司的主要产品中促进剂NS、促进剂CBS、不溶性硫磺属于硫化体系；防焦剂CTP、均匀剂属于加工体系；微晶石蜡属于防护体系。

注2：母胶粒是按“绿色化工”新概念所开发的一类新型橡胶加工助剂，主要用于替代普通粉体橡胶加工助剂，可减少和消除化学烟雾及粉尘，改善分散性，是未来助剂升级的趋势之一。

2、行业特有的周期性、区域性以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橡胶助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轮胎等橡胶制品行业，其行业周期与轮胎工业、汽车工业及化工制品行业的周期基本吻合，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橡胶助剂行业发展也处于上升周期，反之亦然。

（2）区域性和季节性

橡胶助剂行业的区域性较为突出，主要围绕原材料产地、橡胶制品特别是轮胎生产基地等形成几大产业带，依托地缘优势，行业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和华东地区。橡胶助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工业，其行业周期随橡胶工业的波动而波动，橡胶助剂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主管部门

橡胶助剂行业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以下简称“环保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以下简称“应急管理部门”）及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行政审批局”）等部门监督管理。其中，

发改委主要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备案和审批，以及宏观政策的制定；工信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国家橡胶助剂技术规范，依法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国家及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监督管理环境污染的防治，预防、控制化工类企业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国家及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主要对行业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地方各级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对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批复等。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协调指导行业的发展，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组织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技术交流和探讨，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政策等。行业协会也是橡胶助剂企业之间交流的平台，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交流、综合统计等方面的服务。

3、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年12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年6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年12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年4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12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10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2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1年1月修订	国务院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年7月修订	国务院
1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12月修订	国务院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7月修订	国务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9月	国务院
1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年1月修订	国务院
18	《化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987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已变更)
19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012年8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7年3月修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由于橡胶助剂是橡胶工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生产原料，被列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被列为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2020年11月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橡胶助剂“十四五”产量预测目标173万吨，规划目标“橡胶助剂行业发展的速度平均在年5.7%，‘十四五’末（2025年），行业集中度（前十名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比率）≥75%，其中销售收入30亿元以上企业≥2家，20亿元以上企业≥4家。橡胶助剂行业90%以上实现清洁生产工艺，大力推进橡胶硫化促进剂的清洁生产，淘汰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落后工艺、落后产能。”
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2020年3月	生态环境部	规定了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发改委	将下列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领域定为第一类：鼓励类，具体包括“十一、石化化工：15、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低段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于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2019年6月	发改委、商务部	“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蛋氨酸）、硅橡胶等特种橡胶生产、高性能涂料、水性工业涂料、精密高性能陶瓷原料生产：白炭黑（粒径<100nm）”被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被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5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12月	发改委、工信部	“围绕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关键领域，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高性能水处理剂、表面活性剂，以及清洁油品、高性能润滑油、环保溶剂油、特种沥青、特种蜡、高效低毒农药、水溶性肥料和水性涂料等绿色石化产品。突破上游关键配套原料供应瓶颈，加快国内空白品种产业化及推广应用，引导绿色产品生产企业集聚发展，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
6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年9月	工信部	“三、重要任务和重大工程”之“（二）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之“专栏2传统化工提质增效工程”提到“发展航空子午胎、绿色子午胎、农用于午胎等高性能轮胎以及低滚动阻力填料、超高强和特高强钢丝帘线、高分散白炭黑及其分散剂等配套原料，推广湿法炼胶及充氮高温硫化等节能工艺，建设轮胎试验场。”
7	《轮胎分级标准》	2016年9月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轮胎滚动阻力系数（RRC分级）”、“湿路面相对抓着性能指数（G）分级”、“惯性滑行通过噪声分级”。
8	《轮胎标签管理规定》	2016年9月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建立中国轮胎标签制度是为了推动中国绿色轮胎产业化，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促进轮胎制造企业选择用环保无毒的原材料”；“适应国内外消费者选购的需求，给消费者明示轮胎产品性能及标签本身的可追溯性”。
9	《汽车绿色轮胎评价规程》	2016年4月	国家认证认可监管会	从耐温、滚阻、湿滑抓地性能、滚动噪声4个方面规定了绿色轮胎的等级认证标准。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0	《中国橡胶工业强国发展战略研究》	2014年10月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提出了中国橡胶工业强国战略。到2025年，橡胶助剂人均销售额由80万元提至150万元，销量利润率从7%提至15%，橡胶助剂绿色化率由92%提至98%。
1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	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四、新材料”之“57、子午线轮胎生产技术和关键原材料”，将低耗、低排、绿色、高性能橡胶助剂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12	《轮胎产业政策》	2010年10月	工信部	明确提出了“鼓励发展环保型橡胶助剂和专用炭黑、沉淀法白炭黑等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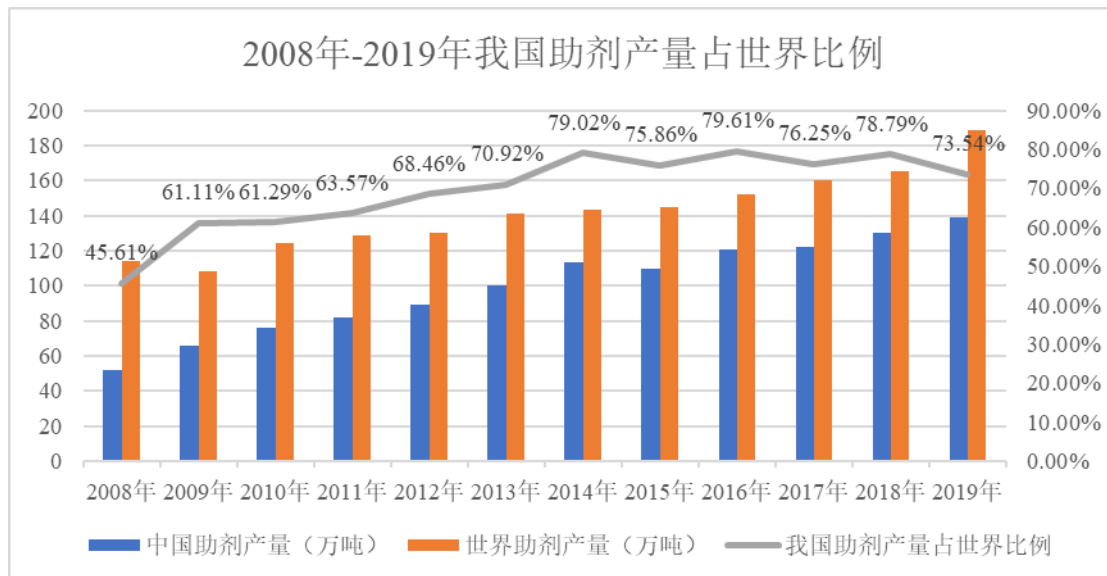
（三）行业近三年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全球橡胶助剂产业中心东移，中国橡胶助剂全球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伴随着国际橡胶工业的发展，尤其是全球轮胎工业的发展，世界橡胶助剂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近年来，全球橡胶工业进入了稳定发展期，与之配套的橡胶助剂行业也进入了稳定发展阶段。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近十余年来，国外橡胶助剂生产商通过兼并收购更加集中，形成了美国伊士曼公司（原富莱克斯）、美国科聚亚公司、朗盛化学公司及捷克爱格富集团公司四大主要橡胶助剂生产商。

我国橡胶助剂工业创始于1952年，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即20世纪50-70年代形成期、70-80年代成长期、80-90年代子午线轮胎原材料国产化时期，以及21世纪持续稳定的发展时期。经过60多年的生产和发展，特别是“十五”、“十一五”期间的高速发展，我国橡胶助剂生产企业越来越多，产量连创新高，清洁生产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合成技术不断改进、创新，品种不断丰富、更新，产品结构调整不断深化，进出口贸易越来越活跃，行业管理水平、生产水平、经营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0年版）》统计，2008-2019年中国橡胶助剂产量占全球的比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0年版）》

由上可知，截至2019年末，中国橡胶助剂产量全球占比已超过73%，稳居全球第一。随着我国橡胶助剂生产企业的崛起，国外橡胶助剂生产厂商市场份额正在较快下降，我国橡胶助剂生产企业在工艺技术、装备和现代化管理方面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不断缩小。

2、国内橡胶助剂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

我国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向大规模助剂生产厂商聚拢。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0年版）》统计，2019年我国橡胶助剂总产量达139万吨，占全球产量比例达73.54%，世界助剂看中国的格局已然形成。与此同时，国内也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橡胶助剂企业，我国橡胶助剂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优势不断凸显。2018年，前十名企业产业集中度高达66.8%，大型橡胶助剂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产能落后的小型橡胶助剂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于2020年11月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橡胶助剂“十四五”产量预测目标173万吨，规划目标“橡胶助剂行业发展的速度平均在年5.7%，‘十四五’末（2025年），行业集中度（前十名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比率）≥75%，其中销售收入30亿元以上企业≥2家，20亿元以上企业≥4家。橡胶助剂行业90%以上实现清洁生产工艺，大力推进橡胶硫化促进剂的清洁生产，淘汰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落后工艺、落后产能。”同时，根据中国橡胶工业

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工业强国发展战略研究》，到“十四五”末，我国进入世界橡胶助剂工业前五名的企业不少于4家。

3、清洁生产为发展方向

2020年3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规定了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推进清洁生产是橡胶助剂工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橡胶助剂工业而言，清洁生产包括产品结构调整、清洁生产工艺实施、三废治理和产品应用全过程的清洁化。至“十一五”末期，我国大品种橡胶助剂有毒有害物质已经基本被取代，产品品种的绿色化率达到92%。随着全球绿色化、低碳经济的发展以及新环保法的实施，我国橡胶助剂的产品结构面临长期调整，有毒有害原材料的替代、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的推广、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不断提升将有助于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4、推进橡胶助剂行业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制造发展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中国制造2025》明确指出，加大先进专用材料的研发力度，推动其产业的升级和可持续发展。《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17-2018年）》指出我国未来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方向为：“突破关键技术，全面实现清洁生产工艺；加强产品结构调整，继续加大替代有毒有害产品的力度；坚持绿色制造和自动化、智能化，全面实现强国目标；加强微化工技术开发应用力度，实现生产工艺技术的重大突破。”

目前我国橡胶助剂行业自动化、信息化集成度与世界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向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已经成为我国橡胶助剂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中国橡胶助剂强国的必经之路。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中国橡胶助剂产量全球占比已超过73%，稳居全球第一。随着我国橡胶助剂生产企业的崛起，国外橡胶助剂生产厂商市场份额正在下降，世界助剂看中国的格局已经形成。

同时，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于2020年11月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预计至2025年，我国橡胶助剂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前十名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比率将大于75%。在我国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市场集中度将持续提高，行业将进一步向大规模助剂生产厂商聚拢。

2、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以防焦剂、促进剂、不溶性硫磺等为核心产品的综合性橡胶助剂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20年，公司的防焦剂占据国内总产量的65.6%，继续保持世界第一；公司目前是继美国伊士曼公司（原富莱克斯）、日本四国化工株式会社之后第三家掌握连续法不溶性硫磺产业化技术的公司，产品竞争力已得到市场充分认可；公司拥有全球先进的“氧气氧化法”促进剂NS生产车间，其清洁环保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用于合成促进剂NS的中间体促进剂M采用的“溶剂萃取法”大幅度减少了“三废”排放；在配方型产品领域，为解决轮胎喷霜而研发的新型微晶石蜡代表了细分领域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在胶母粒产品方面，公司采用的“一次法炼胶”工艺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公司的“多效蒸发+复合生化法”工艺很好地解决了橡胶助剂废水高盐、高COD的治理难题。

此外，公司拥有国家级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内助剂行业专业的橡胶助剂研发、检测、评价中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其监测分析室通过了CNAS认证，并与国内知名轮胎企业及大学建立合作实验室，共同探索橡胶助剂前沿领域。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国家级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非常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通过自主培养、引进人才及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方式形成了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具有独立的设计和开发能力，2015年公司获批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具备了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

②产品规模优势

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防焦剂CTP具有较强的全球竞争力，防焦剂CTP主要原材料均拥有配套车间自产，竞争对手规模相对较小，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及定价权优势；公司的不溶性硫磺产品拥有行业领先的连续法工艺，产销量居行业前列；公司是行业内促进剂骨干企业之一，促进剂CBS和NS产品广泛供应国内外各大中型轮胎企业；同时，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橡胶防护蜡、均匀剂、加工助剂、胶母粒生产企业，产销量均居行业前列。

③技术工艺优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攻关，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促进剂M、NS绿色新工艺的研发成功，解决了一直困扰促进剂行业的“三废”问题，环保型均匀剂、高热稳定高分散型不溶性硫磺、PK900、TBSI等产品成功实现了国产化。同时，公司目前是继美国伊士曼公司（原富莱克斯）、日本四国化工株式会社之后第三家掌握连续法不溶性硫磺产业化技术的公司，产品竞争力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④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质量管理，生产和检测设备配置完善。每条生产线均配有完善的生产检测设备，各批次产品均经过严格检测。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达到了汽车工业严格的质量检验标准，充分保证了产品的制造质量。

⑤人才优势

公司制订了形式多样的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再培养，注重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保障。近年来，公司注重人才梯队建设，规划以行政管理为主线，研发技术、专业人才、技术工人为辅线的公司全员职业发展通道；形成公平、竞争、激励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构建良好、向上的发展氛围。

⑥营销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是众多国内外著名轮胎品牌的供应商，客户群较集中，直接销售为主要营销模式，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在营销活动中对市场的应变能力较强，反应速度较快，资源能得到快速合理的调配。针对海外客户，公司是行业内较少的在靠近客户所在地建立海外子公司及仓储配套的企业，能够快速跟进客户需求和缩短供货时间。

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 中国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创建于1977年，系新加坡主板上市公司，拥有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潍坊尚舜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盛陶化工有限公司三个生产基地。主营产品包括橡胶促进剂、防老剂、硫化剂、防焦剂、预分散体（胶母粒）等。其是公司促进剂类产品、不溶性硫磺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2) 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系上市公司中化国际控股子公司，为聚合物添加剂综合服务商，主营产品包括橡胶防老剂、硫化剂、硫化促进剂、硝基苯等。其是公司不溶性硫磺产品的竞争对手。

(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主营产品包括轮胎橡胶用高性能酚醛树脂和在聚碳酸酯行业中使用的高纯对叔丁基苯酚。其是公司树脂类产品的竞争对手。

（4）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产品包括橡胶防老剂TMQ、次磺酰胺类（CBS、TBBS、DCBS）、噻唑类（MBT、MBTS）及胍类（DPG）橡胶促进剂等。其是公司促进剂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5）汤阴永新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汤阴永新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橡胶防焦剂CTP（PVI）。其是公司防焦剂CTP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6）百瑞美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百瑞美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主要从事高性能调和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混合蜡、粘合剂和特种乳液。其是公司微晶石蜡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7）美国伊士曼公司（原富莱克斯）

美国伊士曼公司成立于1920年，业务涵盖添加剂及功能材料、纤维、化学中间体、特种材料。美国伊士曼公司橡胶助剂业务由其收购的富莱克斯经营，主营产品包括不溶性硫磺、对苯二胺类防老剂，其中不溶性硫磺处于高端市场垄断地位。其是公司不溶性硫磺产品的竞争对手。

（五）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及人才壁垒

橡胶助剂行业存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周期长、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三废”处理要求高等特点，对于工程技术人员、一线操作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经验积累才能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对于研发人员，必须在掌握现有工艺基础上进行相关实验才能达到优化工艺的科研成果的目的。

2、资本壁垒

橡胶助剂产业升级的步伐加快使得其对橡胶助剂产品质量、清洁生产工艺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这将导致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如果没有一定的资本实力，则容易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甚至被淘汰出局。

3、认证壁垒

橡胶助剂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世界各大轮胎制造商和其他橡胶制品生产商，由于橡胶助剂是橡胶工业必不可少的重要原料，直接影响轮胎等橡胶制品的质量和性能。因此，下游大客户在选择助剂供应商时较为谨慎，一般需要较长的认证期，这使得新进入橡胶助剂行业的企业短时间内难以打开市场。

2008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制度》（REACH）规定凡是出口至欧盟市场的化学品必须进行注册登记，并且将与化学品有关的轻工、纺织、机电等众多下游产品也纳入监管范围内。由于欧盟REACH注册登记的要求较为严格，橡胶助剂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完成注册，其产品出口将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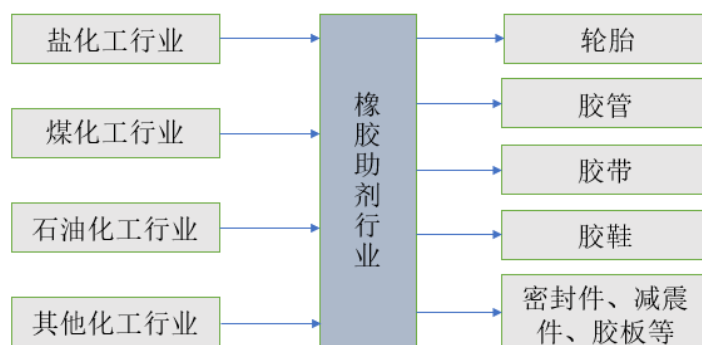
4、污染治理壁垒

近年来，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环保标准更趋严格，对化工行业的产品生产工艺与“三废”治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橡胶助剂工业的污染治理问题尤其是废水的治理问题是制约行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目前，先进的组合生化处理工艺已成为行业内废水治理技术的发展趋势，该工艺具有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的明显优点，但该工艺投资成本高、工艺路线复杂，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

（六）行业上下游关系

橡胶助剂产品上游原料主要是各类石油化工产品及相关化学中间体；下游市场主要面向各类橡胶制品生产企业，用于制造轮胎、橡胶软管、橡胶带、橡胶薄片和橡胶鞋底等。



1、上游行业原材料供应

橡胶助剂行业是精细化工产业的分支，其上游原材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煤化工行业、盐化工行业，公司产品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有间苯二酚、叔丁胺、苯胺等，供应充足，其价格的波动主要是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石油价格的影响。

2、下游行业产品需求

轮胎行业是橡胶助剂最重要的下游市场。橡胶助剂广泛应用于橡胶制品的加工，其下游市场广阔，包括工业、农业、国防、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医药卫生等多个方面。其中，轮胎制造业是橡胶助剂最重要的需求市场，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数据，国内近90%的橡胶助剂应用与汽车相关，其中橡胶助剂产量的70%用于轮胎生产。因此，轮胎与汽车行业市场行情的走势，将直接影响到橡胶助剂的需求。

（1）国际市场需求

据美国《轮胎商业》统计，全球轮胎市场销售额（75强总销售额）从2001年的685亿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1686亿美元。分阶段看，全球轮胎销售额自2013年连续4年下降，但公认其主要原因是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期间大幅下降导致轮胎价格走低；2017、2018年全球轮胎销售额开始出现回涨情况，两年年均增长率约5.7%。从轮胎需求数量的增速上看，根据米其林公司的预测，在2017-2023年期间，乘用车和轻卡轮胎需求将以年均2.5%的速度增长，重卡轮胎需求将以年均1.5%的速度增长。长期来看，全球轮胎行业总体将保持稳健增长，轮胎销售需

求预计每年将增长2-3%。

（2）国内市场需求

经过近十年快速发展，我国橡胶助剂已经形成了品种门类齐全、性能指标可靠、结构相对合理的产业体系。在橡胶助剂的下游市场中，轮胎和汽车用橡胶制品需求量最大，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数据，国内近90%的橡胶助剂应用与汽车相关，其中橡胶助剂产量的70%用于轮胎生产，因此下游产品需求重点对轮胎及汽车行业的市场状况进行分析。

①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轮胎替换需求稳升，轮胎行业市场空间仍然巨大

轮胎行业发展与汽车工业高度相关，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下游需求景气周期的影响比较明显，但轮胎产品的特殊消费属性使得轮胎行业景气度又独立于汽车行业。轮胎是汽车必不可少的部件之一，汽车产量和保有量决定了轮胎的产量。在发展初期，汽车保有量较少，轮胎需求主要受汽车产量影响；随着保有量逐步增加，轮胎替换需求超过配套需求成为影响轮胎行业的重要因素。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数据，目前轮胎行业70%以上的需求由汽车保有量创造，国内替换胎市场占比也已经达到60%。

轮胎不是一种可选消费品，而是一种必需消费品，其需求的刚性大于汽车行业。就新车而言，轿车与轮胎的配套比例为1:5，载重车与轮胎配套比例平均约为1:11；在替换市场，每辆轿车每年需替换1.5条轮胎，工程机械与载重机械的替换系数高于轿车。

不同类型的车辆轮胎配套和替换系数及周期具体如下表：

轮胎类别	车辆类别	配套轮胎数（条）	替换系数 （条/辆·年）	替换周期（年）
轿车胎	轿车	5	1.5	3.3
载重胎	中型载重卡车	11	15	0.7
	重型载重卡车	16-22	10-20	1.1-1.6
	轻型载重卡车	7	4.2	1.7
	大型客车	7-11	2-5	2.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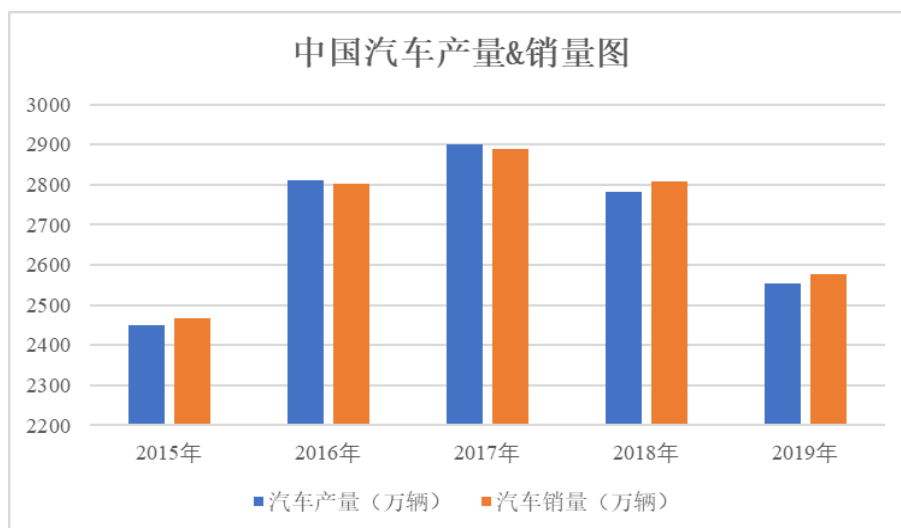
轮胎类别	车辆类别	配套轮胎数（条）	替换系数（条/辆·年）	替换周期（年）
工程胎	装载机械	4	2	2
	运输工程机械	6	3	2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替换胎仍是轮胎需求的主要市场，即使汽车产销量出现负增长，依然会拥有较大且持续的轮胎替换需求。

②我国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汽车行业仍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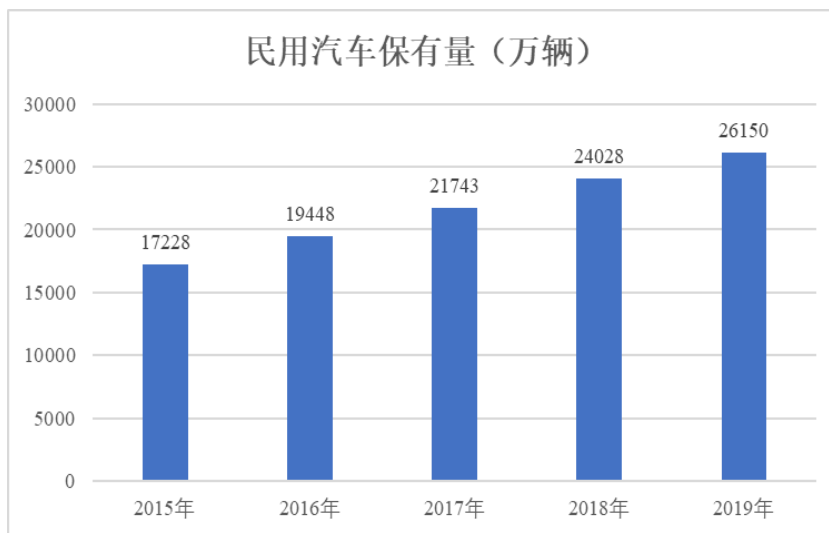
根据世界汽车协会以及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5年，我国汽车的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450.35万辆和2,466.16万辆，至2019年为2,552.8万辆和2,576.87万辆。



数据来源：OICA，国家统计局

在经历了十余年高速发展之后，从2017年开始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增速放缓，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有所下滑，但相比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我国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年全球20个主要国家数据显示，中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173辆，位列榜单第17名，远低于美国的每千人汽车保有量837辆，美国是中国的近5倍；欧洲、日本的人均汽车保有量大概在500-600辆/千人左右。因此，我国距离主要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水平还有比较大的差距，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同时，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不断攀升，从2015年的17,228万辆增至2019年的26,150万辆，增加8,922万辆，增幅51.7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益于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中西部汽车行业增长空间巨大、汽车行业消费升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及2021年以来商务部办公厅印发的《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地方促进汽车消费经验做法》等一系列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落地，中国汽车市场未来发展前景依然广阔，汽车产业已经迈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的增长阶段。

③我国已经处于世界第一大轮胎生产国和轮胎出口国的地位，为轮胎行业市场容量的持续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轮胎产量从2009年到2019年实现平稳发展，我国橡胶外胎产量由2009年的3.85亿条增加到2019年的8.42亿条，其中2019年较上年增长3.17%。另外，我国轮胎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2019年橡胶轮胎出口量达5亿条，同比增幅3%，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轮胎生产国和供应国，在全球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轮胎替换需求稳升，汽车新增量和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及我国轮胎出口量的稳步增加，未来几年，轮胎行业和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将为橡胶助剂行业带来充足的市场空间。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橡胶助剂行业，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的生产、研发、销售。橡胶助剂是在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合称“生胶”）加工成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用于赋予橡胶制品使用性能、保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胶料加工性能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

公司产品包括加工助剂体系、硫化助剂体系、胶母粒体系、防护蜡体系等，其中主要包括防焦剂CTP、促进剂NS、促进剂CBS、不溶性硫磺、微晶石蜡、胶母粒等品种，公司是国内产品系列较为齐全的橡胶助剂生产商之一。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中型轮胎企业，公司采用“大客户战略”，持续关注大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强有关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用途和特点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防焦剂CTP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传统硫磺硫化体系的有效防焦剂，特别适用于含有次磺酰胺促进剂的传统硫化体系，如轮胎、胶管、胶带等橡胶制品	有效提高胶料的加工安全性，延长胶料的储存时间和焦烧时间
促进剂NS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硫磺硫化体系的促进剂，用于轮胎、胶带、胶管、其它工业制品等	焦烧时间长，硫化速度快
促进剂CBS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硫磺硫化体系的促进剂，用于轮胎、胶带、胶管、其它工业制品等	焦烧时间长，硫化速度快
不溶性硫磺	用于天然橡胶等的硫化剂	高分散性、高热稳定性、高含量
微晶石蜡	轮胎和橡胶制品的物理防老剂，提高轮胎和橡胶制品的臭氧防护性能	在制品表面形成稳定的蜡膜，为轮胎和橡胶制品提供长效防护
胶母粒	替代普通粉体橡胶助剂	无粉尘、易分散、自动称量、适合自动连续低温混炼、高混炼效率、储存稳定
均匀剂	可解决不同胶种共混时遇到的分散不良	PAHs含量低，满足欧盟法规要求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的问题，提高气密封胶粘性，提高气密层气密性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上，首先，销售部根据订单情况及市场供求分析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提交生产部。其次，生产部根据该计划确定耗料单。最后，采购部根据耗料单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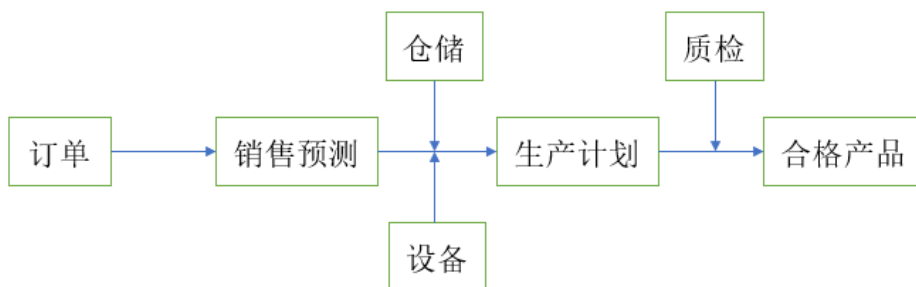
公司物资的采购会综合考虑供应商质量、价格、供货、信誉等多方面因素，并选择两家以上作为稳定供货商。除此之外，公司主要物资采购及有特殊要求的物资采购，实行现场审货制度，并及时掌握其质量、价格、信誉等变化情况。

此外，在原材料把控环节，公司制定了《阳谷华泰采购业务管理办法》、《原材料供应商选择标准制度》、《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等制度，通过制度的严格执行的来进一步保证采购的原材料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订单情况及市场供求分析制定销售计划，生产等相关部门依据销售计划进行排产。除此之外，在生产环节公司还建立有安全库存制度以及时保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助剂，从产品标准角度可以分为标准橡胶化学品和非标准橡胶化学品，其中非标准橡胶化学品是指提供满足客户特定性能、参数指标需求的橡胶助剂。在生产细节上，对于非标准橡胶化学品还会重点检测其是否满足客户特定的性能、参数指标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部和出口部，分别负责产品的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

(1) 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模式一般采用直销的方式，通过直接拜访客户或参加展会等方式与客户进行沟通并签署购销合同，通常为月度订单形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将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2) 国外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国外销售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一般是通过直接拜访国外客户或与客户进行线上交流、参加展会等方式进行沟通并签署购销合同，通常为月度订单、季度订单形式。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直销模式的比例，增加对下游客户的维护和开发能力。

在销售产品的定价环节，公司根据生产成本并结合市场状况确定销售价格。此外，销售部门会根据行业惯例及客户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

4、研发模式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研发，拥有国内橡胶助剂行业唯一的、以企业为依托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此外，公司拥有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检测实验室。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检测中心、橡胶工艺实验室及产业推进部共5个子部门。公司研发工作由研究开发部牵头，具体由各产品细分

课题组全流程负责。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立项阶段，通过成立研发小组，对制定的技术方案论证，在合成实验室进行产品的初步研发；第二阶段为项目小试，根据产品合成的实际情况对产品进行技术评估、检验；第三阶段为项目产品的中试阶段，对产品的实际参数及运用性能进行测试及应用评价；第四阶段为项目产品定型阶段，主要通过扩大试用范围，进一步听取客户意见基础上进行试车运行及量产等工作。

（三）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工助剂体系	产能	28,000.00	56,000.00	54,600.00	49,600.00
	产量	31,029.16	53,473.77	48,637.79	38,729.32
	销量	28,714.18	52,753.66	47,408.47	38,283.66
	产销率	92.54%	98.65%	97.47%	98.85%
	产能利用率	110.82%	95.49%	89.08%	78.08%
硫化助剂体系	产能	35,000.00	60,000.00	50,000.00	48,000.00
	产量	37,056.07	67,423.42	55,090.66	41,799.08
	销量	35,325.71	63,537.58	54,357.82	38,962.85
	产销率	95.33%	94.24%	98.67%	93.21%
	产能利用率	105.87%	112.37%	110.18%	87.08%
胶母粒体系	产能	10,000.00	12,5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	6,915.52	9,512.96	8,563.30	7,751.36
	销量	6,197.91	11,043.90	8,255.01	7,637.08
	产销率	89.62%	116.09%	96.40%	98.53%
	产能利用率	69.16%	76.10%	85.63%	77.51%
防护蜡体系	产能	12,200.00	24,400.00	24,400.00	15,000.00
	产量	11,965.52	19,609.89	19,551.36	15,758.70
	销量	11,290.82	20,019.51	19,163.61	15,443.25
	产销率	94.36%	102.09%	98.02%	98.00%
	产能利用率	98.08%	80.37%	80.13%	105.06%

2、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中策橡胶	7,832.54	6.22%
	2	倍耐力	7,753.59	6.16%
	3	玲珑轮胎	7,280.30	5.78%
	4	佳通轮胎	5,893.18	4.68%
	5	韩泰轮胎	4,264.49	3.39%
	合计		33,024.10	26.23%
2020年	1	玲珑轮胎	14,306.20	7.41%
	2	中策橡胶	10,369.18	5.37%
	3	佳通轮胎	7,852.11	4.07%
	4	风神轮胎	6,673.15	3.46%
	5	赛轮轮胎	6,667.13	3.45%
	合计		45,867.77	23.77%
2019年	1	玲珑轮胎	20,426.47	10.21%
	2	中策橡胶	11,145.45	5.57%
	3	佳通轮胎	8,694.90	4.34%
	4	风神轮胎	6,506.07	3.25%
	5	韩泰轮胎	5,933.33	2.96%
	合计		52,706.22	26.34%
2018年	1	玲珑轮胎	25,051.82	12.15%
	2	佳通轮胎	9,153.75	4.44%
	3	中策橡胶	8,212.12	3.98%
	4	倍耐力	7,523.72	3.65%
	5	普利司通	5,941.80	2.88%
	合计		55,883.21	27.11%

注：上表中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数据已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中，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15.00%，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

益。

(四) 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间苯二酚、叔丁胺、苯胺等，供应较为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吨)
间苯二酚	4,016.06	0.08	11,561.13	0.15	12,361.54	0.12	9,253.79	0.11
叔丁胺	5,171.04	0.33	8,096.01	0.61	10,601.61	0.58	12,335.16	0.52
苯胺	7,523.48	0.84	5,678.99	1.13	6,766.86	1.23	7,183.17	0.84
GLC	2,807.94	1.08	4,503.85	1.92	5,070.36	1.62	3,439.42	1.14
离子膜碱	1,634.30	3.95	3,511.20	7.85	5,023.82	7.54	5,346.64	6.60
苯酐	2,182.09	0.39	3,699.39	0.76	4,125.22	0.72	2,880.93	0.45
环己胺	4,342.47	0.35	3,819.50	0.50	4,720.04	0.55	3,665.81	0.29
环烷油	1,831.87	0.40	3,066.27	0.69	2,742.81	0.49	2,280.48	0.38
酞酰亚胺	1,749.05	0.20	2,938.43	0.38	3,314.80	0.39	3,572.31	0.39
环己烷	2,538.86	0.45	3,130.01	0.89	3,835.75	0.82	4,571.98	0.81

2、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热气和煤，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万度)	7,415.21	4,204.59	13,096.04	7,420.61	11,510.35	6,669.16	9,484.18	5,392.44
热气(万吨)	29.07	5,933.85	48.99	9,817.35	30.91	6,142.31	24.48	4,557.82
煤(万吨)	-	-	0.06	31.01	2.27	1,326.54	2.29	1,436.48

注：上表中的热气仅为外购的热气，报告期内子公司戴瑞克存在使用煤自产热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热气及外购热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产热气	-	0.34	11.13	10.93
外购热气	29.07	48.99	30.91	24.48
合计	29.07	49.33	42.03	35.41

注：上表中的自产热气为子公司戴瑞克使用煤自产的热气。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产量的逐步增长，电及热气耗用量呈逐步增长趋势。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热气的耗用量增长较多，煤的耗用量大幅下降，主要系2018年、2019年子公司戴瑞克的热气部分为用煤自产，部分为外购，自2020年开始因当地工业园区政策原因，戴瑞克逐步停止用煤自产热气，改为外购，因此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外购的热气量较多，耗用的煤较少。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年1-6月	1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5,719.81	6.81%
	2	中石化	5,475.71	6.52%
	3	东营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87.49	4.51%
	4	山东昊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393.37	4.04%
	5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0.45	3.41%
	合计		21,236.83	25.29%
2020年	1	中石化	7,455.54	5.57%
	2	东营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14.57	4.34%
	3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5,713.13	4.27%
	4	阳谷森泉热电有限公司	4,002.78	2.99%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市河口区供电公司	3,993.59	2.98%
	合计		26,979.61	20.14%
2019年	1	中石化	8,447.89	6.28%
	2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7,874.73	5.86%
	3	山东亚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949.20	4.43%
	4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4,741.78	3.5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5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4,571.45	3.40%
	合计		31,585.05	23.50%
2018年	1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12,200.54	9.61%
	2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9,253.79	7.29%
	3	中石化	6,546.23	5.16%
	4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6,170.19	4.86%
	5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5,005.03	3.94%
	合计		39,175.78	30.85%

注：上表中前五名供应商同一控制下企业数据已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中，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10.00%，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出口国或地区的有关政策及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公司产品出口国或地区主要贸易政策和贸易摩擦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出口国或地区的主要进出口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或地区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对公司的影响
1	欧盟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欧盟 REACH法规)	企业需为在欧盟境内年产量或进口量超过1吨的化学物质（物质本身，混合物中的物质或物品中有意释放的物质）向欧洲化学品管理署（ECHA）提交注册，否则该企业将不得在欧盟范围内继续制造，进口或销售该化学品。	目前公司已对主要产品进行了注册，今后将根据出口需要新增其他注册产品。
2	东盟、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2020年11月15日，第四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领导人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会后东盟10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15个亚太国家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关税减免及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措施，促进与协定国家的进出口贸易。	对公司产品出口至日本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3	韩国	中韩-自贸协定	<p>中韩自贸协定范围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规则共17个领域，包含了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环境等“21世纪经贸议题”。在关税减让方面，中韩自贸协定达成后，经过最长20年的过渡期，中方实现零关税的产品将达到税目的91%，进口额的85%，韩方实现零关税的产品将达到税目的92%、进口额的91%。</p>	<p>公司多数产品申请FTA产地证后出口至韩国关税税率为零。</p>
4	东盟	中国-东盟自贸协定	<p>2010年1月1日贸易区正式全面启动，自贸区建成后成为一个涵盖11个国家、19亿人口、GDP达6万亿美元的巨大经济体，是目前世界人口最多的自贸区，也是发展中国家间最大的自贸区。2004年11月，中国-东盟签署了《货物贸易协议》，规定自2005年7月起，除2004年已实施降税的早期收获产品和少量敏感产品外，双方将对其他约7000个税目的产品实施降税。</p>	<p>公司产品申请FORA产地证后出口至东盟国家关税税率为零。</p>
5	中国台湾地区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p>海峡两岸同意，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第七条规定的“货物贸易早期收获”基础上，不迟于《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实施后六个月内就《海峡两岸货物贸易协议》展开磋商，并尽速完成。《海峡两岸货物贸易协议》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关税减让或消除模式；（二）原产地规则；（三）海关程序；（四）非关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五）贸易救济措施，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措施及适用于海峡两岸之间货物贸易的海峡两岸保障措施。</p>	<p>公司产品在申请ECFA产地证后出口至我国台湾地区关税税率为零。</p>
6	美国	加征关税	<p>2018年9月18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加征关税的约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清单，自2018年9月24日起对该清单中的商品加征10%关税。2019年5月10日，美国海关与边境管理局（CBP）正式发布声明，对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10%上调至25%。</p>	<p>公司部分产品包含在征税名录中，出口至美国的关税增至25%。但公司主要出口产品防焦剂CTP、促进剂NS、促进剂CBS等不包含在征税名录中。</p>

7	印度	反倾销调查	2021年3月31日，印度商工部公告称，对进口的橡胶助剂展开反倾销立案调查。分别是：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欧盟和俄罗斯的TDQ（别名：防老剂TMQ（RD）），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的PVI（别名：防焦剂CTP），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和欧盟的CBS（别名：促进剂CZ）。该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9年10月-2020年9月。申请人称：由于倾销，对印度国内工业造成了重大损害。该案的损害调查期为2017-2018财年、2018-2019财年、2019-2020财年和倾销调查期（2019年10月-2020年9月）。印度的财政年度从每年的4月1日起至下年的3月31日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积极应诉，尚未对公司向印度出口产品产生影响。反倾销调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为不利结果，可能导致印度未来提高相关产品进口税率。
---	----	-------	---	---

2、出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伴随着国际橡胶工业的发展，尤其是全球轮胎工业的发展，世界橡胶助剂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近年来，全球橡胶工业进入了稳定发展期，与之配套的橡胶助剂行业也进入了稳定发展阶段。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近十余年来，国外橡胶助剂生产商通过兼并收购更加集中，形成了美国伊士曼公司（原富莱克斯）、美国科聚亚公司、朗盛化学公司及捷克爱格富集团公司四大主要橡胶助剂生产商。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中国橡胶助剂产量全球占比已超过73%，稳居全球第一。随着我国橡胶助剂生产企业的崛起，国外橡胶助剂生产厂商市场份额正在下降，世界助剂看中国的格局已经形成。

公司主要国际市场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四）行业竞争情况/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三废”排放。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且完善的操作规程，已通过改进工艺、加大环保投入、改造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等措施，减少了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没有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的重大处罚。

1、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采取多方面、全方位的措施，确保员工职业健康和人身安全、财产完整，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曾获得阳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1) 深入产品生产车间，从生产第一线把控安全生产

为进一步完善安全作业，避免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长周期运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公司从动火作业、登高作业、临时供电作业、进入受限区作业等方面对产品车间的安全生产进行了规定，确保了一线生产线的生产安全。

(2) 加强安全培训与奖惩制度，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为了进一步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公司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部门评比细则》、《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管理制度》等文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全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降低违章违纪率和安全事故发生率。

(3) 完善危险品管理制度，进一步确保人员和生产安全

为了预防化学危险品泄漏和中毒事故发生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处理，同时为加强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的安全管理，减少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降低职业危害预防，公司制定了《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管理制度》、《生产作业场所危害因素检测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起了事前、事中、事后全体系的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4) 建立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对生产安全隐患进行有效预防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王文博为组长，以核心骨干为成员的风险评价领导小组，制定了《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展开评定风险等级、确定风险内容等风险评价工作。通过事先分析、评价，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实现管理关口前移，事前预防，达到消减危害、控制风险的目的。

（5）制定事故管理相关制度，降低相关风险损失

为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事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条例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防汛抢险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定期评估管理制度》等文件。一方面加强了公司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的能力；另一方面能在事故发生后，将事故对环境和财产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

2、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环保部门，并配备了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废气排放管理

- ①加强对生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的治理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 ②加强对异味治理设施的投入，并做好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保养。

（2）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

- ①做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
- ②公司设立专门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存放处，专人进行管理；
- ③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进行标示；
- ④做好危险废物的委外处理，任何人员不得对任何危险废物进行私自转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3）污染事故管理

①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②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明确救援队伍职责，对信息报送、出警、现场处置、污染跟踪、调查取证、后勤保障等做出详细的规定；

③公司《环境污染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④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⑤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1,724.17	4,545.92	5,161.52	3,239.31
开发支出	-	-	-	-
研发支出合计	1,724.17	4,545.92	5,161.52	3,239.31
营业收入	125,887.08	194,338.75	201,429.47	208,192.5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37%	2.34%	2.56%	1.5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一直较为重视对技术和研发的投入，每年投入较多的资金和人员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折旧和摊销、研发领用材料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人员薪酬	438.16	25.41%	1,248.94	27.47%	2,038.14	39.49%	1,420.72	43.86%
折旧和摊销	254.43	14.76%	522.05	11.48%	744.86	14.43%	462.59	14.28%
研发领用材料	636.26	36.90%	1,781.66	39.19%	1,564.65	30.31%	925.64	28.58%
电、汽费等支出	395.33	22.93%	993.27	21.85%	813.87	15.77%	430.36	13.29%
合计	1,724.17	100.00%	4,545.92	100.00%	5,161.52	100.00%	3,239.31	10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人）	262	258	275	305
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占比	15.30%	15.19%	16.46%	18.15%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18.15%、16.46%、15.19%及15.30%，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影响

公司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以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1、防焦剂CTP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对应专利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达到的效果
防焦剂CTP	原材料加工关键技术	原始创新	发明专利：2、3、5、6、7、9、83、84	无	关键原料的合成及其中间体的开发，实现原料到成品的技术掌控。
	关键生产装置及应	原始创新			解决CTP因熔点低产生的易熔融、难造粒等问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对应专利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达到的效果
	用				题。
	实用型操作装置	原始创新			降低操作难度。
	环保操作装置	原始创新			消除尾气的气味。

2、不溶性硫磺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对应专利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达到的效果
不溶性硫磺	高分散性不溶性硫磺生产技术	集成创新	发明专利：13、23、24、31、48 实用新型专利：54、55、56、57、63、64	一种改善不溶性硫磺分散性的工艺	通过实施不溶性硫磺分散性改善工艺，显著提高产品应用性能，提高橡胶制品的硫化效果。
	粒径分布控制技术	集成创新		无	通过淬冷、熟化一系列生产过程控制，实现粒径分布 D97 小于 30 微米，相应提高了产品的指标稳定性、批次稳定性。

3、促进剂NS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对应专利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达到的效果
促进剂 NS	原材料的提纯及加工技术	原始创新	发明专利：4、8、10、11、12、18、27、75、78 实用新型专利：58、59、60、62、93	无	提高原材料纯度和合成的品质。
	合成工艺技术及相关装置	原始创新			新型合成工艺，缩减高盐废水。
	成品造粒优化技术	原始创新			克服颗粒成形难度，优化颗粒外观。
	专项废水处理装置及工艺	原始创新			缩减废水水量。
	检测技术开发	原始创新			缩短产品灰分测试时间。

4、促进剂CBS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对应专利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达到的效果
促进剂 CBS	合成材料的提纯技术	原始创新	发明专利：49、80、 81 实用新型专利：53	无	实现对关键位置的控制并保证下游产品品质。除此之外还能减少含盐废水，便于运输和使用易分散。
	半成品的净化装置	原始创新			
	母液分离便捷装置	原始创新			
	尾气环保操作装置	原始创新			

5、微晶石蜡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对应专利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达到的效果
微晶石蜡	调配技术	原始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71	调配技术	生产达到技术指标要求。
	抗结块技术	集成创新		抗结块技术	产品存储，运输使用过程不结块。
	抗喷霜技术	原始创新		抗喷霜技术	不易产生过量喷霜影响外观。
	高温蜡技术	集成创新		高温蜡技术	用于轮胎之后，高温防护效果优良。

6、胶母粒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对应专利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达到的效果
胶母粒	精制橡胶载体配方	集成创新	无	精制橡胶载体配方	提高产品的存储稳定性和分散性。
	液体隔离剂配方	集成创新	无	液体隔离剂配方	对颗粒表面进行有效隔离，保证颗粒的流动性，满足使用者自动称量的需求。

7、均匀剂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对应专利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达到的效果
均匀剂	抗结块技术	集成创新	无	抗结块技术	产品存储和运输使用过程不结块。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对应专利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达到的效果
	环保技术			环保技术	产品的多环芳烃含量极低，满足欧盟 REACH 法规要求。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构成。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1,014.37	15,402.93	45,611.44	74.76%
机器设备	70,053.58	34,194.26	35,859.33	51.19%
运输工具	1,510.81	633.05	877.76	58.10%
其他	4,323.14	3,167.81	1,155.33	26.72%
合计	136,901.91	53,398.04	83,503.86	61.00%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所有权人
1	回转罐	1,944.69	1,016.29	52.26	阳谷华泰
2	促进剂 CBS 车间安装	1,656.43	213.08	12.86	戴瑞克
3	毕派克斯双转盘式干燥器	1,356.44	1,123.72	82.84	阳谷华泰
4	促进剂南 M 安装	1,288.18	127.23	9.88	戴瑞克
5	卧式虹吸刮刀离心机	1,209.95	1,002.79	82.88	阳谷华泰
6	防焦剂 CTP 安装工程	1,193.58	77.51	6.49	戴瑞克
7	北 M 车间安装	1,008.86	138.75	13.75	戴瑞克
8	促进剂 NS 安装工程	924.47	60.04	6.49	戴瑞克
9	冷凝器	914.15	758.59	82.98	阳谷华泰
10	12000 吨/年硫磺回收及尾气处理装置	806.97	747.48	92.63	戴瑞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所有权人
11	MVR	802.28	492.08	61.34	戴瑞克
12	克劳斯炉装置	712.13	657.65	92.35	戴瑞克
13	包装码垛设备	663.29	546.38	82.37	阳谷华泰
14	自动化搬运设备	599.23	445.78	74.39	阳谷华泰
15	二硫化物安装工程	579.14	37.61	6.49	戴瑞克
16	氯代环乙烷安装工程	568.34	36.91	6.49	戴瑞克
17	蓄热式氧化炉	556.03	369.63	66.48	戴瑞克
18	缩合五车间安装工程	547.65	16.43	3.00	阳谷华泰
19	四效蒸发系统	506.50	159.17	31.43	戴瑞克
20	3号罐	501.79	421.78	84.05	阳谷华泰
21	新厂区四效蒸发废水处理工程装置	495.73	408.02	82.31	阳谷华泰
22	半输送设备	408.27	396.26	97.06	阳谷华泰
23	螺杆式压缩机	388.74	320.28	82.39	阳谷华泰
24	污水处理安装	352.54	22.89	6.49	戴瑞克
25	2号罐	349.13	292.51	83.78	阳谷华泰
26	冷水机组	338.34	176.63	52.20	阳谷华泰
27	BEPEX双转子盘式干燥器辅助系统	336.66	275.32	81.78	阳谷华泰
28	冷凝器	322.25	167.05	51.84	阳谷华泰
29	生化废水处理工程	318.85	31.49	9.88	戴瑞克
30	亚胺安装	316.74	20.57	6.49	戴瑞克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8宗房产所有权。公司现有房产均为自建，用于办公或生产经营，且使用状况良好。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证书	产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1	房权证阳谷第0025919	阳谷华泰	27,078.31	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老董庄村437号101等11栋楼	工业
2	房权证阳谷第0012141	阳谷华泰	3,768.10	阳谷县开发区南环路217号	工业

序号	所有权证书	产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3	房权证阳谷第0012142	阳谷华泰	7,537.14	东营市河口区明园路61号	工业
4	房权证阳谷第0012143	阳谷华泰	10,777.35		工业
5	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76701号	戴瑞克	3,831.39		工业
6	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76719号	戴瑞克	30,039.10		工业
7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116535号	戴瑞克	4,811.97		工业
8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116720号	戴瑞克	32,149.55		工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规划许可证号	预计取得权属证书时间
1	东门岗新建仓库	2,413.9	阳国用2011第045号	建字第3715212013067	2021年
2	不溶性硫黄再生项目	435.4	阳国用2010第031号	建字第3715212014001	2021年
3	办公楼	7,201.71	阳国用2010第031号	建字第371521201700210	2021年
4	立体仓库	6,111.61	阳国用2010第031号	建字第371521201700209	2021年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证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终止日期
1	阳国用(2009)第(101)号	阳谷华泰	出让	13,472.30	阳谷县南环路217号	工业	2056.07.20
2	阳国用(2009)第(102)号	阳谷华泰	出让	37,329.30	阳谷县南环路217号	工业	2056.07.20
3	阳国用(2009)第(099)号	阳谷华泰	出让	5,775.20	阳谷县南环路工业园区	工业	2051.11.07
4	阳国用(2009)第	阳谷	出让	19,039.77	阳谷县私营工业	工业	2047.03.18

序号	土地使用证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终止日期
	(100)号	华泰			园		
5	阳国用(2010)第(031)号	阳谷华泰	出让	133,333.00	阳谷县西环路西侧、老齐南路北侧	工业	2059.12.07
6	阳国用(2011)第(045)号	阳谷华泰	出让	90,533.00	阳谷县西环路西侧、老齐南路北侧	工业	2060.10.20
7	阳国用(2013)第(070)号	阳谷华泰	出让	6,308.00	阳谷县西外环路西、老齐南路北	工业	2063.03.19
8	阳国用(2013)第(071)号	阳谷华泰	出让	1,294.00	阳谷县西外环路西、老齐南路北	工业	2063.03.20
9	阳国用(2013)第(072)号	阳谷华泰	出让	20,086.00	阳谷县西外环路西、老齐南路北	工业	2063.03.19
10	鲁(2019)阳谷县不动产权第0012546号	阳谷华泰	出让	11,397.00	阳谷县西环路西、紫石街(西段)南侧	工业	2069.09.03
11	鲁(2019)阳谷县不动产权第0012541号	阳谷华泰	出让	20,458.00	阳谷县西环路西、紫石街(西段)北侧	工业	2069.09.03
12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116720号	戴瑞克	出让	79,958.00	东营市河口区兴园路以西,明园路以北	工业	2061.09.09
13	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76719号	戴瑞克	出让	79,904.70	东营市河口区顺园路以南,兴园路以西	工业	2062.04.29
14	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76701号	戴瑞克	出让	79,949.20	东营市河口区顺园路以南,兴园路以西,明园路以北	工业	2062.07.27
15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116535号	戴瑞克	出让	25,040.40	东营市河口区明园路以北,庆园路以西	工业	2063.01.09
16	东河国用(2013)第(105)号	戴瑞克	出让	73,739.80	东营市河口区明园路以北,兴园路以西	工业	2063.01.09

2、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1	阳谷华泰	Mixslab	10301804	第1类	2013.02.14-2023.02.13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2	阳谷华泰	Mixgran	10301902	第1类	2013.02.14-2023.02.13
3	阳谷华泰		6419328	第1类	2020.03.28-2030.03.27
4	阳谷华泰		6419327	第42类	2012.09.21-2022.09.20
5	阳谷华泰		1062152	第1类	2017.07.28-2027.07.27
6	戴瑞克		9228556	第1类	2012.05.07-2022.05.06

(2) 境外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国家/地区
1	阳谷华泰		1492065	第1类	2019.08.13-2029.08.13	—

注：第1项商标为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该商标在美国获得保护。

3、专利

公司的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发明专利的权利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的权利期限为10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阳谷华泰	ZL200310104841.9	N-叔丁基-双(苯并噻唑)次磺酰胺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03.10.10
2	阳谷华泰	ZL200710115089.6	二环己基二硫化物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07.12.11
3	阳谷华泰	ZL200810139297.4	氮气保护下氯代环己烷的制备工	发明专利	2008.08.27
4	阳谷华泰	ZL200810159834.1	橡胶硫化促进剂NS废水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08.11.12
5	阳谷华泰	ZL200910017193.0	橡胶防焦剂CTP生产过程中过滤干燥一体装置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09.08.06
6	阳谷华泰	ZL200910017194.5	橡胶防焦剂CTP合成工艺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9.08.0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7	阳谷华泰	ZL201010516734.7	橡胶防焦剂CTP生产过程中过滤干燥一体装置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09.08.06
8	阳谷华泰	ZL201010208052.X	橡胶硫化促进剂生产废水中盐的纯化工艺	发明专利	2010.06.24
9	阳谷华泰	ZL201010550424.7	高盐废水吸收环己烷法制氯代环己烷尾气工艺	发明专利	2010.11.19
10	阳谷华泰	ZL201110177695.7	一种氧气氧化法合成促进剂NS的装置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11.06.28
11	阳谷华泰	ZL201110177404.4	橡胶硫化促进剂NS的联产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11.06.28
12	阳谷华泰	ZL201110177412.9	一种用于氧气氧化法合成促进剂NS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6.28
13	阳谷华泰	ZL201110210853.4	一种不溶性硫磺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1.07.26
14	阳谷华泰	ZL201110328928.9	一种丙烯酸锌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1.10.26
15	阳谷华泰	ZL201310219290.4	一种间苯二酚甲醛树脂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6.04
16	阳谷华泰	ZL201310264101.5	一种橡胶用炭黑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6.26
17	阳谷华泰	ZL201310337857.8	一种白炭黑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8.06
18	阳谷华泰	ZL201310340291.4	一种次磺酰胺类硫化促进剂灰分快速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8.06
19	阳谷华泰	ZL201310381174.2	一种橡胶用白炭黑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8.28
20	阳谷华泰	ZL201410527840.3	一种橡胶用抗疲劳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09
21	阳谷华泰	ZL201410563319.5	一种气密性增进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21
22	阳谷华泰	ZL201410579094.2	一种轮胎用防肩空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24
23	阳谷华泰	ZL201410624497.4	一种不溶性硫磺的干燥工艺及其工艺设备	发明专利	2014.11.07
24	阳谷华泰	ZL201410623868.7	一种不溶性硫磺的气化淬冷工艺	发明专利	2014.11.07
25	阳谷华泰	ZL201410661305.7	2-甲基马来酸酐和1,3-双(柠康酰亚胺甲基)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1.19
26	阳谷华泰	ZL201410719110.3	一种轮胎气密层增进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1.29
27	阳谷华泰	ZL201410672235.5	用于合成橡胶促进剂NS的生产设备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1.22
28	阳谷华泰	ZL201410687791.X	一种低锌硫化活性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1.26
29	阳谷华泰	ZL201410715548.4	一种新型橡胶用白炭黑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1.28
30	阳谷华泰	ZL201510360630.4	1,3-双(柠康酰亚胺甲基)苯的造粒方法及造粒系统	发明专利	2015.06.26
31	阳谷华泰	ZL201510396736.X	一种改善不溶性硫磺分散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7.08
32	阳谷华泰	ZL201510419882.X	一种高收率低成本塑解剂DBD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7.16
33	阳谷华泰	ZL201510891653.8	一种环保、高效硫化效联剂1,6-二(N,N-二苄基氨基甲酸二硫)己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0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34	阳谷华泰	ZL201510890511.X	一种硫化剂1, 1-二硫代二己内酰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04
35	阳谷华泰	ZL201510880308.4	一种3-环己基硫代-1-丙基-三乙氧基硅烷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5.12.05
36	阳谷华泰	ZL201510420353.1	一种高收率氧气氧化法合成促进剂DPG的环保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7.16
37	阳谷华泰	ZL201610651565.5	一种二硫化二异丙基黄原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8.10
38	阳谷华泰	ZL201610702960.1	一种一硫化四苄基秋兰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6.08.23
39	阳谷华泰	ZL201610702958.4	一种由促进剂M制备二苯氨基二硫化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8.23
40	阳谷华泰	ZL201610702959.9	一种合成促进剂DPTU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8.23
41	阳谷华泰	ZL201710943555.3	检测胺或/和氨类两种混合物中每种胺或氨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1
42	阳谷华泰	ZL201711040954.5	一种增粘烷基酚醛树脂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0
43	阳谷华泰	ZL201711077034.0	一种抗硫化返原剂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6
44	阳谷华泰	ZL201711144151.4	一种环己烯改性间苯二酚-甲醛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17
45	阳谷华泰	ZL201810097968.9	一种增粘烷基酚醛树脂的固体酸催化合成法	发明专利	2018.01.31
46	阳谷华泰	ZL201810932443.2	一种改性烷基酚-乙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8.16
47	阳谷华泰、戴瑞克	ZL201910654406.4	一种二硫化四苄基秋兰姆的清洁化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7.19
48	阳谷华泰	ZL201510380252.6	一种不溶性硫黄的连续化熟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7.02
49	阳谷华泰、聊城大学	ZL201811337031.0	一种氧气法合成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的催化剂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1.12
50	阳谷华泰	ZL201811381213.8	一种4-叔烷基苯酚-(吗啉基) 甲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1.20
51	阳谷华泰	ZL201810783290.X	一种乙酰丙酮钴(II)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7.17
52	阳谷华泰	ZL201811616424.5	一种丙烯醛改性对叔丁基苯酚乙醛树脂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28
53	阳谷华泰	ZL201220560292.0	一种用于氧气氧化法合成促进剂CBS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29
54	阳谷华泰	ZL201220594517.4	一种具有平铺式过滤层的不溶性硫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12
55	阳谷华泰	ZL201220689112.9	硫黄粉碎过程中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3
56	阳谷华泰	ZL201220689827.4	一种外接过滤设备的不溶性硫磺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57	阳谷华泰	ZL201220689829.3	一种回转式不溶性硫磺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3
58	阳谷华泰	ZL201220221199.7	一种用于氧气氧化法合成橡胶促进剂NS的化工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2.05.16
59	阳谷华泰	ZL201320093468.0	一种用于促进剂M萃取工艺中的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3.02.28
60	阳谷华泰	ZL201420705031.2	用于合成橡胶促进剂NS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4.11.22
61	阳谷华泰	ZL201420139449.1	一种用于粘合树脂合成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4.03.26
62	阳谷华泰	ZL201420492563.2	合成橡胶促进剂NS的反应设备	实用新型	2014.08.29
63	阳谷华泰	ZL201621328556.4	不溶性硫磺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06
64	阳谷华泰	ZL201621327803.9	不溶性硫磺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06
65	阳谷华泰	ZL201721186231.1	一种二硫化碳贮存和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15
66	阳谷华泰	ZL201822105601.5	一种新型气流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8.12.14
67	阳谷华泰	ZL201820375667.3	一种2-甲基马来酸酐的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20
68	阳谷华泰	ZL201820375525.7	一种高温体系下的PH值精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20
69	阳谷华泰	ZL201820667690.X	用于防止汽车备胎释放VOCs的真空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18.05.07
70	阳谷华泰	ZL201920633293.5	一种提高非均相反应传质效率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06
71	阳谷华泰	ZL 201921986012.0	一种固体蜡融化混料箱	实用新型	2019.11.18
72	戴瑞克	ZL200510044322.7	叔丁醇尿素法合成叔丁胺新工艺	发明专利	2005.07.29
73	戴瑞克	ZL200810159835.6	橡胶硫化促进剂2-巯基苯并噻唑（M）的精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1.12
74	戴瑞克	ZL200910229214.5	硫化促进剂2-巯基苯并噻唑的纯化工艺	发明专利	2009.10.21
75	戴瑞克	ZL201410835670.5	橡胶硫化促进剂TBBS的多级套洗除杂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30
76	戴瑞克	ZL201410836572.3	溶剂套用连续化纯化橡胶硫化促进剂M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30
77	戴瑞克	ZL201410835363.7	橡胶硫化促进剂CBS造粒专用添加剂、该添加剂的制备方法及造粒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30
78	戴瑞克	ZL201510180441.9	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CBS母液的处理和套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16
79	戴瑞克	ZL201610502448.2	橡胶硫化促进剂M副产硫化氢的连续循环吸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6.30
80	戴瑞克	ZL2018105080886	一种二环己基二硫化物母液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5.24
81	戴瑞克	ZL201420110519.0	孔径渐变式造粒机出孔板	实用新型	2014.03.12
82	戴瑞克	ZL201420110710.5	一种实用的全封闭浮子液位计	实用新型	2014.03.12
83	戴瑞克	ZL201420705040.1	一种放空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2
84	戴瑞克	ZL201420705039.9	一种可视除锈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2
85	戴瑞克	ZL201420705033.1	一种可视真空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86	戴瑞克	ZL201420705036.5	一种疏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2
87	戴瑞克	ZL201420705035.0	一种小型两互不相溶液体自动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2
88	戴瑞克	ZL201520956984.0	一种便于清理的视镜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26
89	戴瑞克	ZL201520957190.6	一种硫化促进剂NS含盐废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26
90	戴瑞克	ZL201520955806.6	一种母液沉降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26
91	戴瑞克	ZL201520963422.9	一种气相平衡管数显液位计	实用新型	2015.11.26
92	戴瑞克	ZL201520956982.1	一种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26
93	戴瑞克	ZL201520955731.1	一种中小型循环流化床锅炉	实用新型	2015.11.26

十、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证书编号	授予主体	授予时间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阳谷华泰	(鲁)XK13-006-0219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8-25	2024-07-08

（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证书编号	授予主体	登记品种	授予时间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阳谷华泰	371512018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盐酸、氯代环己烷等	2020-07-27	2023-07-26
2		戴瑞克	370512289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环己基氯、邻苯二甲酰亚胺、环己烯等	2019-02-26	2022-02-25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证书编号	授予主体	许可范围	授予时间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华泰进出口	鲁聊(阳)危化经[2021]000059号	阳谷县应急管理局	福美锌、福美双、乌洛托品、间苯二酚	2021-06-07	2024-06-06

(四) 排污许可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证书编号	授予主体	授予时间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阳谷华泰	91370000168015871H001V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04	2023-08-03
2	排污许可证	阳谷华泰	91370000168015871H002V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04	2023-08-03
3	排污许可证	戴瑞克	91370503566700399C001V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0-07-22	2023-07-21

(五) 安全生产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证书编号	授予主体	授予时间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阳谷华泰	(鲁)WH安许证字[2020]150023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07-13	2023-07-28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戴瑞克	(鲁)WH安许证字[2019]050247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9-06-20	2022-07-11

(六)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证书编号	授予主体	授予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阳谷华泰	GR202037000645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08-17	三年

(七)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海关编号	授予主体	授予时间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阳谷华泰	3714964020	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	2015-10-13	长期
2		戴瑞克	3705963228	东营海关	2019-01-25	长期
3		华泰进出口	3714964351	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	2015-04-28	长期

(八)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登记表编号	授予主体	授予时间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	阳谷华泰	02954937	阳谷县商务局	2020-05-22	—

2	者备案登记表	戴瑞克	03547635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局	2019-07-15	—
3		华泰进出口	02954825	阳谷县商务局	2019-05-17	—

（九）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境外设有部分子公司，各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之“（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2、控股企业基本情况”。

十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确保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决策机制与程序：

①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②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事项。

④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4、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9、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10、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1、2018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4月1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88,611,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2,597,608.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07,672,420.14元结转以后年度。

2、2019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87,001,706股（总股本388,611,706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6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6,100,511.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80,129,518.05元结转以后年度。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发布《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该公告披

露之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2,6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在保持总金额116,100,511.80元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每股派息金额，即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84,979,106股（总股本388,611,706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632,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1576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2020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5月1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69,015,104股（总股本375,131,706股扣除已回购股份6,116,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55,352,265.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80,527,039.71元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以其他方式(如 回购股份)现金 分红的金额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2020 年度	55,352,265.60	51,654,632.08	107,006,897.68	125,781,030.33	85.07%
2019 年度	112,035,177.12	0.00	112,035,177.12	184,349,920.03	60.77%
2018 年度	243,835,608.90	0.00	243,835,608.90	367,248,526.78	66.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205.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对激励对象2018年度和2019年度股息分红采取公司自派方式，由公司代为持有，均未实际发放到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在上表中2018年、2019年现金分红金额均已扣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分红的金额。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66.40%、60.77%、85.07%，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重为205.00%，公司现金分红比例高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均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实施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金额达到《公司章程》要求的最低标准；公司现金分红均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合规；公司上市后，董事会在各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现金分红履行了上述规定。

综上，公司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资本支出需求的较匹配。

十四、发行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况。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阳谷债”已于报告期内偿还完毕，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724.85万元、18,434.99万元、12,578.10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2,579.31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49,55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 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戴瑞克、华泰进出口存在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文号	被罚主体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2018.3.26; (东环罚字【2018】河18号)	戴瑞克	因戴瑞克锅炉房南侧中间仓库位置的废弃包装袋，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对戴瑞克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处以罚款1万元的决定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戴瑞克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立即进行了整改，对锅炉房南侧中间仓库位置的废弃包装袋，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22; (东环罚字【2018】河42号)	戴瑞克	因戴瑞克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十条的规定，对戴瑞克作出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决定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戴瑞克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立即针对东营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整改：①针对NS车间废水罐入孔密封不严的问题，更换入孔密封垫和螺栓，同时根据巡检制度，加大巡检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②针对M车间尾气管线连接老化破损，存在漏气的问题，更换新的软连接，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③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文号	被罚主体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针对亚胺车间喷淋水箱存在滴漏的问题，更换新的喷淋水箱； ④针对污水处理车间盐场门口密封不严的问题，对门口密封门帘重新制作，更换新的密封
3	东营市河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0.23; (东河)安监罚(2018)104号	戴瑞克	因戴瑞克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瞒报事故，东营市河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戴瑞克作出罚款200万元的决定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戴瑞克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贯彻了事故调查组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具体包括： ①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②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特殊行业和检维修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③进一步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④严格执行新增、改建设备变更管理规定；⑤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⑥进一步强化事故信息报告工作
4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8.27; (东港)应急罚(2020)3015号	戴瑞克	因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案，管委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一百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戴瑞克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立即进行了整改：包括按照相关规定增加安全警示标示、安全防护措施；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和保养；对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的安全协调管理；并加强员工教育，督促其严格执行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等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文号	被罚主体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条第（四）项，对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 15.7 万元罚款的决定	
5	黄岛海关	2020.11.27; 黄关检罚字 [2020]0199 号	戴瑞克	戴瑞克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环己烯货物，货值 64080 美元，总数量 36000 千克。戴瑞克未在出口报关前向生产地海关报检，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黄岛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 38514 元整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戴瑞克已及时缴纳罚款、提交进出口许可证件、补办出口手续和办理其他海关手续。同时，为防止类似错误的发生，戴瑞克根据产品分类鉴定报告，及时排查了公司其他产品的情况，凡是符合危险品名录的化学品，一律严格按照新规定，向属地海关申请通关单
6	黄岛海关	2021.7.15; 黄关检罚字 [2021]0055 号	阳谷华泰	阳谷华泰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橡胶硫化促进剂 CBS-80 等 6 项货物，报关单号为 436020210000012167，其中第三项货物申报商品名称为橡胶硫化促进剂 TMTD-80，申报数量为 250 千克，申报总价为人民币 5287.5 元。经海关查验，该项货物属于 9 类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 3077，其包装容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阳谷华泰上述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七条、《中华人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阳谷华泰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加强对相关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文号	被罚主体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黄岛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 0.0474 万元整	
7	黄岛海关	2021.7.27; 黄关检罚字 [2021]0060 号	华泰进出口	华泰进出口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橡胶硫化促进剂 MBTS-75 等 4 项货物，报关单号为 436020210000010941，其中第四项货物申报商品名称为橡胶硫化促进剂 TMTD-80，申报数量为 1500 千克，申报总价为 5145 美元。经海关查验，该项货物属于 9 类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 3077，其包装容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华泰进出口上述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黄岛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 0.401 万元整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华泰进出口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加强对相关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戴瑞克存在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文号	被罚主体	处罚情况
1	东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20；东卫职罚[2020]5号	戴瑞克	戴瑞克未按照规定在厂区设置公告栏，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三）项，给予警告
2		2020.1.20；东卫职罚[2020]6号	戴瑞克	戴瑞克未按照规定对洗眼器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给予警告
3		2020.1.20；东卫职罚[2020]7号	戴瑞克	戴瑞克未督促指导职工正确佩戴使用防护用品，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给予警告
4		2020.1.20；东卫职罚[2020]8号	戴瑞克	戴瑞克未按照规定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给予警告

（二）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东环罚字【2018】河18号行政处罚

处罚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于 2020 年 4 月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程度为一般，违法情节为初犯，且及时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程度为较重，违法情节为年内再犯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程度为严重，违法情节为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

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程度为特别严重，违法情节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本次处罚依据的相关法规及处罚决定，戴瑞克本次违法行为属于“违法程度为一般，违法情节为初犯，且及时改正的”的情况，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

针对该项处罚，戴瑞克积极配合调查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受到的处罚金额1万元，金额较小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戴瑞克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处罚未对公司及戴瑞克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4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戴瑞克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无重大违法行为。2021年8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戴瑞克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况。2020年11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上述处罚戴瑞克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东环罚字【2018】河42号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十条规定：“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程度为一般，违法情节为初犯，且及时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程度为较重，违法情节为年内再犯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程度为严重，违法情节为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危害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程度为特别严重，违法情节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本次处罚依据的相关法规及处罚决定，戴瑞克本次违法行为属于“违法程度为一般，违法情节为初犯，且及时改正的”的情况，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

针对该项处罚，戴瑞克积极配合调查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受到的处罚金额 3 万元，金额较小并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戴瑞克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处罚未对公司及戴瑞克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4 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戴瑞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无重大违法行为。2021 年 8 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戴瑞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况。2020 年 11 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上述处罚戴瑞克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东河）安监罚（2018）104号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根据东营市河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东河）安监罚告（2018）10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的认定，公司存在“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瞒报事故”

的违法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对戴瑞克合并做出人民币 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该项处罚，戴瑞克积极配合调查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中所述的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戴瑞克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处罚未对公司及戴瑞克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1 月，东营市河口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2018 年 10 月 23 日，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河）安监罚（2018）104 号），因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瞒报事故，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贰佰万元罚款的决定。兹证明，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且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2021 年 8 月，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立案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东港）应急罚（2020）3015号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

针对该项处罚，戴瑞克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戴瑞克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处罚未对公司及戴瑞克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1月25日，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2020年8月27日，管委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港）应急罚（2020）3015号），因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案，管委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

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一百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对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元罚款的决定。兹证明，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黄关检罚字[2020]0199号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在海关总署统一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持合同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戴瑞克因自身工作人员的沟通失误，未在出口报关前向生产地海关报检，本次出口货值64,080美元，以处罚日当日（2020年11月27日）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价计算，本次出口的货值折合成人民币约421,358元，本次行政处罚的金额约占货值的9.14%，位于5%-20%处罚区间的较低水平。同时，未出现没收违法所得、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针对该项处罚，戴瑞克积极配合调查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戴瑞克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处罚未对公司及戴瑞克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黄关检罚字[2021]0055号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规定：“出口危险货物的生产企业，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或者经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阳谷华泰因自身工作人员的沟通失误，当次出口申报其包装容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本次行政处罚的金额为 0.0474 万元，处罚金额较小。针对该项处罚，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黄关检罚字[2021]0060号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出口危险货物的生产企业，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或者经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华泰进出口因自身工作人员的沟通失误，当次出口申报其包装容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本次行政处罚的金额为 0.401 万元，处罚金额较小。针对该项处罚，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七项处罚外，东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四项行政处罚为给予戴瑞

克警告，未科处罚款及其他处罚形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相关主体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1 份监管函。2018 年 5 月 7 日，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36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其主要内容及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1、主要内容

“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直通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但未选择‘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类别，导致本应该经本所事前审核的相关公告直通披露，且未在系统录入分红派息业务参数，造成较大的业务风险。在我部督促下，你公司于次日补充录入了相关业务参数。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原因并吸取本次信息披露工作的教训，加强了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传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86.8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2	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86.81%	电子材料、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本企业经营的企业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大厂回族自治县波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6.81%	有机聚合物电子材料和复合材料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和微电子行业用聚酰亚胺材料及TFT-LCD液晶显

示器用聚酰亚胺取向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营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王传华的一致行动人尹月荣、王文博和王文一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9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尹月荣、王文博、王文一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投资或收购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于发行人；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传华。尹月荣、王文博和王文一为王传华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详见本

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的联营企业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持有达诺尔9.68%股份，为达诺尔第五大股东并委派董事。达诺尔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徐文英、匡萍在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3月离任，报告期内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其他上述关联自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上述人员在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三、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223.38	441.99	426.37	385.71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9%	0.23%	0.21%	0.19%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薪酬分配政策，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2021年1-6月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戴瑞克、王传华、王文博夫妇	阳谷华泰	1,794.24	2021.01.14	2022.01.13	否
戴瑞克、王传华、王文博	阳谷华泰	1,500.00	2021.01.27	2021.09.27	否
王传华	阳谷华泰	2,000.00	2021.02.01	2022.01.10	否
王传华	阳谷华泰	4,000.00	2021.03.09	2022.03.01	否
戴瑞克、王传华、王文博	阳谷华泰	1,359.68	2021.02.23	2022.02.08	否
戴瑞克、王传华、王文博	阳谷华泰	1,400.00	2021.02.23	2022.02.08	否
戴瑞克、王传华、王文博	阳谷华泰	1,500.00	2021.05.11	2021.12.0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传华	阳谷华泰	1,000.00	2021.04.14	2022.04.06	否
戴瑞克、王传华、王文博	阳谷华泰	3,300.00	2021.06.04	2022.06.03	否
戴瑞克、王传华、王文博	阳谷华泰	1,356.62	2021.06.11	2022.06.10	否
戴瑞克、王传华、王文博	阳谷华泰	354.00	2021.06.16	2022.06.07	否
戴瑞克、王传华夫妇、王文博夫妇	阳谷华泰	1,500.00	2021.06.07	2022.06.07	否
戴瑞克、王传华夫妇、王文博夫妇	阳谷华泰	1,400.00	2021.06.25	2022.06.24	否

②2020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传华，王文博夫妇	阳谷华泰	978.74	2020.09.29	2021.09.28	否
王传华，王文博夫妇	阳谷华泰	1,996.62	2020.12.14	2021.12.13	否
戴瑞克、王传华、王文博	阳谷华泰	2,000.00	2020.10.15	2021.09.30	否
戴瑞克、王传华、王文博	阳谷华泰	5,000.00	2020.04.17	2021.04.16	是
戴瑞克、王传华、王文博	阳谷华泰	2,000.00	2020.09.24	2021.09.24	否
戴瑞克、王传华、王文博	阳谷华泰	1,500.00	2020.11.12	2021.09.29	否
戴瑞克、王传华、王文博	阳谷华泰	1,500.00	2020.08.18	2021.05.17	是
戴瑞克、王传华、王文博	阳谷华泰	1,500.00	2020.08.12	2021.02.09	是
王传华	阳谷华泰	4,000.00	2020.02.28	2021.02.25	是
王传华夫妇，王文博夫妇	阳谷华泰	3,000.00	2020.03.05	2021.03.05	是
戴瑞克、王传华夫妇、王文博夫妇	阳谷华泰	1,500.00	2020.09.03	2021.02.09	是

③2019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传华	阳谷华泰	1,000.00	2019.08.07	2020.08.01	是
王传华	阳谷华泰	2,000.00	2019.01.24	2020.01.20	是
王传华、王文博	阳谷华泰	3,000.00	2019.03.14	2020.03.13	是
王传华夫妇、王文博夫妇	阳谷华泰	4,000.00	2019.04.03	2020.04.02	是

④2018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传华、王文博	阳谷华泰	3,000.00	2018.01.09	2019.01.08	是
王传华、王文博	阳谷华泰	1,000.00	2018.10.09	2019.10.08	是
王传华、王文博	阳谷华泰	3,000.00	2018.09.18	2019.07.17	是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支持公司的融资活动，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所有担保均为无偿且不附加任何条件。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阳谷华泰	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	-	-	1.14
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阳谷华泰	租赁车辆	-	26.55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系按市场价格定价，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贺玉广	-	-	8.00	8.00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为日常差旅或备用金。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方面的规定。为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制度所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联交易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本性支出、技术创新等作了简要分析。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重要性水平标准为营业收入的 3%；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重要性水平标准为资产总额的 3%。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财务会计信息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2-003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00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大信审字[2021]第 2-100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披露了上述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于各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283,623.19	173,492,980.02	285,728,664.29	413,613,61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0	20,238,632.82	-
应收票据	6,178,471.23	445,500.00	-	104,984,506.97
应收账款	657,802,335.08	560,309,434.51	498,258,593.50	521,684,121.22
应收款项融资	176,657,561.85	209,810,172.60	143,242,955.44	-
预付款项	54,485,315.62	39,479,261.07	46,551,631.11	49,662,944.01
其他应收款	13,847,609.30	13,112,349.50	10,759,012.57	24,396,426.85
存货	281,116,744.60	195,690,723.80	211,940,702.48	206,839,840.02
其他流动资产	5,948,940.08	6,390,846.77	3,716,041.11	13,647,052.35
流动资产合计	1,305,320,600.95	1,199,231,268.27	1,220,436,233.32	1,334,828,508.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058,603.91	24,369,113.98	23,365,592.67	23,047,290.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067,212.14	15,502,689.52	5,688,358.90	-
固定资产	835,038,643.67	744,729,329.31	535,274,081.06	514,533,965.81
在建工程	151,222,659.77	177,951,543.40	221,084,301.53	72,079,254.78
无形资产	75,463,667.32	76,505,534.16	78,485,980.49	73,852,054.38
长期待摊费用	659,822.76	291,024.98	405,555.00	1,474,32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8,851.76	10,126,173.76	10,206,817.65	6,610,14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02,670.14	57,384,246.73	38,304,947.02	68,357,48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662,131.47	1,106,859,655.84	912,815,634.32	765,954,524.71
资产总计	2,498,982,732.42	2,306,090,924.11	2,133,251,867.64	2,100,783,033.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550,825.43	220,142,594.06	89,900,000.00	109,900,000.00
应付票据	185,136,800.00	165,878,391.18	102,000,000.00	-
应付账款	212,160,573.25	200,605,142.26	140,217,650.46	119,998,130.20
预收款项	-	-	3,684,373.51	2,741,603.13
合同负债	3,703,292.27	3,848,805.28	-	-
应付职工薪酬	18,316,052.75	18,002,614.39	16,016,387.15	11,720,339.00
应交税费	27,351,965.59	17,912,147.44	17,195,715.05	49,856,997.62
其他应付款	6,982,920.81	5,253,792.36	74,382,153.27	36,917,477.78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8,762,000.00	1,237,7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46,986,667.76
其他流动负债	-	500,344.69	-	-
流动负债合计	693,202,430.10	632,143,831.66	443,396,279.44	378,121,21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3,850,000.00
递延收益	21,807,137.99	17,827,451.66	17,456,751.91	12,676,12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1,003.99	75,403.4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18,141.98	17,902,855.09	17,456,751.91	16,526,128.11
负债合计	716,820,572.08	650,046,686.75	460,853,031.35	394,647,343.60
股东权益：				
股本	375,131,706.00	375,131,706.00	388,611,706.00	375,131,706.00
资本公积	679,917,071.07	679,917,071.07	714,404,866.42	650,879,891.06
减：库存股	51,664,997.97	51,664,997.97	58,503,200.00	18,561,048.00
其他综合收益	-173,160.06	-1,940.06	285,455.58	181,387.49
专项储备	6,589,184.05	5,887,117.36	3,332,580.54	1,950,077.62
盈余公积	97,211,067.03	97,211,067.03	81,330,794.52	60,379,948.99
未分配利润	675,151,290.22	549,564,213.93	542,936,633.23	636,173,72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82,162,160.34	1,656,044,237.36	1,672,398,836.29	1,706,135,689.60
股东权益合计	1,782,162,160.34	1,656,044,237.36	1,672,398,836.29	1,706,135,689.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98,982,732.42	2,306,090,924.11	2,133,251,867.64	2,100,783,033.2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8,870,793.21	1,943,387,548.06	2,014,294,669.18	2,081,925,235.84
其中：营业收入	1,258,870,793.21	1,943,387,548.06	2,014,294,669.18	2,081,925,235.84
二、营业总成本	1,050,260,796.55	1,791,526,696.86	1,803,018,341.70	1,637,958,537.84
其中：营业成本	940,636,515.29	1,565,249,712.26	1,528,327,006.99	1,404,468,556.67
税金及附加	7,979,042.05	13,493,318.83	14,022,627.00	21,581,467.60

销售费用	26,174,106.33	44,359,021.84	109,655,464.14	78,699,127.52
管理费用	45,641,761.00	101,059,873.72	91,149,717.09	87,784,503.63
研发费用	17,241,747.12	45,459,205.23	51,615,219.46	32,393,132.45
财务费用	12,587,624.76	21,905,564.98	8,248,307.02	13,031,749.97
其中：利息费用	6,779,812.29	7,849,232.42	6,417,770.14	20,430,768.14
利息收入	485,172.18	2,096,191.97	4,274,044.08	4,354,053.95
加：其他收益	3,703,044.59	9,614,971.65	9,319,935.77	16,859,049.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5,105.98	2,114,306.71	1,523,311.03	1,696,01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56,887.55	1,523,311.03	1,269,796.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64,522.62	575,697.80	-29,771.4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8,369.44	-6,102,132.09	-5,158,931.9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9.49	-491,951.82	-334,993.86	-3,044,478.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139.85	123,467.46	-3,314.56	-153,455.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162,721.07	157,695,210.91	216,592,562.48	459,323,829.31
加：营业外收入	1,082,679.06	1,888,063.05	9,162,701.53	742,146.49
减：营业外支出	1,491,758.68	3,500,743.45	4,074,225.94	6,240,622.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753,641.45	156,082,530.51	221,681,038.07	453,825,353.78
减：所得税费用	42,814,299.56	30,301,500.18	37,331,118.04	86,576,827.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939,341.89	125,781,030.33	184,349,920.03	367,248,526.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939,341.89	125,781,030.33	184,349,920.03	367,248,526.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939,341.89	125,781,030.33	184,349,920.03	367,248,526.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220.00	-287,395.64	104,068.09	309,567.59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220.00	-287,395.64	104,068.09	309,567.5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220.00	-287,395.64	104,068.09	309,567.59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1,220.00	-287,395.64	104,068.09	309,567.5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768,121.89	125,493,634.69	184,453,988.12	367,558,094.3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768,121.89	125,493,634.69	184,453,988.12	367,558,094.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34	0.47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34	0.47	1.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378,460.96	1,138,295,848.48	1,142,296,345.91	1,315,490,688.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34,962.45	32,167,372.30	58,490,472.92	53,683,893.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8,260.93	14,023,461.42	27,410,043.01	22,696,01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701,684.34	1,184,486,682.20	1,228,196,861.84	1,391,870,59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746,377.20	708,178,065.10	546,814,635.29	529,775,10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339,505.24	180,200,947.04	196,912,341.53	160,626,38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54,356.03	54,986,800.14	115,491,171.75	150,410,03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79,957.97	63,401,096.61	134,811,794.02	109,966,49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520,196.44	1,006,766,908.89	994,029,942.59	950,778,02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81,487.90	177,719,773.31	234,166,919.25	441,092,57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5,616.05	1,857,419.16	1,200,000.00	426,2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9,071.20	842,402.00	416,365.33	174,1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4,687.25	72,699,821.16	1,616,365.33	600,32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034,744.15	229,173,222.33	176,126,230.35	207,089,66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193,7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34,744.15	289,366,922.33	196,126,230.35	213,089,66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60,056.90	-216,667,101.17	-194,509,865.02	-212,489,332.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7,265,200.00	583,859,562.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676,158.00	260,476,526.00	89,900,000.00	205,006,36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13,041.41	108,384,000.00	67,318,964.8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589,199.41	368,860,526.00	224,484,164.89	788,865,924.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665,800.00	129,900,000.00	109,900,000.00	486,750,433.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132,148.88	119,525,359.48	251,491,119.04	134,116,883.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72,228.14	211,242,429.75	34,411,667.76	77,696,78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270,177.02	460,667,789.23	395,802,786.80	698,564,10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0,977.61	-91,807,263.23	-171,318,621.91	90,301,82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0,335.52	-1,659,759.93	-1,695,796.81	1,410,847.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49,211.09	-132,414,351.02	-133,357,364.49	320,315,91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141,678.42	263,556,029.44	396,913,393.93	76,597,48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92,467.33	131,141,678.42	263,556,029.44	396,913,393.93

（二）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65,894.66	57,898,140.56	144,223,034.01	330,810,76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0	20,238,632.82	-
应收票据	6,178,471.23	445,500.00	-	50,665,986.59
应收账款	436,982,776.35	410,723,275.04	355,928,106.86	359,822,624.34
应收款项融资	159,893,304.85	177,871,250.93	125,380,827.40	-
预付款项	36,574,721.66	19,072,904.86	25,917,016.47	28,658,125.17
其他应收款	16,221,252.90	1,822,497.16	16,945,362.03	7,954,766.90
存货	167,694,454.87	134,444,531.23	140,684,941.60	141,904,545.68
其他流动资产	4,895,703.28	5,430,119.61	3,538,659.43	12,061,072.17
流动资产合计	879,706,579.80	808,208,219.39	832,856,580.62	931,877,889.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2,031,838.79	431,342,348.86	426,382,827.55	332,050,910.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067,212.14	15,502,689.52	5,688,358.90	-
固定资产	499,335,081.94	508,984,834.95	307,901,756.54	275,873,169.51
在建工程	118,780,305.73	58,422,136.88	135,373,871.32	50,758,450.27
无形资产	39,258,867.87	39,858,359.33	40,954,054.90	35,435,378.03
长期待摊费用	529,445.37	291,024.98	405,555.00	498,50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4,915.92	6,147,346.12	6,789,588.92	4,146,21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31,728.77	54,450,859.21	32,314,420.43	56,035,52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8,259,396.53	1,114,999,599.85	955,810,433.56	760,798,149.85
资产总计	2,057,965,976.33	1,923,207,819.24	1,788,667,014.18	1,692,676,03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550,825.43	220,011,175.43	89,900,000.00	99,900,000.00
应付票据	165,136,800.00	95,878,391.18	82,000,000.00	-
应付账款	117,602,691.72	131,886,207.82	89,419,652.34	92,884,365.89
预收款项	-	-	1,392,434.00	1,813,600.74
合同负债	2,163,696.88	2,272,746.68	-	-
应付职工薪酬	10,514,925.26	11,249,708.75	10,125,015.99	5,851,791.70
应交税费	6,853,069.08	8,793,463.03	4,184,317.68	2,113,846.32
其他应付款	2,311,719.00	2,163,719.00	71,047,552.37	42,687,522.3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8,762,000.00	1,237,7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7,466,667.76
其他流动负债	-	295,457.07	-	-
流动负债合计	534,133,727.37	472,550,868.96	348,068,972.38	252,717,794.7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9,558,818.53	15,288,131.77	15,191,264.47	9,907,63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1,003.99	75,403.4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69,822.52	15,363,535.20	15,191,264.47	9,907,639.79
负债合计	555,503,549.89	487,914,404.16	363,260,236.85	262,625,434.50
股东权益：				
股本	375,131,706.00	375,131,706.00	388,611,706.00	375,131,706.00
资本公积	673,686,485.20	673,686,485.20	714,404,866.42	650,879,891.06
减：库存股	51,664,997.97	51,664,997.97	58,503,200.00	18,561,048.00
专项储备	5,381,704.74	5,049,849.51	3,332,580.54	1,950,077.62
盈余公积	97,211,067.03	97,211,067.03	81,330,794.52	60,379,948.99
未分配利润	402,716,461.44	335,879,305.31	296,230,029.85	360,270,029.04
股东权益合计	1,502,462,426.44	1,435,293,415.08	1,425,406,777.33	1,430,050,604.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57,965,976.33	1,923,207,819.24	1,788,667,014.18	1,692,676,039.2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5,380,940.35	1,272,549,589.42	1,287,435,833.23	1,195,988,504.38
减：营业成本	582,176,851.17	998,766,080.00	984,550,090.05	835,462,059.21
税金及附加	4,183,649.16	7,340,038.25	6,692,571.06	9,480,225.93
销售费用	16,154,240.86	27,409,586.66	62,279,248.03	44,218,011.83
管理费用	25,074,407.66	61,221,314.95	56,661,476.82	43,853,779.10
研发费用	14,655,563.26	40,115,934.51	46,346,551.51	32,250,352.96
财务费用	7,847,208.46	13,345,317.01	4,618,231.00	10,034,526.81
其中：利息费用	4,155,278.76	7,395,897.13	4,786,739.75	15,946,924.89
利息收入	115,291.14	1,078,975.65	3,452,749.38	4,180,970.96
加：其他收益	3,076,183.86	7,914,448.12	6,359,141.32	3,920,288.39
投资收益（损失以“-”	11,245,105.98	52,114,306.71	101,523,311.03	61,696,015.82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56,887.55	1,523,311.03	1,269,796.64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564,522.62	575,697.80	-29,771.4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55,515.29	-3,567,345.46	-5,396,156.9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439.49	-491,951.82	-334,993.86	-2,263,817.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94,905.65	123,467.46	-3,314.56	-105,270.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41,424,813.69	181,019,940.85	228,405,880.24	283,936,764.32
加:营业外收入	214,916.84	222,848.16	159,079.97	116,637.52
减:营业外支出	469,747.48	1,784,205.53	1,485,276.09	1,244,503.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41,169,983.05	179,458,583.48	227,079,684.12	282,808,898.81
减:所得税费用	18,980,561.32	20,655,858.39	14,678,360.27	27,364,736.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22,189,421.73	158,802,725.09	212,401,323.85	255,444,162.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122,189,421.73	158,802,725.09	212,401,323.85	255,444,162.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189,421.73	158,802,725.09	212,401,323.85	255,444,162.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969,212.28	733,661,231.57	689,393,585.33	707,438,64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65,354.50	5,775,955.11	30,122,114.96	26,394,52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24,265.85	97,276,767.38	78,554,145.35	162,281,64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958,832.63	836,713,954.06	798,069,845.64	896,114,82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827,784.00	596,261,551.20	398,534,655.98	389,570,51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72,296.40	93,376,405.12	99,646,492.43	71,616,00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59,196.40	28,868,964.04	37,324,263.78	81,274,24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48,383.37	58,535,639.88	90,789,748.48	131,629,46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507,660.17	777,042,560.24	626,295,160.67	674,090,23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1,172.46	59,671,393.82	171,774,684.97	222,024,58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55,616.05	51,857,419.16	101,200,000.00	60,426,2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071.20	842,402.00	416,365.33	174,1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4,687.25	122,699,821.16	101,616,365.33	60,600,32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58,350.57	182,982,596.02	149,342,151.02	154,961,47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64,149,700.00	111,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58,350.57	247,132,296.02	260,342,151.02	160,961,47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3,663.32	-124,432,474.86	-158,725,785.69	-100,361,14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7,265,200.00	583,859,562.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676,158.00	240,346,526.00	89,900,000.00	195,006,36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13,041.41	108,384,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589,199.41	348,730,526.00	157,165,200.00	778,865,924.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535,800.00	109,900,000.00	99,900,000.00	446,750,433.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07,615.35	119,073,442.82	249,860,088.65	130,243,283.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54,632.59	141,242,429.75	1,466,667.76	38,176,78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98,047.94	370,215,872.57	351,226,756.41	615,170,50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1,151.47	-21,485,346.57	-194,061,556.41	163,695,42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9,239.23	-257,132.59	-2,051,941.38	436,913.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2,100.16	-86,503,560.20	-183,064,598.51	285,795,78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46,838.96	132,050,399.16	315,114,997.67	29,319,21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74,738.80	45,546,838.96	132,050,399.16	315,114,997.67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2021年6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戴瑞克	山东省东营市	山东省东营市	生产销售防焦剂CTP等	100.00	-	投资设立
华泰进出口	山东省阳谷县	山东省阳谷县	出口销售防焦剂CTP等	100.00	-	投资设立
博为化学（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防焦剂CTP等	100.00	-	投资设立
华泰化学（美国）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华泰化学（欧洲）	比利时	比利时	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橡实	上海	上海	技术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2、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1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2）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3月，公司新设在比利时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华泰化学（欧洲）公

司，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12月，公司在上海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橡实化学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4) 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06. 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8	1.90	2.75	3.53
速动比率（倍）	1.48	1.59	2.27	2.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99	25.37	20.31	15.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68	28.19	21.60	18.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	3.67	3.95	4.35
存货周转率（次）	3.95	7.68	7.30	7.95
每股净资产（元）	4.75	4.41	4.30	4.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0.20	0.47	0.60	1.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35	-0.34	0.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00	20.89	35.54	23.21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基本	稀释
2021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	10.15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1	9.46	0.46	0.46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0	7.60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4	7.14	0.32	0.32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3	11.02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7	10.36	0.44	0.44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9	21.53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3	20.97	0.99	0.98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32	12.35	-0.33	-1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30	961.50	931.99	1,697.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6.45	81.43	-26.8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16.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0	-161.27	508.85	-561.91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	1,454.73	894.01	1,413.67	1,236.78

的影响的合计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1.02	146.10	309.83	282.0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233.72	747.91	1,103.84	954.69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1年1-6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不涉及期初余额调整。

2、2020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预收账款	3,684,373.51	-3,684,373.51	-
合同负债	-	3,260,507.53	3,260,507.53
其他流动负债	-	423,865.98	423,865.98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预收账款	1,392,434.00	-1,392,434.00	-
合同负债	-	1,232,242.48	1,232,242.48
其他流动负债	-	160,191.52	160,191.52

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验收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除对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依据

①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②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

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③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④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04,984,506.97	-104,984,506.97	-
应收账款	521,684,121.22	-4,866,189.98	516,817,931.24
应收款项融资	-	104,984,506.97	104,984,506.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956,763.19	5,956,76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0,146.81	870,867.98	7,481,014.79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60,379,948.99	-289,286.86	60,090,662.13
未分配利润	636,173,726.44	-3,749,271.95	632,424,454.49

单位：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50,665,986.59	-50,665,986.59	-
应收账款	359,822,624.34	-3,360,138.02	356,462,486.32
应收款项融资	-	50,665,986.59	50,665,98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956,763.19	5,956,76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6,215.03	510,506.22	4,656,721.25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60,379,948.99	-289,286.86	60,090,662.13
未分配利润	360,270,029.04	-2,603,581.75	357,666,447.29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

②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报表列报格式调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4、2018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6,668,628.19	659,474,921.01	应收票据： 223,059,187.08
				应收账款： 436,415,733.93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9,998,130.20	159,148,864.61	应付票据： 65,069,747.50
				应付账款： 94,079,117.11
3.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26,917,477.78	35,644,316.33	应付利息： 2,489,386.80
				应付股利： 505,200.00
				其他应付款： 32,649,729.53
4.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87,784,503.63	73,261,837.80	97,301,245.62
5.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32,393,132.45	24,039,407.82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除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以外，对公司整体利润无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无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0,532.06	52.23%	119,923.13	52.00%	122,043.62	57.21%	133,482.85	63.54%
非流动资产	119,366.21	47.77%	110,685.97	48.00%	91,281.56	42.79%	76,595.45	36.46%

资产总计	249,898.27	100.00%	230,609.09	100.00%	213,325.19	100.00%	210,078.30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10,078.30万元、213,325.19万元、230,609.09万元、249,898.27万元，从2018年末的210,078.30万元增加至2021年6月末的249,898.27万元，累计增长幅度18.95%，整体呈上升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大，但流动资产占比与非流动资产占比呈逐渐持平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33,482.85万元、122,043.62万元、119,923.13万元、130,532.0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54%、57.21%、52.00%、52.23%；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76,595.45万元、91,281.56万元、110,685.97万元、119,366.2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46%、42.79%、48.00%、47.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2021年6月末有所增长。非流动资产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9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长19.17%，2020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21.26%，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固定资产增长所致。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928.36	8.37%	17,349.30	14.47%	28,572.87	23.41%	41,361.36	3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0	0.04%	2,023.86	1.66%	-	-
应收票据	617.85	0.47%	44.55	0.04%	-	-	10,498.45	7.87%
应收账款	65,780.23	50.39%	56,030.94	46.72%	49,825.86	40.83%	52,168.41	39.08%
应收款项融资	17,665.76	13.53%	20,981.02	17.50%	14,324.30	11.74%	-	-
预付款项	5,448.53	4.17%	3,947.93	3.29%	4,655.16	3.81%	4,966.29	3.72%
其他应收款	1,384.76	1.06%	1,311.23	1.09%	1,075.90	0.88%	2,439.64	1.83%
存货	28,111.67	21.54%	19,569.07	16.32%	21,194.07	17.37%	20,683.98	15.50%
其他流动资产	594.89	0.46%	639.08	0.53%	371.60	0.30%	1,364.71	1.02%
流动资产合计	130,532.06	100.00%	119,923.13	100.00%	122,043.62	100.00%	133,482.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

存货，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56%、93.34%、95.00%、93.84%。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现金	4.68	8.14	11.49	7.27
银行存款	8,274.64	13,106.02	26,344.11	39,684.07
其他货币资金	2,649.05	4,235.13	2,217.26	1,670.02
合计	10,928.36	17,349.30	28,572.87	41,361.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1,361.36万元、28,572.87万元、17,349.30万元、10,928.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99%、23.41%、14.47%、8.37%。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

公司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30.92%，主要系2019年度盈利同比下降及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0年末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减少39.28%，主要系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较多所致。2021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37.01%，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支出较多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00	2,023.86	-
其中：理财产品	-	50.00	2,023.86	-
合计	-	50.00	2,023.8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23.86 万元、50.00 万元、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66%、0.04%、0.00%，占比较低。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023.86 万元，主要系公司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2019年末减少97.53%，主要系公司将现金管理资金收回所致。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	-	10,498.45
商业承兑汇票	624.09	45.00	-	
减：坏账准备	6.24	0.45	-	-
小计	617.85	44.55	-	10,498.45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7,665.76	20,981.02	14,160.07	-
其他	-	-	164.23	-
小计	17,665.76	20,981.02	14,324.30	-
合计	18,283.61	21,025.57	14,324.30	10,498.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0,498.45万元、14,324.30万元、21,025.57万元、18,283.6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7%、11.74%、17.53%、14.01%。主要为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承兑汇票由列示为应收票据变更为应收款项融资。

2019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2018年末增加36.44%，主要系销售款项中收到的客户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所致。2020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2019年末增加46.78%，主要系销售款项中收到的客户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2020年末减少13.04%，主要系销售款项中收到的客户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减少所致。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8,685.00	59,006.06	52,547.00	53,896.1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5,780.23	56,030.94	49,825.86	52,168.41
营业收入	125,887.08	194,338.75	201,429.47	208,192.5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4.56%	30.36%	26.09%	25.8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52.25%	28.83%	24.74%	25.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168.41 万元、49,825.86 万元、56,030.94 万元、65,780.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8%、40.83%、46.72%、50.39%，呈小幅增长的趋势。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橡胶助剂产品所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或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A.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a.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计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下类推）	0.50
7-12 个月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III.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b.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

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I.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II.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B.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彤程新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2018 年度，彤程新材对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彤程新材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

项时，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彤程新材对于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及上市费用以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50
6个月-1年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彤程新材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运用判断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已知存在财务困难的客户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问的应收账款使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根据账龄组合考虑不同客户的类似损失特征按照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类似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经验和行业数据，并根据当前或前瞻性信息作出调整。彤程新材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彤程新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一致。

C.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36	0.55%	374.3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310.64	99.45%	2,530.41	3.70%
其中：账龄分析法	68,310.64	99.45%	2,530.41	3.70%
合计	68,685.00	100.00%	2,904.77	4.23%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8.10	0.93%	548.1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457.96	99.07%	2,427.02	4.15%
其中：账龄分析法	58,457.96	99.07%	2,427.02	4.15%
合计	59,006.06	100.00%	2,975.12	5.04%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0	0.04%	20.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26.20	99.96%	2,700.34	5.14%
其中：账龄分析法	52,526.20	99.96%	2,700.34	5.14%
合计	52,547.00	100.00%	2,721.14	5.18%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896.15	100.00%	1,727.74	3.21%
其中：账龄分析法	53,896.15	100.00%	1,727.74	3.21%
合计	53,896.15	100.00%	1,727.74	3.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6-30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908.17	96.48%	1.00%	664.84
1至2年	590.14	0.86%	49.00%	289.17
2至3年	1,123.47	1.64%	79.00%	887.54
3年以上	688.85	1.01%	100.00%	688.85
合计	68,310.64	100.00%	3.70%	2,530.41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981.58	95.76%	1.00%	559.82
1至2年	728.87	1.25%	49.00%	357.14
2至3年	1,130.74	1.93%	79.00%	893.28
3年以上	616.78	1.06%	100.00%	616.78
合计	58,457.96	100.00%	4.15%	2,427.02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503.41	94.25%	1.00%	495.03
1至2年	1,533.53	2.92%	49.00%	751.43
2至3年	168.47	0.32%	79.00%	133.09
3年以上	1,320.79	2.51%	100.00%	1,320.79
合计	52,526.20	100.00%	5.14%	2,700.34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1,851.00	96.21%	0.68%	353.71
1至2年	500.11	0.93%	20.00%	100.02
2至3年	542.06	1.01%	50.00%	271.03
3年以上	1,002.98	1.86%	100.00%	1,002.98
合计	53,896.15	100.00%	3.21%	1,727.74

2018年度，公司按照坏账准则计提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从账龄结构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保持在95.00%左右，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稳定，回款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21年7月31日）	回款比例
2021-06-30	68,685.00	24,076.29	35.05%
2020-12-31	59,006.06	55,479.85	94.02%
2019-12-31	52,547.00	50,056.64	95.26%
2018-12-31	53,896.15	51,788.39	96.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896.15 万元、52,547.00 万元、59,006.06 万元、68,68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回款比例分别为 96.09%、95.26%、94.02%、35.05%，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计提	77.18	582.62	506.78	418.01
当期转回	-	-	-	-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规模较小且无转回的情况，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情况及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前五大销售客户
2021-06-30	1	中策橡胶	6,743.40	9.82%	是
	2	玲珑轮胎	6,459.15	9.40%	是
	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386.04	4.93%	否
	4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405.36	3.50%	否
	5	SOVEREIGN CHEMICAL COMPANY	1,791.73	2.61%	否
			合计	20,785.68	30.26%

2020-12-31	1	玲珑轮胎	6,660.89	11.29%	是
	2	中策橡胶	4,272.39	7.24%	是
	3	倍耐力	3,619.42	6.13%	否
	4	佳通轮胎	2,470.12	4.19%	是
	5	风神轮胎	1,968.87	3.34%	是
	合计		18,991.70	32.19%	-
2019-12-31	1	玲珑轮胎	7,215.55	13.73%	是
	2	中策橡胶	3,452.56	6.57%	是
	3	风神轮胎	3,215.34	6.12%	是
	4	倍耐力	2,542.81	4.84%	否
	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73.07	3.95%	否
	合计		18,499.33	35.21%	-
2018-12-31	1	玲珑轮胎	9,779.63	18.15%	是
	2	中策橡胶	2,911.80	5.40%	是
	3	倍耐力	2,572.24	4.77%	是
	4	佳通轮胎	2,032.70	3.77%	是
	5	风神轮胎	2,074.28	3.85%	否
	合计		19,370.66	35.94%	-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同一控制下企业数据已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35.94%、35.21%、32.19%、**30.26%**，占比较低且相对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中型轮胎企业，经济实力雄厚、支付能力较强、信誉状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后，通常会给与客户一定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多为30天、60天或90天，公司对同一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客户多数为当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一致。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966.29万元、4,655.16万元、3,947.93万元、**5,448.5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2%、3.81%、3.29%、

4.17%，占比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2021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38.01%，主要系因销量增加及提高安全库存量致使预付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28.98	97.81%	3,861.96	97.82%	4,420.74	94.97%	4,826.15	97.18%
1至2年	73.29	1.35%	33.55	0.85%	151.29	3.25%	52.84	1.06%
2至3年	1.72	0.03%	3.52	0.09%	14.03	0.30%	25.37	0.51%
3年以上	44.54	0.82%	48.89	1.24%	69.11	1.48%	61.94	1.25%
合计	5,448.53	100.00%	3,947.93	100.00%	4,655.16	100.00%	4,966.29	100.00%

从账龄结构分析，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保持在95%左右，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稳定，风险较小。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出口退税	1,033.59	1,123.04	845.80	617.11
备用金及保证金等	610.41	474.15	500.66	2,071.31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	79.47	54.28	40.88	55.20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723.47	1,651.47	1,387.34	2,743.63
坏账准备	338.71	340.24	311.44	303.9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384.76	1,311.23	1,075.90	2,439.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39.64万元、1,075.90万元、1,311.23万元、1,384.7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3%、0.88%、1.09%、1.06%，占比较低。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出口退税、备用金及押金、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等。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减少55.90%，主要系公

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到期收回保证金所致。

(7) 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8,533.84	30.27%	8,984.05	45.72%	9,207.21	43.37%	9,233.25	44.64%
库存商品	19,660.58	69.73%	10,667.72	54.28%	12,020.36	56.63%	11,450.73	55.36%
其中： 发出商品	6,170.60	21.89%	3,993.39	20.32%	3,197.76	15.06%	2,128.22	10.29%
存货原值合计	28,194.41	100.00%	19,651.77	100.00%	21,227.57	100.00%	20,683.98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82.74	-	82.69	-	33.50	-	-	-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28,111.67	-	19,569.07	-	21,194.07	-	20,683.9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20,683.98万元、21,194.07万元、19,569.07万元、28,111.6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50%、17.37%、16.32%、21.54%，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21年6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长43.65%，主要系公司提高安全库存量，所备用产成品增加所致。

②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	19,660.58	69.73%	10,667.72	54.28%	12,020.36	56.63%	11,450.73	55.36%
	其中：1年以内	19,580.65	99.59%	10,471.56	98.16%	11,943.67	99.36%	11,336.19	99.00%
	1年以上	79.93	0.41%	196.16	1.84%	76.69	0.64%	114.54	1.00%
原材	账面余额	8,533.84	30.27%	8,984.05	45.72%	9,207.21	43.37%	9,233.25	44.64%

料	其中：1年以内	8,066.21	94.52%	8,292.57	92.30%	8,646.50	93.91%	8,578.60	92.91%
	1年以上	467.63	5.48%	691.48	7.70%	560.71	6.09%	654.65	7.09%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龄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99.00%、99.36%、98.16%、**99.59%**。库龄在1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92.91%、93.91%、92.30%、**94.52%**。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45.30天、49.32天、46.88天、**45.62天**，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不存在大量滞销、销售退回或换货等情况。

③期末发出商品情况

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对应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是否已实现收入
1	倍耐力	724.14	2.57%	是
2	玲珑轮胎	631.32	2.24%	是
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28.67	1.52%	是
4	美国 SCC	392.44	1.39%	是
5	住友橡胶	290.63	1.03%	是
合计		2,467.20	8.75%	-

注：上表中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数据已合并披露。

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合计**6,170.60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21.89%**。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对应的前五名客户发出商品余额合计**2,467.20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8.75%**。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已与客户签订订单的在途商品以及部分已运抵客户但客户尚未验收的商品，尚需客户收货并验收后确认收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出商品已基本实现收入。公司的在途商品主要通过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至客户，公司通过与相关的运输服务提供商签订协议并要求运输服务提供商缴纳押金，同时购买相关保险等方式，可以对发出商品进行有效管理，损毁灭失风险较小。

④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15.41	15.41	-	-
库存商品	67.33	67.29	33.50	-
合计	82.74	82.69	33.5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33.50 万元、82.69 万元、**82.74 万元**。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库龄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不存在大量滞销、销售退回或换货等情况。其中，发出商品**主要**为已与客户签订订单的在途商品或已运抵客户但客户尚未验收的商品，损毁灭失风险较小。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	421.99	353.87	1,326.47
预缴所得税	494.89	15.95	17.74	38.23
发行可转债预付支出	100.00	100.00	-	-
待摊支出	-	101.14	-	-
合计	594.89	639.08	371.60	1,364.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364.71 万元、371.60 万元、639.08 万元、**594.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0.30%、0.53%、**0.46%**，占比较低。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公司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72.77%，主要系 2019 年度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71.98%，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及发行可转债预付支出所致。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600.00	0.78%
长期股权投资	2,405.86	2.02%	2,436.91	2.20%	2,336.56	2.56%	2,304.73	3.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06.72	2.27%	1,550.27	1.40%	568.84	0.62%	-	-
固定资产	83,503.86	69.96%	74,472.93	67.28%	53,527.41	58.64%	51,453.40	67.18%
在建工程	15,122.27	12.67%	17,795.15	16.08%	22,108.43	24.22%	7,207.93	9.41%
无形资产	7,546.37	6.32%	7,650.55	6.91%	7,848.60	8.60%	7,385.21	9.64%
长期待摊费用	65.98	0.06%	29.10	0.03%	40.56	0.04%	147.43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89	0.77%	1,012.62	0.91%	1,020.68	1.12%	661.01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0.27	5.95%	5,738.42	5.18%	3,830.49	4.20%	6,835.75	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66.21	100.00%	110,685.97	100.00%	91,281.56	100.00%	76,595.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23%、91.46%、90.27%、88.95%。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5.86	2,436.91	2,336.56	2,304.73
合计	2,405.86	2,436.91	2,336.56	2,304.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2,304.73 万元、2,336.56 万元、2,436.91 万元、2,405.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2.56%、2.20%、2.02%，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达诺尔的投资。2017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14.00万元收购刘玉英女士持有的达诺尔10.00%的股权。2017年6月，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完成上述交易。2020年7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9.37万元认购达诺尔定向发行股票99,10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持有达诺尔9.68%的股权，并向达诺尔委派董事，能够参与其内部决策。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706.72	1,550.27	568.84	-
其中：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6.72	1,550.27	568.84	-
小计	2,706.72	1,550.27	568.8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6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	-	-	600.00
小计	-	-	-	600.00
合计	2,706.72	1,550.27	568.84	6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认购的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认购的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由列式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变更列式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600.00万元、568.84万元、1,550.27万元、2,706.7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8%、0.62%、1.40%、2.27%，占比较低。2020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172.53%，主要系公司实缴认购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款项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74.60%，主要系投资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收益增加所致。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高速成长的新材料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特种塑料及纤维、轻量化材料、新能源材料、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环保及循环经济材料。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缴全部出资 1,500.00 万元。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014.37	53,525.46	43,001.02	39,809.78
机器设备	70,053.58	64,080.03	46,740.87	41,792.49
运输工具	1,510.81	1,427.97	941.15	885.05
其他	4,323.14	4,464.80	4,151.94	3,690.50
账面原值合计	136,901.91	123,498.26	94,834.98	86,177.8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5,402.93	14,076.69	11,756.36	9,669.71
机器设备	34,194.26	31,545.98	26,517.86	22,247.16
运输工具	633.05	631.76	605.24	580.84
其他	3,167.81	2,770.90	2,428.11	2,226.72
累计折旧合计	53,398.04	49,025.33	41,307.57	34,724.43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611.44	39,448.77	31,244.66	30,140.07

机器设备	35,859.33	32,534.06	20,223.01	19,545.33
运输工具	877.76	796.21	335.91	304.21
其他	1,155.33	1,693.90	1,723.83	1,463.79
账面价值合计	83,503.86	74,472.93	53,527.41	51,453.4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彤程新材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阳谷华泰		彤程新材	
	折旧年限（年）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年限平均法	2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年数总和法	1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5	年限平均法	3-5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5	年限平均法	4-5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5	年限平均法	3-5	年限平均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53.40 万元、53,527.41 万元、74,472.93 万元、83,503.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18%、58.64%、67.28%、69.96%，固定资产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增加所致。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39.13%，主要系 2020 年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从固定资产结构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58.58%、58.37%、52.97%、54.62%，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37.99%、37.78%、43.69%、42.9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彤程新材未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清单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在建工程项目	15,122.27	17,795.15	22,108.43	7,207.93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5,122.27	17,795.15	22,108.43	7,207.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年产9万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	9,474.77	4,757.22	-	-
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年产15,000吨促进剂M建设项目	-	7,215.68	3,215.48	69.34
戴瑞克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	3,244.23	4,737.26	5,355.56	2,016.72
焚烧炉装置	2,726.85	2,599.56	2,174.50	14.79
均匀剂搬迁项目	985.55	841.47	173.43	35.04
废水处理蒸发项目	12.81	13.53	1,423.14	657.04
大宗橡胶助剂DBD生产体系构建与产业化项目	191.81	9.68	3,260.78	45.45
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不溶性硫磺（二期）	-	-	7,686.66	2,324.45
自动化立体仓库	-	-	-	1,286.38
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不溶性硫磺（一期）	-	-	-	343.55
智能工厂管控平台	520.18	-	-	-
其它	692.91	220.31	993.38	429.95
合计	15,122.27	17,795.15	22,108.43	7,207.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7,207.93万元、22,108.43万元、17,795.15万元、15,122.2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41%、24.22%、16.08%、12.67%。

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长206.72%，主要系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年产15,000吨促进剂M建设项目、戴瑞克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焚烧炉装置、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不溶性硫磺（二期）等工程项目投入持续增加所致。2020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减少19.51%，主要系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不溶性硫磺（二期）转固所致。2021年6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减少15.02%，主要系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年产15,000吨促进剂M建设项目转固所致。

2021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9万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期、预算金额、累计已投入金额、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情况分别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一）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相关项目资金投入进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不存在减值迹象，相关项目转固后预计将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9,151.20	9,151.20	9,151.20	8,515.25
软件权	196.81	166.90	113.60	81.46
非专利技术	203.30	203.30	203.30	203.30
其他	202.55	202.55	202.55	177.89
账面原值合计	9,753.87	9,723.96	9,670.66	8,977.9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781.34	1,689.83	1,506.68	1,333.20
软件权	108.56	99.83	68.27	35.45
非专利技术	163.05	152.88	141.16	135.86
其他	154.56	130.87	105.95	88.18
累计摊销合计	2,207.50	2,073.41	1,822.06	1,592.69
减值准备合计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369.86	7,461.37	7,644.52	7,182.05
软件权	88.26	67.08	45.33	46.01
非专利技术	40.26	50.42	62.14	67.44
其他	47.99	71.69	96.61	89.71
账面价值合计	7,546.37	7,650.55	7,848.60	7,385.2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及摊销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彤程新材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阳谷华泰		彤程新材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45-50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10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5	直线法	3-10	直线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85.21 万元、7,848.60 万元、7,650.55 万元、**7,546.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4%、8.60%、6.91%、**6.32%**，无形资产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7.25%、97.40%、97.53%、**97.6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及摊销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彤程新材较为一致。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清单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装修支出	24.11	29.10	39.08	49.06
融资租赁服务费	-	-	-	97.58
其他	41.87	-	1.48	0.79
合计	65.98	29.10	40.56	147.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147.43万元、40.56万元、29.10万元、**65.9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9%、0.04%、0.03%、**0.06%**，占比较低。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支出及融资租赁服务费。2019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2018年末减少72.49%，主要系2019年度融资租赁服务费摊销完毕所致。**2021年6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较2020年末增长36.88万元，金额较小。**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643.00	591.01	527.83	362.67
递延收益	271.89	292.80	284.51	217.83
公允价值变动	-	-	1.10	33.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128.81	37.49	-
股份支付	-	-	169.76	46.80
合计	914.89	1,012.62	1,020.68	661.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661.01万元、1,020.68万元、1,012.62万元、**914.8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86%、1.12%、0.91%、**0.77%**，占比较低。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政府补助、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及股份支付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9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8年末增长54.41%，主要系2019年资产减值及股份支付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100.27	5,738.42	3,830.49	6,835.75
合计	7,100.27	5,738.42	3,830.49	6,835.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6,835.75万元、3,830.49万元、5,738.42万元、**7,100.2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2%、4.20%、5.18%、**5.95%**，占比较低。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2019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43.96%，主要系前期预付工程、设备款结算减少所致。2020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49.81%，主要系预付工程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9,320.24	96.71%	63,214.38	97.25%	44,339.63	96.21%	37,812.12	95.81%
非流动负债	2,361.81	3.29%	1,790.29	2.75%	1,745.68	3.79%	1,652.61	4.19%
负债合计	71,682.06	100.00%	65,004.67	100.00%	46,085.30	100.00%	39,464.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9,464.73 万元、46,085.30 万元、65,004.67 万元、71,682.06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7,812.12 万元、44,339.63 万元、63,214.38 万元、69,320.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1%、96.21%、97.25%、96.71%；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52.61 万元、1,745.68 万元、1,790.29 万元、2,361.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9%、3.79%、2.75%、3.29%。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长 42.57%，主要系短期银行贷款增加及信用证融资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 31.92%，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955.08	34.56%	22,014.26	34.82%	8,990.00	20.28%	10,990.00	29.06%
应付票据	18,513.68	26.71%	16,587.84	26.24%	10,200.00	23.00%	-	-
应付账款	21,216.06	30.61%	20,060.51	31.73%	14,021.77	31.62%	11,999.81	31.74%
预收款项	-	-	-	-	368.44	0.83%	274.16	0.73%
合同负债	370.33	0.53%	384.88	0.6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31.61	2.64%	1,800.26	2.85%	1,601.64	3.61%	1,172.03	3.10%

应交税费	2,735.20	3.95%	1,791.21	2.83%	1,719.57	3.88%	4,985.70	13.19%
其他应付款	698.29	1.01%	525.38	0.83%	7,438.22	16.78%	3,691.75	9.7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876.2	1.98%	123.77	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4,698.67	12.43%
其他流动负债	-	-	50.03	0.0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9,320.24	100.00%	63,214.38	100.00%	44,339.63	100.00%	37,812.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80%、74.90%、92.80%、91.87%。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22,919.32	17,965.35	8,990.00	9,990.00
信用借款	1,000.00	4,000.00	-	-
抵押借款	-	-	-	1,000.00
应付利息	35.76	35.91	-	-
质押借款	-	13.00	-	-
合计	23,955.08	22,014.26	8,990.00	10,99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0,990.00万元、8,990.00万元、22,014.26万元、23,955.0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9.06%、20.28%、34.82%、34.56%。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短期借款未出现过逾期情况。

2020年末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长144.87%，主要系短期银行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6,113.68	7,587.84	3,200.00	-
国内信用证	12,400.00	9,000.00	7,000.00	-
合计	18,513.68	16,587.84	10,2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0,200.00万元、16,587.84万元、18,513.6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23.00%、26.24%、26.71%。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2019年末应付票据较2018年末增长10,2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信用证和银行承兑融资增加所致。2020年末应付票据较2019年末增长62.63%，主要系银行承兑融资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含1年）	18,382.11	16,943.61	12,108.65	10,107.96
1年以上	2,833.94	3,116.90	1,913.11	1,891.86
合计	21,216.06	20,060.51	14,021.77	11,999.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1,999.81万元、14,021.77万元、20,060.51万元、21,216.0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1.74%、31.62%、31.73%、30.61%。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2019年末增长43.07%，主要系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84.23%、86.36%、84.46%、86.64%，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2021-06-30	1	大连海伊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18.35	未结算
		合计	618.35	-
2020-12-31	1	大连海伊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18.35	未结算
		合计	618.35	-
2019-12-31	1	江苏乐科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285.00	未结算

	2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84.43	未结算
	3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0.80	未结算
	4	北京阳光欣禾科技有限公司	103.50	未结算
	合计		703.73	-
2018-12-31	1	江苏乐科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285.00	未结算
	2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0.80	未结算
	3	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	115.00	未结算
	4	山东天元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05.00	未结算
	合计		635.80	-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1年以内(含1年)	-	-	271.98	179.38
	1年以上	-	-	96.45	94.78
合同负债	销售商品相关合同负债	370.33	384.88	-	-
合计		370.33	384.88	368.44	274.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为客户预付款项。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将相关款项由列示为“预收款项”变更列示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274.16万元、368.44万元、384.88万元、**370.3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73%、0.83%、0.61%、**0.53%**，占比较低。2019年末预收款项较2018年末增长34.39%，主要系2019年度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短期薪酬	1,827.13	1,800.26	1,544.25	1,172.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8	-	57.39	-
合计	1,831.61	1,800.26	1,601.64	1,172.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1,172.03万元、1,601.64万元、1,800.26万元、1,831.6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10%、3.61%、2.85%、2.64%，占比较低。2019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8年末增长36.66%，主要系公司人员增加并调增薪资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交增值税	67.93	158.58	104.28	-
资源税	13.12	18.31	11.26	5.10
企业所得税	2,309.32	1,237.53	1,329.09	4,685.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8	30.50	0.88	40.62
房产税	111.02	101.28	70.74	48.22
土地使用税	82.90	82.90	80.35	88.01
个人所得税	106.46	113.51	103.08	71.37
教育费附加	9.38	26.57	0.88	17.41
其他税费	13.19	22.03	19.02	29.63
合计	2,735.20	1,791.21	1,719.57	4,985.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4,985.70万元、1,719.57万元、1,791.21万元、2,735.2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19%、3.88%、2.83%、3.95%。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

2019年末应交税费较2018年末减少65.51%，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利润减少导致企业所得税相应减少所致。2021年6月末应交税费较2020年末增长52.70%，主要系2021年1-6月利润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	-	876.20	123.77
保证金、押金等	698.29	525.38	711.70	711.87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	-	-	5,850.32	1,856.10
信用证	-	-	-	1,000.00
合计	698.29	525.38	7,438.22	3,691.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3,691.75万元、7,438.22万元、525.38万元、**698.29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76%、16.78%、0.83%、1.01%。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及保证金、押金等。

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增长101.48%，主要系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19年授予登记完成导致对应的回购义务增加所致。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减少92.94%，主要系公司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六）发行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进展情况”。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4,698.67
合计	-	-	-	4,698.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4,698.67万元、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43%、0.00%、0.00%、**0.00%**。2018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19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4,698.67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融资租赁业务款项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	-	50.03	-	-
合计	-	50.0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0.03 万元、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8%、0.00%。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 50.03 万元系待转销项税。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	-	-	-	-	-	385.00	23.30%
递延收益	2,180.71	92.33%	1,782.75	99.58%	1,745.68	100.00%	1,267.61	7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10	7.67%	7.54	0.42%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1.81	100.00%	1,790.29	100.00%	1,745.68	100.00%	1,652.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70%、100.00%、99.58%、92.33%。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远东国际租赁公司借款 (售后融资租赁)	-	-	-	385.00
合计	-	-	-	38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85.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30%、0.00%、0.00%、0.00%。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385.00万元系融资租赁业务形成。2019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18年末减少385.00万元，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款项全部偿还完毕所致。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80.71	1,782.75	1,745.68	1,267.61
合计	2,180.71	1,782.75	1,745.68	1,267.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267.61 万元、1,745.68 万元、1,782.75 万元、2,180.7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70%、100.00%、99.58%、92.33%。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NS 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及废水资源综合利用	-	-	33.87	74.37
国家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20.00	130.00	150.00	170.00
促进剂 M 清洁生产工艺技术与开发项目	151.10	176.25	226.55	276.85
绿色化工工艺设计与生产技术和大宗橡胶助剂 DBD	273.50	290.00	323.00	286.00
泰山产品领军人才项目补助	397.50	430.00	455.00	260.00
连续法合成不溶性硫磺绿色产业化关键技术创制与万吨级规模生产线	748.13	557.75	420.00	-
轮胎配套高端橡胶助剂绿色化关键技术的创新与产业化	300.00	-	-	-
其他	190.49	198.75	137.26	200.40
合计	2,180.71	1,782.75	1,745.68	1,267.61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7.54

万元、181.1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42%、7.67%，金额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88	1.90	2.75	3.53
速动比率（倍）	1.48	1.59	2.27	2.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68	28.19	21.60	18.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99	25.37	20.31	15.52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00	20.89	35.54	23.2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53倍、2.75倍、1.90倍、1.8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98倍、2.27倍、1.59倍、1.48倍。公司整体流动性情况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9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8年末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信用证和银行承兑融资增加导致流动负债规模增长所致。2020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9年末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短期银行贷款及银行承兑融资增加、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工程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79%、21.60%、28.19%、28.6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52%、20.31%、25.37%、26.99%。最近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压力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3.21倍、35.54倍、20.89倍、34.00倍，公司整体保持着较高的利息偿付能力。2019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2018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债已于2018年到期偿还及银行借款减少导致利息费用减少所致。2020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2019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20年度利润

总额降幅较大所致。2021年1-6月利息保障倍数较2020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2021年1-6月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导致利润总额较高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的水平，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从事的业务为橡胶助剂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鉴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大类下公司较多，同时橡胶助剂行业上市公司较少，因此，除行业平均值外，公司选取了橡胶助剂行业上市公司彤程新材（603650.SH）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财务数据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彤程新材	1.29	1.10	1.16	2.76
	行业平均值	2.88	2.85	2.64	2.47
	阳谷华泰	1.88	1.90	2.75	3.53
速动比率（倍）	彤程新材	1.14	0.99	1.04	2.56
	行业平均值	2.45	2.44	2.19	2.01
	阳谷华泰	1.48	1.59	2.27	2.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彤程新材	53.72	43.00	40.99	27.12
	行业平均值	35.45	35.09	35.13	41.80
	阳谷华泰	28.68	28.19	21.60	18.79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行业平均值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相关A股上市公司数据，并已剔除ST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影响；鉴于盐湖股份2019年度破产重组，当年亏损-466.62亿元，2021年8月10日恢复上市，且其近三年一期净利润规模波动幅度过大，对行业平均值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上表中行业平均值剔除盐湖股份相关财务指标。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及可比公司彤程新材。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但略高于可比公司彤程新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行业平均值及可比公司彤程新材，

主要系公司的负债总额相对资产总额较低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经营现金支付能力较强。公司资信状况较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债务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2	0.88	0.95	1.12
存货周转率（次）	3.95	7.68	7.30	7.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	3.67	3.95	4.35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12次、0.95次、0.88次、**0.52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95次、7.30次、7.68次、**3.95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5次、3.95次、3.67次、**2.07次**，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具备较好的营运能力。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周转率（次）	彤程新材	0.23	0.47	0.61	0.86
	行业平均值	0.37	0.69	0.75	0.82
	阳谷华泰	0.52	0.88	0.95	1.12
存货周转率（次）	彤程新材	3.51	6.99	8.23	10.16
	行业平均值	4.15	7.83	8.23	9.00
	阳谷华泰	3.95	7.68	7.29	7.95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彤程新材	2.10	3.85	4.11	4.38
	行业平均值	21.64	26.06	26.78	32.70
	阳谷华泰	2.07	3.67	3.95	4.35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行业平均值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相关A股上市公司数据，并已剔除ST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影响；鉴于盐湖股份2019年度破产重组，当年亏损-466.62亿元，2021年8月10日恢复上市，且其近三年一期净利润规模波动幅度过大，对行业平均值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上表中行业平均值剔除盐湖股份相关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及可比公司彤程新材。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及可比公司彤程新材。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但略高于可比公司彤程新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但与可比公司彤程新材基本持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轮胎企业，回款周期较长，一般为3至6个月。

（五）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存在投资产业基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同日签署《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认缴投资份额。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期限为5年，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持有或择机退出。该项基金主要投资于高速成长的新材料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特种塑料及纤维、轻量化材料、新能源材料、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环保及循环经济材料。公司投资

该项基金主要目的为拓宽在新材料行业的视野，把握行业发展的前沿与动态，寻找和培育新材料领域的优质投资与并购标的以及合作伙伴，借助与该项基金的合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六个月前，公司已实缴1,050.00万元。2020年11月，公司实缴剩余的450.00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调减募集资金总额450.00万元，将新投入的450.00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2,706.72万元，系投资该项基金，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为1.52%，占比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且无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5,887.08	194,338.75	201,429.47	208,192.52
营业成本	94,063.65	156,524.97	152,832.70	140,446.86
营业利润	22,416.27	15,769.52	21,659.26	45,932.38
利润总额	22,375.36	15,608.25	22,168.10	45,382.54
净利润	18,093.93	12,578.10	18,434.99	36,724.85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5,203.25	99.46%	192,997.80	99.31%	200,126.92	99.35%	206,138.99	99.01%
其他业务收入	683.83	0.54%	1,340.95	0.69%	1,302.54	0.65%	2,053.53	0.99%
合计	125,887.08	100.00%	194,338.75	100.00%	201,429.47	100.00%	208,192.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9.0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的少量副产品、部分原材料和中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硫化助剂体系	55,135.61	44.04%	80,079.82	41.49%	85,059.43	42.50%	87,924.79	42.65%
加工助剂体系	46,222.50	36.92%	70,682.92	36.62%	73,261.18	36.61%	80,619.64	39.11%
胶母粒体系	11,260.33	8.99%	22,724.19	11.77%	22,934.05	11.46%	21,490.37	10.43%
防护蜡体系	10,949.62	8.75%	17,368.40	9.00%	17,148.98	8.57%	14,895.23	7.23%
其他	1,635.18	1.31%	2,142.47	1.11%	1,723.29	0.86%	1,208.96	0.59%
合计	125,203.25	100.00%	192,997.80	100.00%	200,126.92	100.00%	206,138.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硫化助剂体系产品、加工助剂体系产品、胶母粒体系产品、防护蜡体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1%、99.14%、98.89%、98.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硫化助剂体系	55,135.61	59.53%	80,079.82	-5.85%	85,059.43	-3.26%	87,924.79
加工助剂体系	46,222.50	51.97%	70,682.92	-3.52%	73,261.18	-9.13%	80,619.6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胶母粒体系	11,260.33	23.46%	22,724.19	-0.92%	22,934.05	6.72%	21,490.37
防护蜡体系	10,949.62	52.72%	17,368.40	1.28%	17,148.98	15.13%	14,895.23
其他	1,635.18	95.75%	2,142.47	24.32%	1,723.29	42.54%	1,208.96
合计	125,203.25	52.68%	192,997.80	-3.56%	200,126.92	-2.92%	206,138.99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基本持平。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2.68%，主要系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多产品销量及售价均存在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69,278.69	55.33%	121,872.42	63.15%	124,774.61	62.35%	117,945.52	57.22%
国外	55,924.56	44.67%	71,125.38	36.85%	75,352.31	37.65%	88,193.47	42.78%
合计	125,203.25	100.00%	192,997.80	100.00%	200,126.92	100.00%	206,138.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多来源于国内市场，内销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60.00%左右。公司的外销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40.0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国家或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南亚	12,340.42	22.07%	18,801.11	26.43%	20,281.75	26.92%	23,079.49	26.17%
东亚	12,425.33	22.22%	19,046.64	26.78%	19,425.68	25.78%	18,259.10	20.70%
南亚	8,403.58	15.03%	11,625.16	16.34%	12,500.81	16.59%	16,941.50	19.21%
北美	9,514.14	17.01%	9,512.65	13.37%	10,717.15	14.22%	11,343.95	12.86%
欧洲	8,713.79	15.58%	9,497.01	13.35%	9,956.18	13.21%	13,615.58	15.44%
其他	4,527.31	8.10%	2,642.82	3.72%	2,470.75	3.28%	4,953.85	5.62%

合计	55,924.56	100.00%	71,125.39	100.00%	75,352.32	100.00%	88,193.47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东南亚、东亚、南亚、北美、欧洲等地区，上述国家或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4.38%、96.72%、96.28%、91.90%，占比较为稳定。

①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进出口政策及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收入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进出口政策及国际贸易摩擦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五）出口国或地区的有关政策及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进出口政策多数为对公司有利的政策。对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存在不利影响的主要政策包括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美国加征关税政策以及印度的反倾销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对公司的影响
1	美国	加征关税	2018年9月18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加征关税的约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清单，自2018年9月24日起对该清单中的商品加征10%关税。2019年5月10日，美国海关与边境管理局（CBP）正式发布声明，对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10%上调至25%。	公司部分产品包含在征税名录中，出口至美国的关税增至25%。但公司主要出口产品防焦剂CTP、促进剂NS、促进剂CBS等不包含在征税名录中。
2	印度	反倾销调查	2021年3月31日，印度商工部公告称，对进口的橡胶助剂展开反倾销立案调查。分别是：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欧盟和俄罗斯的TDQ（别名：防老剂TMQ（RD）），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的PVI（别名：防焦剂CTP），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和欧盟的CBS（别名：促进剂CZ）。该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9年10月-2020年9月。申请人称：由于倾销，对印度国内工业造成了重大损害。该案的损害调查期为2017-2018财年、2018-2019财年、2019-2020财年和倾销调查期（2019年10月-2020年9月）。印度的财政年度从每年的4月1日起至下年的3月31日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尚未对公司向印度出口产品产生影响。反倾销调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为不利结果，可能导致印度未来提高相关产品进口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及印度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	6,989.52	5.58%	6,972.23	3.61%	7,763.97	3.88%	8,843.41	4.29%
印度	8,104.57	6.47%	11,384.94	5.90%	12,248.68	6.12%	16,826.94	8.16%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29%、3.88%、3.61%、5.58%，占比较低，且自美国上述贸易政策实施以来收入占比未发生大幅波动，美国加征关税未对公司境外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印度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16%、6.12%、5.90%、6.47%，占比呈下降趋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印度商工部的反倾销调查，该项调查尚未对公司向印度出口产品产生影响，调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为不利结果，可能导致印度提高相关产品进口税率，导致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成本上升，从而可能间接导致公司对印度的出口量下降或公司为保持出口量降低相关产品售价。

②全球疫情蔓延对公司境外收入的影响

2020年度，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5.61%，下降幅度较小。2021年1-6月，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79.16%。全球疫情蔓延未对公司境外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668.92万元、39.08万元、-1,131.80万元、-401.96万元，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境外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8,815.77	46.98%	40,125.38	20.79%	48,195.32	24.08%	51,836.32	25.15%
第二季度	66,387.48	53.02%	41,643.02	21.58%	51,855.03	25.91%	52,354.00	25.40%
第三季度	-	-	48,823.97	25.30%	49,602.07	24.79%	46,254.14	22.4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四季度	-	-	62,405.43	32.33%	50,474.50	25.22%	55,694.53	27.02%
合计	125,203.25	100.00%	192,997.80	100.00%	200,126.92	100.00%	206,138.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为平均，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彤程新材	117,190.12	24.30%	204,588.71	-7.34%	220,799.77	1.52%	217,487.52
行业平均值	277,243.73	40.87%	440,454.97	4.05%	423,301.40	2.52%	412,896.76
阳谷华泰	125,887.08	52.68%	194,338.75	-3.52%	201,429.47	-3.25%	208,192.52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行业平均值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相关A股上市公司数据，并已剔除ST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影响；鉴于盐湖股份2019年度破产重组，当年亏损-466.62亿元，2021年8月10日恢复上市，且其近三年一期净利润规模波动幅度过大，对行业平均值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上表中行业平均值剔除盐湖股份相关财务指标。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小幅波动，与行业平均值及可比公司彤程新材的波动幅度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与行业平均值的波动幅度较为一致，但高于可比公司彤程新材。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3,510.69	99.41%	155,491.26	99.34%	151,864.29	99.37%	138,961.82	98.94%

其他业务成本	552.96	0.59%	1,033.71	0.66%	968.41	0.63%	1,485.04	1.06%
合计	94,063.65	100.00%	156,524.97	100.00%	152,832.70	100.00%	140,446.8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94%、99.37%、99.34%、**99.41%**。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硫化助剂体系	44,393.13	47.47%	66,774.76	42.94%	66,632.90	43.88%	61,661.62	44.37%
加工助剂体系	31,609.18	33.80%	55,472.04	35.68%	52,892.35	34.83%	48,934.44	35.21%
胶母粒体系	7,917.76	8.47%	17,958.45	11.55%	19,193.59	12.64%	16,910.16	12.17%
防护蜡体系	8,075.80	8.64%	13,411.31	8.63%	13,000.83	8.56%	11,057.22	7.96%
其他	1,514.82	1.62%	1,874.70	1.21%	144.62	0.10%	398.38	0.29%
合计	93,510.69	100.00%	155,491.26	100.00%	151,864.29	100.00%	138,961.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相符。

(三)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1) 毛利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1,692.56	99.59%	37,506.54	99.19%	48,262.63	99.31%	67,177.17	99.16%
其他业务毛利	130.87	0.41%	307.24	0.81%	334.13	0.69%	568.49	0.84%
营业毛利	31,823.43	100.00%	37,813.78	100.00%	48,596.77	100.00%	67,745.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主营业务毛利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16%、99.31%、99.19%、**99.59%**。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的毛利及毛利贡献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硫化助剂体系	10,742.48	33.90%	13,305.06	35.47%	18,426.53	38.18%	26,263.17	39.10%
加工助剂体系	14,613.32	46.11%	15,210.88	40.56%	20,368.83	42.20%	31,685.20	47.17%
胶母粒体系	3,342.57	10.55%	4,765.74	12.71%	3,740.46	7.75%	4,580.21	6.82%
防护蜡体系	2,873.82	9.07%	3,957.09	10.55%	4,148.15	8.59%	3,838.01	5.71%
其他	120.36	0.38%	267.77	0.71%	1,578.67	3.27%	810.58	1.21%
合计	31,692.56	100.00%	37,506.54	100.00%	48,262.63	100.00%	67,17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加工助剂体系产品、硫化助剂体系产品、胶母粒体系产品、防护蜡体系产品，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8.79%、96.73%、99.29%、99.62%。

2、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率	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率	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31%	0.17%	19.43%	-4.69%	24.12%	-8.47%	32.59%
其他业务毛利率	19.14%	-3.64%	22.91%	-2.74%	25.65%	-2.03%	27.68%
营业毛利率	25.28%	0.15%	19.46%	-4.67%	24.13%	-8.41%	32.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2.54%、24.13%、19.46%、25.2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59%、24.12%、19.43%、25.31%。

公司自2020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运费（含海运费）调至营业成本，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如剔除产品运费（含海运费）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率	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率	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45%	5.30%	23.92%	-0.20%	24.12%	-8.47%	32.59%
其他业务毛利率	19.14%	-3.64%	22.91%	-2.74%	25.65%	-2.03%	27.68%
营业毛利率	30.38%	5.25%	23.92%	-0.21%	24.13%	-8.41%	32.54%

如剔除产品运费（含海运费）影响，公司2019年度营业毛利率较2018年度降低8.41%，主要系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存在下降所致。2020年度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0.21%，基本持平。2021年1-6月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5.25%，主要系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存在增长所致。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率	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率	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率
硫化助剂体系	19.48%	-2.42%	16.61%	-5.05%	21.66%	-8.21%	29.87%
加工助剂体系	31.62%	1.56%	21.52%	-6.28%	27.80%	-11.50%	39.30%
胶母粒体系	29.68%	10.60%	20.97%	4.66%	16.31%	-5.00%	21.31%
防护蜡体系	26.25%	0.00%	22.78%	-1.41%	24.19%	-1.58%	25.77%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数量 同比变动 比例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比例	单位成本 同比变动 比例	销售数量 同比变动 比例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比例	单位成本 同比变动 比例	销售数量 同比变动 比例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比例	单位成本 同比变动 比例
硫化助剂体系	36.91%	15.52%	22.47%	16.89%	-19.46%	-14.27%	39.51%	-30.66%	-22.54%
加工助剂体系	27.55%	22.52%	16.49%	11.27%	-13.30%	-5.75%	23.83%	-26.62%	-12.72%
胶母粒体系	81.83%	-32.10%	-41.00%	33.78%	-25.94%	-30.06%	8.09%	-1.27%	5.01%
防护蜡体系	38.29%	10.44%	10.44%	4.47%	-3.05%	-1.25%	24.09%	-7.22%	-5.25%

①硫化助剂体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硫化助剂体系产品2019年度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8.21%，

主要系受市场波动影响硫化助剂体系产品售价降幅较大所致；2020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5.05%，主要系产品运费调至营业成本导致单位成本增幅较大所致，如剔除运费影响，2020年度毛利率与2019年度基本持平；**2021年1-6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2.42%**，**未发生大幅波动**。

②加工助剂体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助剂体系产品2019年度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11.50%，主要系受市场波动影响加工助剂体系产品的售价降幅较大所致；2020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6.28%，主要系产品运费调至营业成本导致单位成本增幅较大所致，如剔除运费影响，2020年度毛利率与2019年度基本持平；**2021年1-6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1.56%**，**基本持平**。

③胶母粒体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胶母粒体系产品2019年度毛利率较2018年度降低5.00%，主要系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导致单位成本涨幅较大所致；2020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4.66%，主要系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单位成本降幅较大所致；**2021年1-6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10.60%**，主要系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单位成本降幅较大所致。

④防护蜡体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防护蜡体系产品2019年度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1.58%，基本持平；2020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1.41%，基本持平；**2021年1-6月**毛利率与上年持平。

3、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的少量副产品、部分原材料和中间体，总体金额较小，毛利率水平随业务内容不同而在各期间存在差异。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较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较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较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彤程新材	31.35%	-0.12%	33.51%	-1.19%	34.70%	-1.50%	36.20%
行业平均值	27.03%	-0.15%	26.11%	-2.13%	28.24%	-0.81%	29.05%
阳谷华泰	25.28%	0.15%	19.46%	-4.67%	24.13%	-8.41%	32.54%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行业平均值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相关A股上市公司数据，并已剔除ST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影响；鉴于盐湖股份2019年度破产重组，当年亏损-466.62亿元，2021年8月10日恢复上市，且其近三年一期净利润规模波动幅度过大，对行业平均值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上表中行业平均值剔除盐湖股份相关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值及可比公司彤程新材较为一致，但波动幅度高于行业平均值及彤程新材，主要系各公司的具体产品结构差异导致。此外，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将产品运费（含海运费）放至营业成本，对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未做相同调整的情况。

（四）利润主要来源及变动分析

1、利润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5,203.25	99.46%	192,997.80	99.31%	200,126.92	99.35%	206,138.99	99.01%
主营业务毛利	31,692.56	25.18%	37,506.54	19.30%	48,262.63	23.96%	67,177.17	32.27%
营业毛利	31,823.43	25.28%	37,813.78	19.46%	48,596.77	24.13%	67,745.66	32.54%
营业利润	22,416.27	17.81%	15,769.52	8.11%	21,659.26	10.75%	45,932.38	22.06%
利润总额	22,375.36	17.77%	15,608.25	8.03%	22,168.10	11.01%	45,382.54	21.80%
净利润	18,093.93	14.37%	12,578.10	6.47%	18,434.99	9.15%	36,724.85	17.64%
营业收入	125,887.08	100.00%	194,338.75	100.00%	201,429.47	100.00%	208,192.52	100.00%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保持在99.0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硫化助剂体系产品、加工助剂体系产品、胶母粒体系产品、防护蜡体系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1%、99.14%、

98.89%、98.69%，销售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8.79%、96.73%、99.29%、99.62%。

2、净利润变动及与营业收入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较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较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较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25,887.08	52.68%	194,338.75	-3.52%	201,429.47	-3.25%	208,192.52
营业成本	94,063.65	52.37%	156,524.97	2.42%	152,832.70	8.82%	140,446.86
营业毛利	31,823.43	53.61%	37,813.78	-22.19%	48,596.77	-28.27%	67,745.67
营业毛利率	25.28%	0.15%	19.46%	-4.67%	24.13%	-8.41%	32.54%
期间费用	10,164.52	-38.21%	21,278.37	-18.37%	26,066.87	23.01%	21,190.85
营业利润	22,416.27	504.67%	15,769.52	-27.19%	21,659.26	-52.85%	45,932.38
利润总额	22,375.36	532.33%	15,608.25	-29.59%	22,168.10	-51.15%	45,382.54
净利润	18,093.93	585.70%	12,578.10	-31.77%	18,434.99	-49.80%	36,724.85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减少3.25%，净利润较2018年度减少49.80%。主要系主要产品的销量增幅较大的同时受市场波动影响平均单价降幅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基本持平。因销量增幅较大导致营业成本增加，同时，期间费用增幅较大，导致净利润降幅较大。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减少3.52%，净利润较2019年度减少31.77%。主要系主要产品的销量增幅较大的同时受市场波动影响平均单价降幅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基本持平。同时，因销量增幅较大且产品运费调至营业成本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2.6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85.70%。主要系主要产品销量及平均单价同步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同时期间费用降幅较大所致。

（五）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887.08	194,338.75	201,429.47	208,192.52
其中：营业收入	125,887.08	194,338.75	201,429.47	208,192.52
二、营业总成本	105,026.08	179,152.67	180,301.83	163,795.85
其中：营业成本	94,063.65	156,524.97	152,832.70	140,446.86
税金及附加	797.90	1,349.33	1,402.26	2,158.15
销售费用	2,617.41	4,435.90	10,965.55	7,869.91
管理费用	4,564.18	10,105.99	9,114.97	8,778.45
研发费用	1,724.17	4,545.92	5,161.52	3,239.31
财务费用	1,258.76	2,190.56	824.83	1,303.17
加：其他收益	370.30	961.50	931.99	1,68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51	211.43	152.33	169.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6.45	57.57	-2.9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84	-610.21	-515.8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4	-49.20	-33.50	-304.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1	12.35	-0.33	-15.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16.27	15,769.52	21,659.26	45,932.38
加：营业外收入	108.27	188.81	916.27	74.21
减：营业外支出	149.18	350.07	407.42	624.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75.36	15,608.25	22,168.10	45,382.54
减：所得税费用	4,281.43	3,030.15	3,733.11	8,657.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93.93	12,578.10	18,434.99	36,724.85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

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617.41	2.08%	4,435.90	2.28%	10,965.55	5.44%	7,869.91	3.78%
管理费用	4,564.18	3.63%	10,105.99	5.20%	9,114.97	4.53%	8,778.45	4.22%
研发费用	1,724.17	1.37%	4,545.92	2.34%	5,161.52	2.56%	3,239.31	1.56%
财务费用	1,258.76	1.00%	2,190.56	1.13%	824.83	0.41%	1,303.17	0.63%
合计	10,164.52	8.07%	21,278.37	10.95%	26,066.87	12.94%	21,190.85	10.1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1,190.85万元、26,066.87万元、21,278.37万元、10,164.52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8%、12.94%、10.95%、8.07%，占比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	1,521.62	58.13%	2,310.55	52.09%	2,629.87	23.98%	2,069.38	26.29%
运输费	114.15	4.36%	-	-	6,997.84	63.82%	4,553.70	57.86%
差旅费	189.68	7.25%	462.59	10.43%	646.63	5.90%	605.05	7.69%
业务招待费	325.90	12.45%	490.60	11.06%	202.95	1.85%	190.56	2.42%
其他	466.06	17.81%	1,172.16	26.42%	488.26	4.45%	451.22	5.73%
合计	2,617.41	100.00%	4,435.90	100.00%	10,965.55	100.00%	7,869.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7,869.91万元、10,965.55万元、4,435.90万元、2,617.4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8%、5.44%、2.28%、2.08%。

2019年度销售费用较2018年度增长39.34%，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导致运输费用随之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不溶性硫磺销量增加，其运费成本较高，不溶性硫磺产品销量的增长导致运输费用进一步增加且增加金额高于其他产品。2020年度销售费用较2019年度减少59.55%，主要系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产品运费（含海运费）调至营业成本所致。2021年1-6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8.34%，主要系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产品运费（含海运费）调至营业成本所致，公司上年同期尚未作出相同调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67.52	49.68%	3,900.44	38.60%	4,328.25	47.49%	4,009.01	45.67%
固定资产折旧	542.45	11.88%	1,116.50	11.05%	863.10	9.47%	771.32	8.79%
办公费	382.86	8.39%	450.06	4.45%	545.53	5.98%	604.95	6.89%
业务招待费	375.38	8.22%	591.76	5.86%	516.57	5.67%	597.09	6.80%
中介机构咨询及服务	92.65	2.03%	393.99	3.90%	178.81	1.96%	372.21	4.24%
排污费/绿化费	107.83	2.36%	310.97	3.08%	293.97	3.23%	403.60	4.60%
无形资产摊销	113.50	2.49%	210.14	2.08%	188.16	2.06%	218.54	2.49%
差旅费	105.86	2.32%	133.34	1.32%	268.46	2.95%	369.13	4.20%
股权激励费用	-	-	1,924.45	19.04%	974.48	10.69%	190.64	2.17%
汽车使用费	62.37	1.37%	133.34	1.32%	149.26	1.64%	154.72	1.76%
维修费	15.60	0.34%	66.70	0.66%	61.91	0.68%	52.85	0.60%
财产保险费	25.19	0.55%	38.76	0.38%	31.01	0.34%	30.89	0.35%
其他管理费用	472.96	10.36%	835.54	8.27%	715.47	7.85%	1,003.49	11.43%
合计	4,564.17	100.00%	10,105.99	100.00%	9,114.97	100.00%	8,77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8,778.45万元、9,114.97万元、10,105.99

万元、4,564.1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2%、4.53%、5.20%、3.63%，整体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系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及股权激励费用波动影响。2021年1-6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3.14%，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减少所致。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人员薪酬	438.16	25.41%	1,248.94	27.47%	2,038.14	39.49%	1,420.72	43.86%
折旧和摊销	254.43	14.76%	522.05	11.48%	744.86	14.43%	462.59	14.28%
研发领用材料	636.26	36.90%	1,781.66	39.19%	1,564.65	30.31%	925.64	28.58%
电、汽费等支出	395.33	22.93%	993.27	21.85%	813.87	15.77%	430.36	13.29%
合计	1,724.17	100.00%	4,545.92	100.00%	5,161.52	100.00%	3,239.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3,239.31万元、5,161.52万元、4,545.92万元、1,724.1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6%、2.56%、2.34%、1.37%，占比相对稳定。2019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2018年度增长59.34%，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2021年1-6月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6.45%，主要系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677.98	784.92	641.78	2,043.08
减：利息收入	48.52	209.62	427.40	435.41
汇兑损益	401.96	1,131.80	-39.08	-668.92
其他支出	227.34	483.45	649.54	364.42
合计	1,258.76	2,190.56	824.83	1,303.1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303.17万元、824.83万元、2,190.56万元、1,258.7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3%、0.41%、1.13%、1.00%。

2019年度财务费用较2018年度减少36.71%，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发行的公司债到期偿还及银行借款减少导致公司利息费用减少所致。2020年度财务费用较2019年度增长165.58%，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2021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11.18%，主要系银行融资费用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8.03	245.93	271.94	275.45
2017年度税收优惠扶持资金	-	-	-	1,208.58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	-	145.00	-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	130.00	100.00	-
出口奖励资金	-	-	143.90	-
高端橡胶助剂研究开发与轮胎上下游一体化创新体系公共服务平台补助	-	125.00	-	-
传统行业技术改造补助	-	114.75	-	-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2.27	345.82	271.16	201.88
合计	370.30	961.50	931.99	1,685.9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685.90万元、931.99万元、961.50万元、370.30万元，均为收到的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71%、4.20%、6.16%、1.65%，占比较小，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5、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90	175.69	152.33	126.98
理财收益	-	35.74	-	4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61	-	-	-
合计	124.51	211.43	152.33	169.6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69.60万元、152.33万元、211.43万元、124.5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7%、0.69%、1.35%、0.56%，占比较小，主要为公司投资达诺尔产生的投资收益。2020年度投资收益较2019年度增长38.80%，主要系理财收益及达诺尔利润增长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1年1-6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948.19%，主要系达诺尔利润增长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6.45	57.57	-2.98	-
合计	1,156.45	57.57	-2.98	-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0.00万元、-2.98万元、57.57万元、1,156.45万元。2020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2019年增长60.55万元，主要系投资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收益所致。2021年1-6月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098.88万元，主要系投资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收益增加所致。

7、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8.28	-582.62	-506.78	-
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	1.21	-1.66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6.56	-28.80	-7.46	-

小计	-64.84	-610.21	-515.89	-
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	-418.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113.56
存货跌价损失	-0.04	-49.20	-33.50	-
小计	-0.04	-49.20	-33.50	-304.45

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由列示为“资产减值损失”变更为“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0.00万元、-515.89万元、-610.21万元、-64.84万元。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2018年度减少515.89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以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21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61.67万元，主要系计提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04.45万元、-33.50万元、-49.20万元、-0.04万元。2019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2018年度减少89.00%，主要系与信用减值损失重分类所致。2020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2019年度增长46.87%，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8、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1.11	12.35	-0.33	-15.35
合计	-31.11	12.35	-0.33	-15.3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15.35万元、-0.33万元、12.35万元、-31.11万元，均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金额较小。

9、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	12.06
赔偿收入	-	43.27	761.49	40.49
其他利得	108.27	145.53	154.78	21.66
合计	108.27	188.81	916.27	74.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74.21万元、916.27万元、188.81万元、**108.27万元**。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1134.70%，主要系公司收到的赔偿款增加所致。2020年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9.39%，主要系收到的赔偿款减少所致。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60.81	163.91	241.29	230.93
对外捐赠	-	134.84	50.00	67.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57.16	31.75	72.03	307.02
其他支出	31.21	19.57	44.10	19.11
合计	149.18	350.07	407.42	624.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624.06万元、407.42万元、350.07万元、**149.18万元**。2019年度营业外支出较2018年减少34.71%，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赔偿金减少所致。2021年1-6月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45.49%，主要系对外捐赠及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减少所致。

(六) 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32	12.35	-0.33	-1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30	961.50	931.99	1,697.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6.45	81.43	-26.8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16.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0	-161.27	508.85	-561.91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454.73	894.01	1,413.67	1,236.7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21.02	146.10	309.83	282.0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233.72	747.91	1,103.84	954.69
利润总额	22,375.36	15,608.25	22,168.10	45,38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093.93	12,578.10	18,434.99	36,724.85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51%	4.79%	4.98%	2.10%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82%	5.95%	5.99%	2.60%

报告期内, 公司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954.69万元、1,103.84万元、747.91万元、1,233.71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0%、4.98%、4.79%、5.51%,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0%、5.99%、5.95%、6.82%, 占比较小。公司盈利不依赖非经营性损益,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8.15	17,771.98	23,416.69	44,10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6.01	-21,666.71	-19,450.99	-21,24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3,268.10	-9,180.73	-17,131.86	9,030.18

现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03	-165.98	-169.58	14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4.92	-13,241.44	-13,335.74	32,031.59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37.85	113,829.58	114,229.63	131,54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3.50	3,216.74	5,849.05	5,36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83	1,402.35	2,741.00	2,26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70.17	118,448.67	122,819.69	139,18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74.64	70,817.81	54,681.46	52,97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33.95	18,020.09	19,691.23	16,06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5.44	5,498.68	11,549.12	15,04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8.00	6,340.11	13,481.18	10,99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52.02	100,676.69	99,402.99	95,07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8.15	17,771.98	23,416.69	44,109.2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109.26 万元、23,416.69 万元、17,771.98 万元、7,518.15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1,549.07 万元、114,229.63 万元、113,829.58 万元、73,837.8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19%、56.71%、58.57%、58.65%，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8.15	17,771.98	23,416.69	44,109.26

净利润	18,093.93	12,578.10	18,434.99	36,72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41.55%	141.29%	127.02%	120.11%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基本匹配且较为稳定。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存货增加较多所致。一方面，公司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因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应收账款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有所增长，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了9,678.94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因公司产品的销量持续增长，为了保障产品供应，公司增加了安全库存，因此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多，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56	185.74	120.00	4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91	84.24	41.64	1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47	7,269.98	161.64	6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03.47	22,917.32	17,612.62	20,70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19.37	2,000.00	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3.47	28,936.69	19,612.62	21,30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6.01	-21,666.71	-19,450.99	-21,248.9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48.93、-19,450.99万元、-21,666.71万元、-9,146.0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等资本性支出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708.97万元、17,612.62万元、22,917.32万元、9,403.47万元。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726.52	58,385.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67.62	26,047.65	8,990.00	20,500.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1.30	10,838.40	6,731.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58.92	36,886.05	22,448.42	78,886.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66.58	12,990.00	10,990.00	48,675.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13.21	11,952.54	25,149.11	13,41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7.22	21,124.24	3,441.17	7,76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27.02	46,066.78	39,580.28	69,85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10	-9,180.73	-17,131.86	9,030.1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30.18万元、-17,131.86万元、-9,180.73万元、-3,268.10万元。

2019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减少26,162.04万元，主要系分配股利和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长7,951.13万元，主要系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287.50万元，主要系主要原因是国内信用证增加及现金分红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一) 最近三年一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03.47	22,917.32	17,612.62	20,70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19.37	2,000.00	6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包括：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分别为20,708.97万元、

17,612.62万元、22,917.32万元、9,403.47万元，主要系建造固定资产。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00.00万元、2,000.00万元、6,019.37万元、0.00万元。2019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金额2,000.00万元的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及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作为以防焦剂CTP为核心产品的橡胶助剂行业上市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拥有全球先进的“氧气氧化法”促进剂NS生产车间，其绿色环保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用于合成促进剂NS的中间体促进剂M采用的“溶剂萃取法”大幅度减少了“三废”排放；公司目前是继美国伊士曼公司（原富莱克斯）、日本四国化工株式会社之后掌握连续法产业化技术的公司；在配方型产品领域，其为解决轮胎喷霜而研发的新型微晶石蜡代表了细分领域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在胶母粒产品方面，公司采用的“一次法炼胶”工艺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并且是米其林指定的国内预分散产品合作生产单位；公司的“多效蒸发复合生化法”工艺很好地解决了橡胶助剂废水高盐、高COD的治理难题。除此之外，公司拥有国家级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内助剂行业专业的橡胶助剂研发、检测、评价中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其监测分析室通过了CNAS认证，并与国内知名轮胎企业及大学建立合作实验室，共同探索橡胶助剂前沿领域。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较多，主要包括新型橡胶助剂新材料绿色工艺

研究开发、多功能橡胶助剂母胶粒实验、DTDC 抗结块实验研究开发、硅烷偶联剂研究开发等。

上述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有条不紊的进行，未来研发项目的投产或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类别及产能、提升产品性能，能够快速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增长。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研发，拥有国内橡胶助剂行业唯一的、以企业为载体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在橡胶助剂新品种、新技术和新工艺开发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非常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坚持“科技华泰，绿色华泰”的经营理念，通过自主培养、引进人才及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方式形成了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具有独立的设计和开发能力。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业务和技术培训是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举办技术培训及相关法规学习，保证技术人员紧跟橡胶助剂行业研发的前沿热点和方向。同时对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进行集中攻关，对最新的制造技术进行预研，经过多年的积极探索和研究，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加工技术，提高了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在研发人员管理上，公司引入相应竞争机制，通过内部竞争提高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营造公司学习型和技术型组织的企业文化。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3%**；对谷丰源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5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9%**。

1、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相应的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戴瑞克	1,000.00	2020.09.16	3年	2021.06.11-2022.03.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口支行	戴瑞克	1,000.00	2021.03.12	3年	2021.03.12-2021.09.1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戴瑞克	1,200.00	2020.09.16	3年	2021.08.09-2022.02.0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	谷丰源	1,300.00	2020.03.20	3年	2021.03.09-2021.09.0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800.00		3年	2021.03.11-2021.09.10	连带责任保证	
6			600.00		3年	2021.03.12-2021.09.11	连带责任保证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谷丰源	900.00	2020.02.29	3年	2020.03.10-2022.02.1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谷丰源	900.00	2020.09.21	3年	2020.09.21-2021.09.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谷丰源	750.00	2020.01.10	3年	2020.01.17-2021.12.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谷丰源	700.00	2020.01.09	3年	2020.01.13-2021.12.0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已于2021年7月出具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人对上述互保协议内，公司为谷丰源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上述对外担保的审议情况

（1）公司对子公司戴瑞克的担保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戴瑞克向相关机构（含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订单融资、保函、融资租赁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事宜。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戴瑞克向相关机构（含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订单融资、保函、融资租赁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对谷丰源的担保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于审议通过后签订互保协议书，与谷丰源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对方向银行办理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以双方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效期一年。同时，双方约定，在互保期间任一时点，双方为对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68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鉴于谷丰源在上述互保协议书向下的两笔借款已到期，经友好协商，双方拟继续签订《互保协议书》，公司为谷丰源在工商银行阳谷支行的两笔贷款（金额分别为：700万元和750万元）展期提供担保，谷丰源在1,450万元金额范围内为公司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同时，谷丰源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最低归还由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本金1,000万元，把公司对谷丰源的总担保金额控制在5,650万元以下。谷丰源控股股东朱丙臣及其配偶吕阳、朱丙臣之子朱培丰及其配偶王静、朱培丰控股的山东佰安瑞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于审议通过后签订互保协议。公司与谷丰源约定，公司为谷丰源在工商银行阳谷支行的1,000万元贷款展期以及在齐鲁银行聊城阳谷支行的三笔贷款（金额分别为1300万元、800万元、600万元）共2,700万元归还后继续贷款提供担保。同时，谷丰源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最低归还由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本金1,000万元，把公司对谷丰源的总担保金额控制在5650万元以下。对上述公司为谷丰源提供的担保，谷丰源控股股东朱丙臣及其配偶吕阳、朱丙臣之子朱培丰及其配偶王静、朱培丰控股的山东佰安瑞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鉴于谷丰源的四笔借款即将到期，经友好协商，双方拟继续签订《互保协议书》，谷丰源计划把在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00万元贷款按借新还旧方式处理，把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的3笔（金额分别1,300万元、800万元、600万元）共计2,700万元贷款归还后继续贷款，公司为上述四笔借款继续提供担保。同时，谷丰源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最低归还由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本金1,000万元，把公司对谷丰源的总担保金额控制在5,650万元以下。对上述公司为谷丰源提供的担保，谷丰源控股股东朱丙臣及其配偶吕阳、朱丙臣之子朱培丰及其配偶王静、朱培丰控股的山东佰安瑞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四笔借款的借款流程正在办理中。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以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且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年产 90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现有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会产生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年产 90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传华。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9,550.00 万元（含 49,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	50,579.00	35,000.00
	其中：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	27,876.00	20,500.00
	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	18,815.00	14,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550.00	14,550.00
合计		65,129.00	49,550.00

注：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共三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仅用于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中的一期项目及二期项目。其中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将新增年产不溶性硫磺40000吨；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将新增年产树脂35000吨及年产粘合剂HMMM10000吨。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二期）

1、项目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的生产、研发、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中一期及二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以实现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充以及新产品的推广。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投资总额为50,579.00万元，其中一期及二期投资总额为46,691.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35,000.00万元。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扩大现有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及竞争力

不溶性硫磺作为橡胶工业的高级促进剂和硫化剂被广泛应用于轮胎及其他橡胶复合制品的生产制造中，具有不溶于橡胶的特点，因此在胶料中不易产生早期硫化和喷硫现象，无损于胶料的黏着性，从而可剔除涂浆工艺，节省汽油，清洁环境。在硫化温度下，不溶性硫磺转变为通常的硫磺以发挥它对橡胶的硫化作用，其一般用于如钢丝轮胎等产品。

不溶性硫磺主要有连续法与间歇法两种制备工艺，连续法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产品质量最好的生产工艺，具有设备运行成本低、碳循环效率高、硫磺消耗低、污染小、产品质量更加稳定等优点。本次募投项目中拟新增的年产4万吨不溶性硫磺生产线均为连续法制备。目前公司已有不溶性硫磺产线且已实现对外销售，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能够扩大现有不溶性硫磺产能，提升不溶性硫磺产品质量及竞争力。

（2）积极布局树脂产品赛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35000吨/年树脂生产产品为增粘树脂、补强树脂、新型粘合树脂，上述生产均采用间歇釜式生产工艺，采用一步法或两步法。目前公司已掌握相关技术及生产步骤，且能耗低、产品质量稳定。

增粘树脂能够提高橡胶材料粘性，主要是用作橡胶改性剂。补强树脂能在橡

胶结构中形成与橡胶网络结构相互作用的三维网络结构，从而达到补强效果。粘合树脂用于橡胶和骨架材料（钢丝帘线、聚酯帘线等）粘合促进剂，与亚甲基给予体（如 HMMM，HMT 等）在硫化温度下反应生成网状结构，可以提高硫化胶的交联密度，从而提高橡胶的物理性能，以提高橡胶与帘线的粘合强度。

本次募投项目中树脂产品投产后仍将主要用于轮胎生产，产品市场需求可靠，且募投所投产树脂产品下游客户范围与公司现有客户基本一致，故产品销售前景广阔。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能够快速实现业务规模扩张以及收入的增长，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防焦剂 CTP、促进剂 NS、促进剂 CBS、不溶性硫磺、微晶石蜡、胶母粒等品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新增粘合剂 HMMM 产品及新型树脂产品。上述产品仍将主要用于轮胎生产环节，系公司在挖掘客户新需求后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多元化扩展，将进一步丰富现有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可行性

橡胶助剂是橡胶工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生产原料，被列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且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被列为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属高端专用和功能性化学品。公司属于橡胶助剂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主要为橡胶助剂生产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2019年10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下列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领域被认定为鼓励类，具体包括“十一、石化化工：15、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低段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根据工信部2010年10月发布的《轮胎产业政策》，其中明确提出了“鼓励发

展环保型橡胶助剂和专用炭黑、沉淀法白炭黑等原料”。

发改委、工信部及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等部门发布的其他法规及相关政策均支持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发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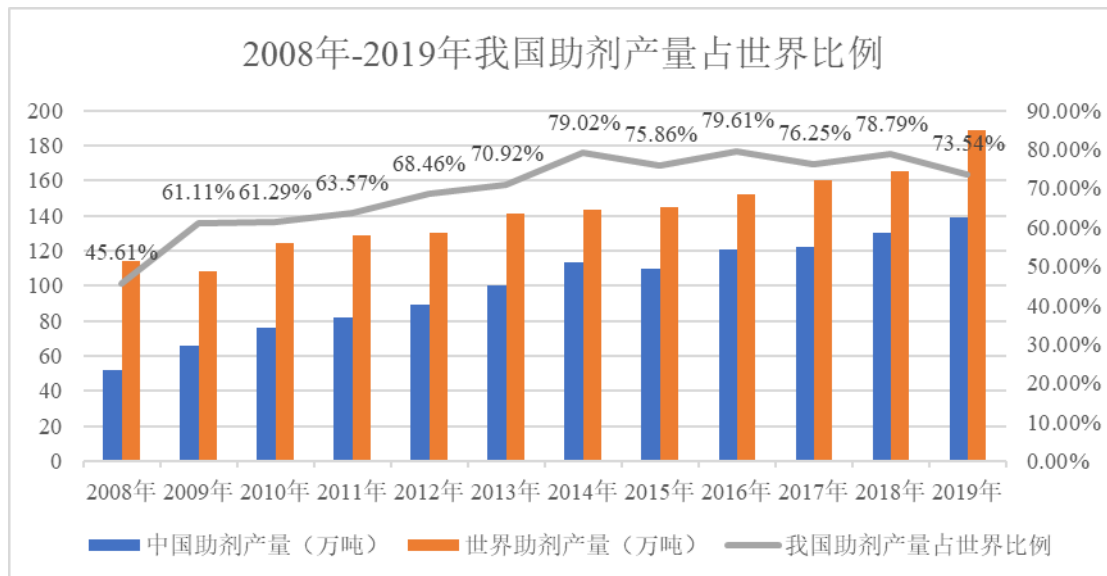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可行性

① 全球橡胶助剂产业中心东移，中国橡胶助剂全球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伴随着国际橡胶工业的发展，尤其是全球轮胎工业的发展，世界橡胶助剂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近年来，全球橡胶工业进入了稳定发展期，与之配套的橡胶助剂行业也进入了稳定发展阶段。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近十余年来，国外橡胶助剂生产商通过兼并收购更加集中，形成了美国伊士曼公司（原富莱克斯）、美国科聚亚公司、朗盛化学公司及捷克爱格富集团公司四大主要橡胶助剂生产商。

我国橡胶助剂工业创始于1952年，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即20世纪50-70年代形成期、70-80年代成长期、80-90年代子午线轮胎原材料国产化时期，以及21世纪持续稳定的发展时期。经过60多年的生产和发展，特别是“十五”、“十一五”期间的高速发展，我国橡胶助剂生产企业越来越多，产量连创新高，清洁生产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合成技术不断改进、创新，品种不断丰富、更新，产品结构调整不断深化，进出口贸易越来越活跃，行业管理水平、生产水平、经营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0年版）》统计，2008-2019年中国橡胶助剂产量占全球的比例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可知，截至2019年末，中国橡胶助剂产量全球占比已超过73%，稳居全球第一，尤其是防老剂、促进剂等品种基本依赖中国，其在全球有较大话语权，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随着我国橡胶助剂生产企业的崛起，国外橡胶助剂生产厂商市场份额正在较快下降。

② 国内橡胶助剂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

我国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向大规模助剂生产厂商聚拢。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0年）》统计，2019年我国橡胶助剂总产量达139万吨，占全球产量比例达73.54%，世界助剂看中国的格局已然形成。与此同时，国内也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橡胶助剂企业，我国橡胶助剂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优势不断凸显。2018年，前十名企业产业集中度高达66.8%，大型橡胶助剂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产能落后的小型橡胶助剂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于2020年11月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到“十四五”末（2025年），橡胶助剂行业发展的年平均速度达到5.7%，行业集中度（前十名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比率）不低于75%，其中销售收入30亿元以上企业不少于2家，20亿元以上企业不少于4家。橡胶助剂行业90%以上实现清洁生产工艺，大力推进橡胶硫化促进剂的清洁生产，淘汰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落后工艺、落后产能。同时，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工业强国发展战略研究》，到“十四五”末，我国进入世界橡胶助剂工业前五名的企业不少于4家。

③ 橡胶助剂下游需求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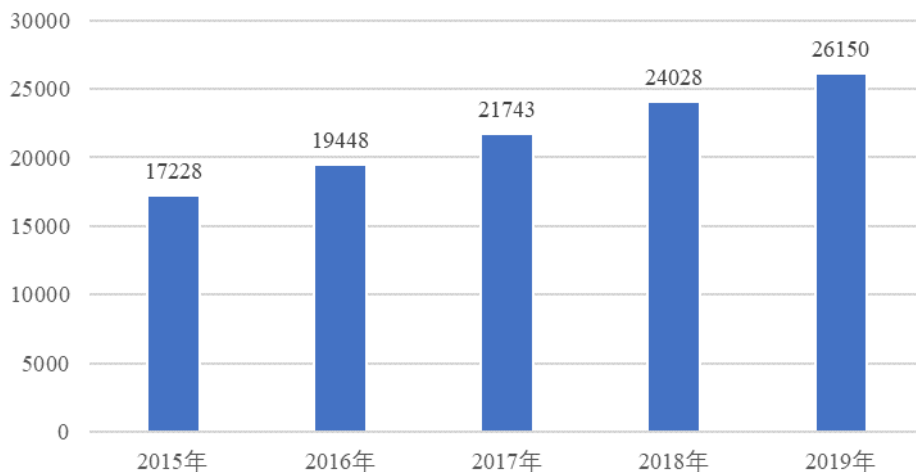
在橡胶助剂的下游市场中，轮胎和汽车用橡胶制品需求量最大，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数据，国内近 90% 的橡胶助剂应用与汽车相关，其中橡胶助剂产量的 70% 用于轮胎生产。虽然近年来汽车市场增量较为有限，但轮胎替换市场在汽车高基数保有量下预计需求较为稳定。

A. 汽车保有量逐年增长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年全球20个主要国家数据显示，中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173辆，位列榜单第17名，远低于美国的每千人汽车保有量837辆，美国是中国的近5倍；欧洲、日本的人均汽车保有量大概在500-600辆/千人左右。因此，我国距离主要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水平还有比较大的差距，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同时，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不断攀升，从2015年的17,228万辆增至2019年的26,150万辆，增加8,922万辆，增幅51.79%。

民用汽车保有量（万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益于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中西部汽车行业增长空间巨大、汽车行业消费升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及近期国家发改委联合多部门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中国汽车市场未来发展前景依然广阔，汽车产业已经迈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的增长阶段。

因此，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以及稳定的新增需求量为轮胎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增长空间，进而导致橡胶助剂行业仍将较大的市场空间。

B. 轮胎替换市场带动橡胶助剂需求

轮胎行业发展与汽车工业高度相关，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下游需求景气周期的影响比较明显，但轮胎产品的特殊消费属性使得轮胎行业景气度又独立于汽车行业。轮胎是汽车必不可少的部件之一，汽车产量和保有量决定了轮胎的产量。在发展初期，汽车保有量较少，轮胎需求主要受汽车产量影响；随着保有量逐步增加，轮胎替换需求超过配套需求成为影响轮胎行业的重要因素。

轮胎不是一种可选消费品，而是一种必需消费品，其需求的刚性大于汽车行业。就新车而言，轿车与轮胎的配套比例为1:5，载重车与轮胎配套比例平均约为1:11；在替换市场，每辆轿车每年需替换1.5条轮胎，工程机械与载重机械的替换系数高于轿车。目前全球轮胎行业70%以上的需求由汽车保有量创造，国内替换胎市场占比也已经达到60%。

不同类型的车辆轮胎配套和替换系数及周期具体如下表：

轮胎类别	车辆类别	配套轮胎数（条）	替换系数 （条/辆·年）	替换周期（年）
轿车胎	轿车	5	1.5	3.3
载重胎	中型载重卡车	11	15	0.7
	重型载重卡车	16-22	10-20	1.1-1.6
	轻型载重卡车	7	4.2	1.7
	大型客车	7-11	2-5	2.2-3.5
工程胎	装载机械	4	2	2
	运输工程机械	6	3	2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9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552.8万辆、2,576.87万辆，截止2019年底国内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26,150万辆。按照乘用车每辆新车配套需求5条胎，乘用车替换市场每辆车平均3年换胎周期进行估算，国内每年配套胎市场需求约1.3亿条，替换胎市场需求约3.5亿条，替换胎仍是轮胎需求的主要市场。在汽车保有量依然保持正增长的前提下，即使汽车产销量出现负增长，依然会拥有较大且

持续的轮胎替换需求。

综上，随着汽车保有量的逐年增长及轮胎替换市场需求的稳定增加，橡胶助剂的下游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

4、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为：40000 吨/年不溶性硫磺生产装置、35000 吨/年树脂生产装置、10000 吨/年粘合剂 HMMM 生产线（含配套甲醛生产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等。

其中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将新增年产不溶性硫磺 40000 吨；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将新增年产树脂 35000 吨及年产粘合剂 HMMM10000 吨。

(2) 项目投资概算

① 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及二期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46,691.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0,633.00 万元，流动资金为 4,026.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35,000.00 万元，其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期（不溶性硫磺生产项目）	二期（树脂生产项目）	二期（粘合剂 HMMM 生产项目）	小计	
1	建设投资	25,356.00	10,138.00	5,139.00	40,633.00	87.03
1.1	建筑工程费	1,740.00	912.00	445.00	3,097.00	6.63
1.2	设备购置费	15,832.00	6,023.00	3,141.00	24,996.00	53.53
1.3	安装工程费	5,596.00	2,127.00	1,150.00	8,873.00	19.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88.00	1,076.00	403.00	3,667.00	7.85
2	基本预备费	1,268.00	507.00	257.00	2,032.00	4.35
3	流动资金	1,252.00	2,227.00	547.00	4,026.00	8.6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期（不溶性硫磺生产项目）	二期（树脂生产项目）	二期（粘合剂HMMM生产项目）	小计	
	合计	27,876.00	12,872.00	5,943.00	46,691.00	100.00

本次募投资金35,000.00万元均用于上表中的建设投资部分，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对应的投资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不包含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中关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

② 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

A. 建筑工程费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期（不溶性硫磺生产项目）	二期（树脂生产项目）	二期（粘合剂HMMM生产项目）	小计
1.1	生产装置	880.00	580.00	310.00	1,770.00
1.2	公用工程	466.00	180.00	73.00	719.00
1.3	仓储及辅助设施	173.00	67.00	27.00	267.00
1.4	外管道	24.00	9.00	4.00	37.00
1.5	总图运输	197.00	76.00	31.00	304.00
	合计	1,740.00	912.00	445.00	3,097.00

B. 设备购置费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期（不溶性硫磺生产项目）	二期（树脂生产项目）	二期（粘合剂HMMM生产项目）	小计
1.1	生产装置	15,384.00	5,848.00	3,070.00	24,302.00
1.2	公用工程	275.00	106.00	43.00	424.00
1.3	仓储及辅助设施	125.00	49.00	20.00	194.00
1.4	外管道	12.00	6.00	2.00	20.00
1.5	总图运输	36.00	14.00	6.00	56.0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小计
		一期（不溶性硫磺生产项目）	二期（树脂生产项目）	二期（粘合剂HMMM生产项目）	
	合计	15,832.00	6,023.00	3,141.00	24,996.00

C. 安装工程费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小计
		一期（不溶性硫磺生产项目）	二期（树脂生产项目）	二期（粘合剂HMMM生产项目）	
1.1	生产装置	5,384.00	2,047.00	1,113.00	8,544.00
1.2	公用工程	77.00	30.00	13.00	120.00
1.3	仓储及辅助设施	66.00	25.00	10.00	101.00
1.4	外管道	69.00	26.00	14.00	109.00
	合计	5,596.00	2,128.00	1,150.00	8,874.00

D.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小计
		一期（不溶性硫磺生产项目）	二期（树脂生产项目）	二期（粘合剂HMMM生产项目）	
1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088.00	906.00	338.00	3,332.00
1.1	建设用地费	650.00	350.00	150.00	1,150.00
1.2	其他费用	1,438.00	556.00	188.00	2,182.00
2	生产人员准备费	100.00	170.00	65.00	335.00
	合计	2,188.00	1,076.00	403.00	3,667.00

E.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基本预备费率，基本预备费率取5%，一期及二期预备费合计为2,032.00万元。

F.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包括应收账款、存货、现金、应付账款等费用，按建设项目投产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项构成分别详细估算。一期及

二期所需流动资金为 4,02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20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流动资金的 30%，项目投资总额及备案总投资均为计算流动资金数额，其已包含铺底流动资金所需金额。

③ 募投项目董事会前已投入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已投入资金 4,084.09 万元，主要投向于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及土建工程等。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公司前期已取得土地，相关建设用地费未计入拟使用募集资金。上述已投入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发行后将不予置换。

(3) 项目建设地点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建设项目位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西北侧新征空地，具体地点为山东省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西外环路与齐南路交界处，用地性质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地址选择符合我国相关部门制定的化工企业进园区的政策。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将主要完成前期筹备（设计、报批和审查等）、工程设计、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并试生产等相关工作后正式投入运营。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	建设期（月）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可研、安评、环评报告编制及审查	■	■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及审查		■	■						
工程设计			■	■					
土建施工				■	■	■			
设备购置					■	■	■		
安装调试						■	■	■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及审查								■	■
试车投产									■

5、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1) 预期效益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的预期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一期（不溶性硫磺装置）	二期（树脂生产装置）	二期（粘合剂HMMM生产线）
静态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4.79	4.11	4.59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9.57%	44.71%	34.07%

正常达产年度，项目总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95,486.00
2	税金及附加	649.00
3	总成本费用	73,512.00
4	利润总额	21,327.00
5	净利润	18,128.00

(2) 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项目销售收入估算的基础数据包括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其中产品的销量采用产量数据，产品的销售价格系参考当前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本项目生产总成本和费用估算的方法按生产要素法估算，生产总成本费用包括：外购原材料费用、外购燃料动力费用、职工薪酬、其它费用、折旧费、摊销费和利息。经营成本为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费和利息后的成本费用。

本项目销售产品涉及到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计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税别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	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4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3）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

项目建设期第二年建成投产，生产期第一年负荷为 30%、第二年负荷为 60%、第三年负荷为 80%、第四年及以后各年均按 100% 负荷计算。

本项目正常达产年后，销售产品的收入为 95,486.00 万元（不含税），其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销售量
1	树脂产品	吨	35,000.00
1.1	增粘树脂 HT-4	吨	10,000.00
1.2	增粘树脂 HT-8	吨	10,000.00
1.3	妥尔油改性的补强树脂	吨	5,000.00
1.4	腰果油改性的补强树脂	吨	5,000.00
1.5	新型粘合树脂 AR-50	吨	2,500.00
1.6	新型粘合树脂 AR-60	吨	2,500.00
2	不溶性硫磺	吨	40,000.00
3	粘合剂 HMMM	吨	10,000.00

（4）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分为三期建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一期及二期项目建设。在测算过程中，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6.5% 计算，管理费用按职工薪酬的 1.5 倍计算。其中一期及二期项目的成本费用测算情况如下（按运行年度）：

①一期（不溶性硫磺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及费用名称	1	2	3	4	5~7	8~11
1	外购原材料费	-	2,514.00	5,028.00	6,704.00	8,379.00	8,379.00
2	外购动力费	-	2,304.00	4,609.00	6,145.00	7,681.00	7,681.00
3	职工薪酬	-	372.00	743.00	743.00	743.00	743.00
4	修理费和其他制造费用	-	704.00	1,407.00	1,407.00	1,407.00	1,407.00
5	其它费用	-	1,227.00	2,454.00	2,900.00	3,347.00	3,347.00

6	经营成本	-	7,121.00	14,241.00	17,900.00	21,558.00	21,558.00
7	折旧费	-	1,014.00	2,027.00	2,027.00	2,027.00	2,027.00
8	摊销费	-	16.00	31.00	31.00	31.00	13.00
9	总成本费用	-	8,150.00	16,299.00	19,958.00	23,616.00	23,598.00
	其中：可变成本	-	4,818.00	9,636.00	12,849.00	16,061.00	16,061.00
	固定成本	-	3,331.00	6,663.00	7,109.00	7,556.00	7,537.00

②二期（树脂生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及费用名称	1	2	3	4	5~7	8~11
1	外购原材料费	-	9,522.00	19,043.00	25,391.00	31,738.00	31,738.00
2	外购动力费	-	361.00	722.00	963.00	1,204.00	1,204.00
3	职工薪酬	-	621.00	1,241.00	1,241.00	1,241.00	1,241.00
4	修理费和其他制造费用	-	276.00	551.00	551.00	551.00	551.00
5	其它费用	-	1,885.00	3,771.00	4,407.00	5,043.00	5,043.00
6	经营成本	-	12,664.00	25,329.00	32,553.00	39,778.00	39,778.00
7	折旧费	-	391.00	781.00	781.00	781.00	781.00
8	摊销费	-	19.00	38.00	38.00	38.00	7.00
9	总成本费用	-	13,074.00	26,148.00	33,372.00	40,597.00	40,566.00
	其中：可变成本	-	9,883.00	19,765.00	26,354.00	32,942.00	32,942.00
	固定成本	-	3,191.00	6,382.00	7,018.00	7,655.00	7,624.00

③二期（粘合剂 HMMM 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及费用名称	1	2	3	4	5~7	8~11
1	外购原材料费	-	1,749.00	3,497.00	4,663.00	5,828.00	5,828.00
2	外购动力费	-	253.00	505.00	673.00	842.00	842.00
3	职工薪酬	-	24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	修理费和其他制造费用	-	141.00	281.00	281.00	281.00	281.00
5	其它费用	-	598.00	1,196.00	1,354.00	1,513.00	1,513.00
6	经营成本	-	2,979.00	5,959.00	7,452.00	8,944.00	8,944.00
7	折旧费	-	2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8	摊销费	-	7.00	15.00	15.00	15.00	3.00
9	总成本费用	-	3,187.00	6,374.00	7,867.00	9,360.00	9,348.00
	其中：可变成本	-	2,001.00	4,002.00	5,336.00	6,670.00	6,670.00
	固定成本	-	1,186.00	2,372.00	2,531.00	2,690.00	2,678.00

(5)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指标与可比公司同类募投项目指标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正常年当年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与近期施行或拟施行融资的同行业公司类似募投项目效益指标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具体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税后)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彤程新材 (603650)	60000t/a 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45.53%	4.19
	新型高效加氢裂化催化剂生产及功能型树脂中试装置项目	37.27%	3.84
同行业平均		41.40%	4.02
发行人	一期（不溶性硫磺生产项目）	29.57%	4.79
	二期（树脂生产装置）	44.71%	4.11
	二期（粘合剂 HMMM 生产线）	34.07%	4.59
发行人平均		36.12%	4.50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位置和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生产内容
前募项目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橡胶助剂不溶性硫磺项目	阳谷华泰	不溶性硫磺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橡胶助剂促进剂 M 项目	戴瑞克	促进剂 M
本次项目	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	阳谷华泰	不溶性硫磺
	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	阳谷华泰	树脂
		阳谷华泰	粘合剂 HMMM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包括年产40000吨不溶性硫磺项目、年产35000吨树脂项目及年产10000吨粘合剂HMMM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与前募项目存在重复的产品为不溶性硫磺产品。除不溶性硫磺外，本次募投项目均为新增的产品类别及产能。

（1）不溶性硫磺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中不溶性硫磺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类型，公司目前已有不溶性硫磺生产线且不溶性硫磺产线产能利用率较高。本次募投拟建设年产4万吨不溶性硫磺生产线，且公司将新建生产线，与现有生产线无法共用。不溶性硫磺主要有连续法与间歇法两种制备工艺，连续法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产品质量最好的生产工艺，同时具有设备运行成本低、碳循环效率高、硫磺消耗低、污染小、产品质量更加稳定等优点。本次募投拟新增的年产4万吨不溶性硫磺生产线均为连续法制备。

（2）树脂及粘合剂 HMMM 产品

①拓展新业务原因及相关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中树脂及粘合剂HMMM产品为新增产品，其中树脂产品包括增粘树脂、补强树脂、新型粘合树脂，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公司目前已有的树脂产品具体类别不同。本次募投项目中树脂产品投产后仍将主要用于轮胎生产，产品市场需求可靠。同时，目前公司已有其他类型粘合树脂产品对外销售，且募投所投产树脂产品下游客户范围与公司现有客户基本一致，且投产后不再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能够快速实现业务规模扩张以及收入的增长，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中粘合剂HMMM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公司目前已有的粘合剂产品具体类别不同，系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行适当多元化扩展，将丰富现有产品结构。粘合剂HMMM产品下游市场运用场景更加广泛、需求较大，投产后不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且能够增强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②技术、人员及专利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产品树脂及粘合剂HMMM产品技术来源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者均为公司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技术来源	主要技术	专利
1	粘合剂	自主研发	通过三聚氰胺和甲醛反应先生成六羟	CN202011036905.6

序号	产品	技术来源	主要技术	专利
	HMMM		甲基三聚氰胺，再加入甲醇进行一次或二次醚化得到合格产品。公司同时通过设备和工艺的双重改进，能够提升产品指标、稳定产品品质。	一种甲醚化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的制备方法
2	树脂	自主研发	酸性聚离子液体作为催化剂和脱水剂，与无机酸催化法相比，无需中和、水洗等过程，减少了废水排放；工艺过程短，操作简便，解决了有机质粘稠液的酸度值难测量问题；催化剂在抽滤后经处理可循环使用，降低成本；产品质量可按指标要求控制；同时具有节能、低碳、环保等特点。	ZL201810097968.9 一种增粘烷基酚醛树脂的固体酸催化合成方法
3		自主研发	本发明的制备方法中酸性离子液体作为溶剂和催化剂，替代传统的烷基酚醛树脂合成方法中的酸性催化剂和溶剂，有效避免了有机溶剂的大量使用。	ZL201711040954.5 一种增粘烷基酚醛树脂的合成方法
4		自主研发	本发明制备的改性间苯二酚甲醛树脂中游离间苯二酚含量低，发烟程度低、粘结性能好，用于工业生产绿色环保。	ZL201310219290.4 一种间苯二酚甲醛树脂的生产方法
5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粘合树脂合成的反应釜，其特征在于釜体、封头和搅拌；所述的釜体为双层结构，层间设置有传热夹套，釜体外壁上设置有蒸汽进口和低温蒸汽出口与传热夹套相连通，釜体内壁上设置有液位传感探头，釜体底部设置有放料口，放料口上安装有过滤器；所述的封头上设置了固体进料口、液体进料口、人孔、视镜和分液装置；所述的搅拌为磁联动式传动同心双轴双搅拌。	ZL201420139449.1 一种用于粘合树脂合成的反应釜

公司目前已拥有树脂及粘合剂HMMM产品的专利及技术储备，且产品研发工作已经完成。同时，公司长期专注于高性能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公司的技术与运营核心团队均拥有多年高性能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的现状、未来趋势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有着全面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研发团队及生产技术人员储备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发行人已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且投产后不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7、市场空间及客户储备等产能消化情况

(1) 本次募投项目行业发展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仍属于橡胶助剂行业，其行业发展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三）行业近三年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及“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六）行业上下游关系/2、下游行业产品需求”。

截至2019年末，我国橡胶助剂产量全球占比已稳居全球第一。同时，我国橡胶助剂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优势不断凸显，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橡胶助剂企业在技术、人员、设备及客户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此外，随着我国轮胎替换需求稳升，汽车新增量和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及我国轮胎出口量的稳步增加，未来几年，轮胎行业和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将为橡胶助剂行业带来充足的市场空间。

(2) 客户储备及在手订单等情况

①不溶性硫磺产品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0年版）》统计，2009年至2019年我国不溶性硫磺产品产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溶性硫磺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较高，现有产能难以充分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新增产线投产后能够有效弥补公司现有产能的不足。

本次募投不溶性硫磺产品投产后公司可销售给国内外存量客户及新增客户。公司目前不溶性硫磺产品现有客户已超过100家，且基本涵盖全球前20大轮胎企业。此外，存在较多已通过认证尚未供货或正在进行认证的客户。本次募投不溶性硫磺产品客户储备较为充足。

②树脂及粘合剂HMMM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中树脂及粘合剂HMMM产品均为新增产品，仍主要应用于轮胎市场。公司已完成产品研发并正在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工作，已获取较多客户的认证。本次募投项目中树脂及粘合剂HMMM产品下游客户范围与公司现有客户

基本一致，下游市场空间较为充足。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 14,55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及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928.36 万元。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在战略发展进程中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发行债券、银行借款等形式进行债务融资，增加了公司的债务规模、提高了财务杠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79%、21.60%、28.19%、28.68%，呈上升趋势。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债务比例，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2）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109.26 万元、23,416.69 万元、17,771.98 万元及 7,518.1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48.93 万元、-19,450.99 万元、-21,666.71 万元及-9,146.0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30.18 万元、-17,131.86 万元、-9,180.73 万元及-3,268.10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且近两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逐步提升，营运资金投入量较大。为了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营业规模的继续扩张奠定坚实基础，以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公司业务目前正处在高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也相应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部分满足公司

未来业务持续发展产生营运资金缺口的需求。

(3) 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且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

公司日常经营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风险，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来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持续保障。

(4) 持续的研发投入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3,239.31万元、5,161.52万元及4,545.9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6%、2.56%及2.34%，研发投入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为满足橡胶助剂行业市场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为继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仍需不断增加研发资金的投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能够保障现金流动性，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保证产品的推陈出新，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也可为公司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持续性的支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同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危险化学品审查
1	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9-371500-26-03-077091)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已于2020年6月5日出具《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聊行审投资[2020]40号）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已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聊行审危化项目审字（2020）6号）
2	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已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聊行审投资[2021]54号）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已于2021年7月1日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聊行审危化项目审字（2021）1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实施地点为山东省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西外环路与齐南路交界处，用地为公司前期已取得土地，相关建设用地费未计入拟使用募集资金，不涉及土地相关审批或备案。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在橡胶助剂行业的综合实力将进一步提高，并开拓在增粘树脂等产品的业务布局，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短期偿债能力提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大部分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渐提高。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5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配股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911,706.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6元。截至2018年2月12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911,706股，募集资金总额597,945,473.7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6,167,250.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1,778,223.6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2月12日汇入公司账户，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8JNA3003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377610100100107775	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	149,880,000.00	-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	12751000001757176	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	165,000,000.00	-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0920277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6,898,223.62	-
山东戴瑞克	东营银行股份	812161201421019292	高性能橡	-	9,053,825.70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6月30日余额
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河口支行		胶助剂生产项目		
合计				581,778,223.62	9,053,825.70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不含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所产生的相关发行费用。

注2：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053,825.70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注3：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年产15,000吨促进剂M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戴瑞克，实施地点变更为“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蓝色经济开发区明园路6号”。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以“年产15,000吨促进剂M建设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9,100.00万元向戴瑞克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注4：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60920277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账户号：1275100000175717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账户号：377610100100107775）存入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581,778,223.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79,536,735.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75,239,6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2.9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79,536,735.709				
						2018年：363,930,814.27				
						2019年：130,742,376.90				
						2020年：57,117,846.61				
						2021年1-6月：27,745,697.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2万吨高性能橡胶助剂不溶性硫磺项目	年产2万吨高性能橡胶助剂不溶性硫磺项目	148,645,800.00	148,640,400.00	152,628,962.69	148,645,800.00	148,640,400.00	152,628,962.69	3,988,562.69	2020.7
2	年产1.5万吨高性能橡胶助剂促进剂M项目	年产1.5万吨高性能橡胶助剂促进剂M项目	91,000,000.00	91,000,000.00	83,527,053.70	91,000,000.00	91,000,000.00	83,527,053.70	-7,472,946.30	2021.4
3	年产1万吨高性能橡胶助剂促进剂NS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239,600.00	75,239,600.00	76,436,200.00	75,239,600.00	75,239,600.00	76,436,200.00	1,196,600.00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00	266,898,223.62	266,944,519.31	420,000,000.00	266,898,223.62	266,944,519.31	46,295.69	不适用
合计			734,885,400.00	581,778,223.62	579,536,735.709	734,885,400.00	581,778,223.62	579,536,735.709	-2,241,487.91	

注1：年产1.5万吨高性能橡胶助剂促进剂M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导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注2：其他项目差异原因为募集资金产生收益及支付的手续费引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进展

1、2019年3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年产15,000吨促进剂M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戴瑞克，实施地点变更为“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蓝色经济开发区明园路6号”。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以“年产15,000吨促进剂M建设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9,100.00万元向戴瑞克增资，增资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戴瑞克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使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19年4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因公司促进剂NS的销售价格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有明显下降，未来市场前景及产品盈利状况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终止了“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中的“年产10,000吨促进剂NS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合计7,643.6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19年3月1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10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21年7月，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余9,053,825.70元，上述余额用于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中年产1.5万吨高性能橡胶助剂促进剂M项目。

2021年7月28日，因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1.5万吨高性能橡胶助剂促进剂M项目已实施完成，子公司戴瑞克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801,430.84元（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戴瑞克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因此，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1	年产2万吨高性能橡胶助剂不溶性硫磺项目	124.15%	5,192.19	-	3,618.55	2,357.26	5,975.80	是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2-10060 号）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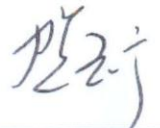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文博



贺玉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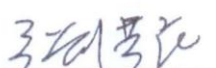
董瑞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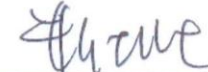
吕晨



张辉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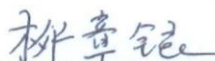


张洪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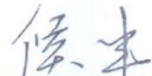


朱德胜

全体监事：



柳章银



候申



曹景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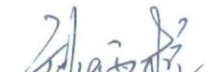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杜孟成



赵凤保



刘炳柱



王超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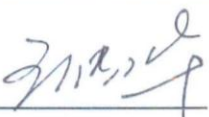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传华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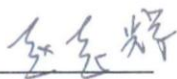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8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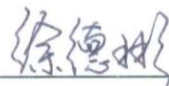


赵志辉

保荐代表人：



郑海楠



徐德彬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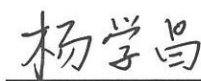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杜恩



杨学昌

单位负责人：



韩德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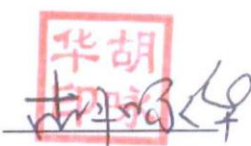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8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00379 号、大信审字[2020]第 2-00016 号、大信审字[2021]第 2-10044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2-100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2-10060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2-10042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乔冠芳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江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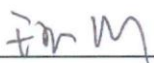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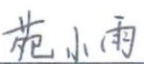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8日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王璐璐


苑小雨

评级机构负责人：


崔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届时经营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安排股权融资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及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

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发挥科研优势，持续推进橡胶助剂绿色、无公害工艺革新，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3) 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

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4) 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之盖章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